

集体和个体商业文件选编

(1950年8月——1981年8月)

中国商业出版社

集体和个体商业文件选编

(1950年8月——198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基层商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基层工作局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资料室

中国商业出版社

集体和个体商业文件选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289 千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0册 定价：1.10元

书号：4237·049

说 明

为了满足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需要，我们选编了一九五〇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所颁发的关于集体和个体商业的方针政策、指示、规定、批复等文件。这些文件分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文件两部分及附录，分别按照形成文件的时间顺序编列。查阅时两部分同一时期的同类文件，可互相参照。

选入本书的各部门文件，大部分是关于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而且篇幅较多，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又把这些文件分为综合类、领导管理类等五类，各类文件也是分别按照形成文件的时间顺序编列的。

选入本书的历史文件，有的是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制定的。对于这一部分文件中不恰当的段落或字句，我们一般未作删改，以保持原文的真貌，便于了解当时的政策规定。一九七八年以来颁发的文件，对于过去不恰当的规定陆续作了修订，执行时应以现行文件为准。

本书属内部资料，可发至教学、科研、商业、供销等部门的领导单位，并由指定的专人保管，注意保密，严防丢失。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在文件的选择、编排等方面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编选过程中，曾得到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有关单位和有关同志的大力协

助，在此特致谢意。

编者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摘录)
(1950年8月4日) (3)
-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摘录)
(1956年2月24日) (4)
- 陈云同志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
(摘录)
(1956年5月14日——6月9日) (7)
-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6年7月28日) (11)
- 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补充指示(摘录)
(1956年7月29日) (18)
-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摘录)
(1958年4月2日) (19)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摘录)
(1961年8月7日) (21)

| | |
|--|------|
| 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初稿）（摘录） | |
| （1961年12月4日）····· | （23）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 决定（摘录） | |
| （1962年4月26日）····· | （25） |
|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摘录） | |
| （1962年9月27日）····· | （26） |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营商业、公私 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 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意见的报告 | |
| 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 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意见的报告 | |
| （1962年10月4日）····· | （27） |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 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 作小组中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意见的报告 | |
| 附：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 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中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意见的报 告（摘要） | |
| （1962年10月5日）····· | （31）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
| 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 |
| （1962年12月30日）····· | （35） |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 | |

| | |
|---|------|
| 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 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 (1963年4月12日) | (39) |
|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财 政、信贷、外汇、市场平衡问题向中央汇报的提 纲（摘录） (1963年1月2日) | (45)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 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摘录） (1963年3月3日) | (46) |
|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 行规定 (1963年4月13日) | (47) |
| 中央精简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精简人员的 待遇问题给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安徽省劳 动局的批复（摘录） (1963年7月30日) | (53) |
| 中共中央批转一九六五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中 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社 会主义改造问题 (1965年3月3日) | (55) |
| 一九六五年五月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纪要中关于小商小 贩的利用、限制、改造部分 (1965年5月22日) | (58) |
|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经济委员会关 | |

- 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附：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财政贸易和
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1966年9月24日) (59)
-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
(1977年8月10日) (63)
- 国务院关于处理一九七六年冻结存款的通知
(1978年4月5日) (68)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附：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1978年9月29日) (70)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
(1979年4月6日) (74)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附：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
(1979年7月24日) (78)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
(摘录)
附：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
(1979年10月17日) (90)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摘录）
 （1980年8月17日）……………（93）
-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1981年1月7日）……………（96）
- 国务院批转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摘录）
 附：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
 （1981年6月26日）……………（100）
- 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附：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
 （1981年6月27日）……………（105）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7月17日）……………（109）

有关部门的文件

综合类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955年3月7日）……………（117）
- 商业部曾山部长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给周总理的报告
 附：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
 （1955年12月6日）……………（139）

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城市回民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几点意见

1956年2月9日…………… (15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6年2月28日)…………… (157)

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摘录)

(1956年3月商业厅局长会议文件)…………… (16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

(1956年4月16日)…………… (171)

关于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几点说明(摘录)

(1956年7月)…………… (178)

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纪要

(1961年6月)…………… (185)

姚依林同志在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纪录稿)

(1961年6月19日)……………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的联合通知

附：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

(1962年5月5日)…………… (204)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农村小商小贩改造工作座谈会纪要”

(1965年9月17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

- 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联合通知
附：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
(1965年9月28日)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问题(草稿)》的通知
附：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问题(草稿)(摘录)
(1972年2月25日)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商店社会主义改造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修改稿)
(1972年3月) (232)
-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意在合作商店建立工会组织的批复
附：广东省总工会、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关于在合作商店建立工会组织的请示报告
(1979年6月13日) (238)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办好农村集体商业的意见(试行稿)
(1979年11月15日) (242)
- 商业部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集体商业经营状况的紧急通知
(1979年11月20日) (2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不必再进行区别阶级成份工作的联合通知
(1979年12月5日) (250)

- 商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附：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摘录）
 （1980年4月4日）……………（251）
- 商业部关于有条件地选定少数集体商业经营凭布票供应商品的通知
 （1980年10月11日）……………（253）
- 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附：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意见
 （1980年11月15日）……………（255）
-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1981年5月26日）……………（265）
- 商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商业、饮食服务业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附：全国基层商业、饮食服务业工作座谈会纪要（摘录）
 （1981年6月9日）……………（267）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1981年6月22日）……………（271）
- 领导管理类**
- 一九五七年二月商业厅局长会议关于对私营商业（工业品部分）改造问题的文件（摘录）

- (1957年2月)..... (274)
- 私营商业改造问题座谈提纲
 (1957年7月商业厅局长会议文件) (276)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用合作商店人员问题给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的复文
 (1963年6月14日) (280)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批准社会闲散人员从事商业经营问题给江苏省启东县供销合作社的复文
 (1963年12月12日) (281)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刑满释放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小商小贩和历史反革命分子的安排问题的通知
 (1964年3月5日) (282)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能否雇用合同工以及已雇的合同工能否担任领导职务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1965年10月26日) (284)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答复私改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65年10月30日) (285)
-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有关问题给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的复函
 (1978年3月24日) (287)
- 商业部印发我部基层商业局《关于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报告》
 附：关于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报告
 (1981年8月17日) (288)

工资福利及老弱病残安置类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中地、富、反、坏分子的奖励工资问题给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1963年7月12日) (295)
- 财政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工资的列支和提取医疗、福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3年10月31日) (296)
- 财政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的工资列支和提取医疗、福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执行日期的通知
(1964年3月16日) (298)
- 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合作商店成员工资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4年5月4日) (300)
- 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由合作商店包养的小商小贩生活有了来源是否仍发给生活费的问题给邵阳市蔬菜公司的复文
(1964年6月2日) (303)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有关安置合作商店老弱残人员两个问题的通知
(1966年3月19日) (3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取消

- 合作商店计税工资办法的通知
(1978年12月18日) (3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提取工资附加费问题的通知
(1979年3月10日) (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合作商店退休人员医药费列支问题的通知
(1979年7月11日) (3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标准和列支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9日) (309)
-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社借用合作商店人员退休问题给陕西省社的复函
(1980年6月21日) (311)
- 股金、股息、公积金、公益金类**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小商小贩死亡、被开除和下放农村后的股金退还问题给江苏省盱眙县商业局的复文
(1962年6月19日) (313)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已由合作商店发生活费包养的老弱残小商小贩的股金处理问题给辽宁省商业厅的复文
(1962年12月10日) (314)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是否实行劳动分红问题给贵州省道真县商业局的复文

- (1963年1月4日) (315)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小商小贩从国营商业调整出去后的股金处理问题给无锡市商业局的复文
(1963年2月25日) (316)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转入国营商业或国家行政机关后股金处理问题给中共黑龙江省依安县委统战部的复文
(1963年3月5日) (317)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代销保证金的处理问题给安徽省商业厅的复文
(1963年4月27日) (318)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小商小贩拖欠、挪用公款、转业、退职、死亡后可用股金扣抵问题给四川省供销社的复文
(1964年8月17日) (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小商小贩转入国营商业期间未发股息的补发问题给河南省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1964年9月12日) (320)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按月发生活费的小商小贩死亡后股金处理问题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1964年9月18日) (321)
-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管理的报告
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管理的报告

- (1965年11月26日) (322)
- 中共中央财贸政治部关于小商小贩入党后可否退还股金问题给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复
- (1965年12月21日) (327)
-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给甘肃省供销合作社的复函
- (1979年1月23日) (328)
- 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 (1979年2月13日) (329)
- 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给安徽省商业局的批复
- (1979年4月5日) (3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局的批复
- (1979年7月5日) (333)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小商小贩入党时股金处理问题给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的复函
- (1979年8月15日) (334)
- 财政部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提取企业基金问题给浙江省财政局的批复
- (1979年11月2日) (3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股金利息列支问题的通知

| | |
|-----------------------------------|-------|
| (1979年12月4日) | (336) |
|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继续抓紧清理合作商店联合公积金、公益金的通知 | |
| (1980年4月4日) | (337) |
| 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计发股息问题给陕西省商业局的批复 | |
| (1980年5月16日) | (340) |
| 商业部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调整到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股金处理问题 | |
| (1980年6月13日) | (341) |
| 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股金等问题给湖北省商业局的答复 | |
| (1980年9月6日) | (342) |
| 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入股房产坚持不退还实物的函 | |
| (1981年3月5日) | (343) |
| 财务、税收、信贷和现金管理类 | |
|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纳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 | |
| (1955年10月12日) | (344) |
|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 | |
| (1956年8月3日) | (348) |
| 财政部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纳税办法的通知 | |
| (1957年4月16日) | (353)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摊贩联合会、手工业劳动者协会 | |

- 收取的行政管理费、会费、服务证费等的结余的
 纳税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的复文
 (1963年4月29日) (355)
- 商业部财会局关于合作商店以公积金增添设备、装修
 门面的开支是否分期摊销的问题给广东省商业厅
 的复文
 (1964年3月2日) (356)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向合作商店摊提费用问题给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1964年3月12日) (357)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颁发“合作商店财务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附：合作商店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964年3月24日) (3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对确定升级（转为国营）合作
 商店资财处理的意见
 (1965年9月3日) (368)
-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全国供
 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合作
 商店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的规定
 附：对合作商店现有贷款的清理办法
 (1965年9月29日) (371)
-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全国供
 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
 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信贷、结算问题的答复
 (1965年12月8日) (376)

- 财政部关于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不再采用加成征税的通知
(1978年12月28日) (37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镇待业人员兴办集体企业开户、贷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0月12日) (379)
- 财政部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1980年4月25日) (382)
- 财政部《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1980年6月2日) (384)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给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函
(1980年5月19日) (386)
- 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的补充通知
(1980年9月18日) (387)
-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0年10月9日) (389)
-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 (391)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

| | |
|---|-------|
| 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 (1978年7月11日) | (396) |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 职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1978年9月23日) | (403) |
| 附录二： | |
| 城市合作商店组织章程纲要(草案)(1956年7月商 业厅局长会议文件) | (405) |
| 关于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956年9月) | (411) |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摘录）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五、小商和小贩。没有或只有少量资本，向商人或小生产者购入商品，向消费者出卖，不雇请工人或店员，自己从事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劳动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称为小商。经常流动行走的小商，称为小贩。

中 共 中 央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问题的决议（摘录）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这个文件曾经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召集的有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且作为草案通过。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了个别的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

根据前面所说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我们的党应该采取以下的一些重要措施，开展这个工作：

第一、中央有关各部和各省、各自治区和各城市的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按照私营工商业的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关于把一切重要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纳入公私合营的全面规划。这种全面规划需要包括以下各项：（1）统筹安排各行业的生产和经营。为此，对于各行业的公私企业之间、私营企业之间、近代工业和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关系，要有适当的调节；同时，对于各行业的私营企业要加以必要的或大或小的改组。（2）建立各行业的专业公司（有的是一个行业的单一公司，有的也可以是几个行业的综

合公司)，以便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轨道组织起来。这种专业公司要担负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上的任务，也要担负改造资本家的政治教育上的任务。

(3) 准备由原来的按企业所得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资本家利润的办法逐步过渡到有分别地按资本定息的办法。这种定息的办法实际上是将企业交给国家的专业公司直接管理，而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而将大大地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积极性。

除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以外，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但是根据各行业或者各地区的某些具体情况，有些个别的或部分的小手工业也可以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起实行公私合营。小商业的改造，在乡村中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在城市中一般地可以在长时间内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经销的业务，这种代销经销的形式应该作为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

应该使上述的两种改造，即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改造和手工业、小商业采取合作化及其他形式的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即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争取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并且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争取逐步地使公私合营的企业基本上过渡到国有化。

第二、要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全党和工人群众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方针。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把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加以长期教育和妥善安排，使他们由剥削者逐步地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都要依靠党的领导和工

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会应该善于去做改造资本家的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要把资本家的学习组织扩大到一切大中小城市（大中城市包括市、区两级）和一切行业。学习的课程要包括时事和国家的政策、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等项目。党委和政府的负责人要关心这个工作，亲身出马向私营工商业者讲话。党的统一战线部门和宣传部门要负责管理这项教育工作。应该编辑一种适合于资产阶级的情况而可以供两年至三年之用的课本。这种课本要说明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光明的中国。而任何个人如果关心自己的命运，就必须同祖国的这个伟大前途结合起来。

不论是组织资本家学习，或者在他们当中进行其他活动，都应该充分地利用和帮助工商联会和民主建国会这一类资产阶级的团体去做工作。

第四、除了关于时事和社会发展史等等的学习以外，还应该在今后几年内给资本家 and 他们的家属以学习技术的机会，使他们在放弃剥削之后，有可能变为有用的劳动者。

第五、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应该向资本家的子女和家属进行教育工作。

第六、加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组织，以便加强党在这个改造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陈云同志

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 汇报会议的总结（摘录）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六月九日）

（记录稿，未经审改）

第一部分 私营工商业、手工业、 运输业改造的情况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三、许多小商业有困难

目前工业、手工业、运输业的生产一般地是很好的，是正常的，上升的。商业中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营业也是上升的。有困难的是小商店。在小商店中有一种舆论，埋怨政府。说是“放错了鞭炮，鼓错了掌”。说“共产党爱富嫌贫，富的要，贫的不要了”。这种小商店的困难面约占全部小商业的25—30%。困难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生意扩大了，一方面是由于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营业减少了，同时也挤了小商业一些；二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小商业没有注意，没有照顾。这些小商业提出了四大要求：一要货源，二要资金，三要照顾税收，四要求社会主义。至于合作商店，生意都很好，但是工资一般地

都减少了。很多地方规定了他们的工资要低于供销合作社，又规定了相当高的公积金，因此工资较前减少，他们也是有意见的。……

第二部分 对各项问题的意见

一、商业方面的问题

(一) 夫妻店和小商贩问题

在 400 万户私营商业中间，有 60%，即 240 万户的夫妻店和小商贩，如果每户以四口人计，就有 1,000 万人。在商业中不解决小商小贩的问题，商业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他们的四大要求，一是货源，二是资金，三是税负，四是社会主义，都是合理的。汇报会议对小商贩问题提出以下的意见。

(1) 把夫妻店和小商贩一般的组成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和过去供销合作社所组织的不同，是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这样就可以保持他们原有的经营积极性。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把经销、代销（代购）的和自营的小商贩，在他们自愿条件下，十户、十五户、二十户等，有步骤地把他们组织起来。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有些商户不愿意组织的，可以慢一点。也不能个个都组织起来。合作小组，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了。他们要求社会主义，就是要组织起来，有国营商业去管，管者，管饭；组织合作小组，也就是把他们都管起来，都管饭。

(2) 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指定一个中心店，也就是批发店，在业务上来领导合作小组，作为合作小组的领导核心。解决合作小组的货源，自己没有货源的，帮助他们组织进货；

小商贩资金发生困难，代他们向银行贷款；小商贩交纳税款要实行定期定额，可以向税务机关代交税款（包税）；这种定期定额的税款，至少一年不变，将来进一步实行更简单的税法。所有中心店的开支，不由合作小组负担，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

（3）实行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之间在销售商品上的分工，还要扩大批零差价。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卖什么商品，小商贩卖什么商品，大体上要划分销售范围。商品的批零差价，特别是小商品，要加以扩大（如百货公司一分钱卖八只针，便是不合理的）。

（4）根据以上三点，解决小商贩的问题，要求达到一个目的：即按照不同地区和商贩的不同情况，各个中心店必须保持每户夫妻店和摊贩每月收入达到10元左右，20元左右，30元左右，40元左右。所谓10元左右，是因小商贩中还有其他收入，以商业作为副业的。小商贩的收入，较此高的不降，低的要提到这一标准。为此，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应专门发出指示。

（5）通过以上办法，在一个地区和一个行业中，仍有困难的，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还可以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6）各地还可以按照广东省的办法，召开省市的小商贩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

（7）合作商店将来转为全民所有制时，可以不经过公私合营阶段，便直接转为国营。但现在不要变动，使其稳定下来。

（二）合作商店

合作商店是几户、几十户商店合并起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可以合并成一个门市部，也可以分成几个门市部。各人拿工资或按死分活值分钱。这种合作商店占商业总户数25%——30%。营业情况很好，公积金也多。但是每个成员工资收入不同，有较以前增加的，有相等的，也有减少的，约各占三分之一。他们现在规定的工资，一般的都低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工资。会议对合作商店问题提出以下办法：

(1) 适当提高合作商店的工资，但仍可低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增薪后的10——20%的水平，现在比国、合商业高的不降。

(2) 为了保证上述的工资水平，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确定公积金提多、提少或不提。

(3) 在保证上述工资水平以后，如无力交纳营业税的，经过当地党政机关核定，可以减免。至于所得税的费用率，由商业部门核定，税务部门按照执行。

(4) 商店原有的辅助劳动，现在还未安排的，尽可能的吸收在合作商店内安排为辅助劳动。

(5) 在合作商店内，由于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商店的，可以批准退出。但要十分注意，绝对不准强迫命令，动员他们退出。

(6) 原在商店中的管制分子，地主富农分子，政治嫌疑而未逮捕的分子以及年老者，已在合作商店中的，不能排斥他们。

国 务 院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 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 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今年一月间，全国各地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业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约占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80%。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由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生产经营制度转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产经营制度，这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产和经营都正常地进行，并且在不断地改进。但也有不少地区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现在国务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小商贩业务安排问题

第一、对于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

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但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饮食业和服务性的行业。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

第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在业务上领导合作小组。这个批发店对合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借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的应缴税款，代向税局交纳。合作小组的税款今后应当严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额的收税办法。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

第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之间，在商品的销售上，应当适当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给合作小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扩大。

第四、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负起责任，按照各地小商贩不同的收入情况，区别小商贩中依靠商业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业为辅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须负责做到使各地各类小商贩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业中，如果仍有困难，可以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二、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问题

第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比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应当逐步地适当地提高。为了保证上述各类合作企业成员的劳动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积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业的成员，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业，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业的，应当批准他们退出，但是绝对不准强迫他们退出。退出的时候，他们的股份包括生产资料和现金应当退还。

第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当地产当地销的可以自销，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选购，或者由生产合作社自销。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准抬价抢购；所需外来的资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供应。各地必须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供、销计划，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

第四、运输合作社的组成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强组织木帆船、大车等工具不分红的合作社。已经组成了工具不分红的运输合作社，如果社员要求工具分红，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红。适应社员的要求，也可以组成统一分配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同时又有公共积累的合作小组。

三、适当解决小业主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第一、原来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营企业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凡家厂相连、家店相连的房屋，如果是由业主租入的，应当由合营企业续租；如果是业主所有的，则除原有铺面、厂房、栈房应当清产核资，成为合营企业的资财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业主所有。如果铺面已归原业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业主中间，缺乏劳动力依靠生产工具为生的车主、船主，当他们的车辆船只参加合作社以后，必须吸收他们到企业内加以适当安排。小业主的汽车调到外地的时候，一般是人随车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门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则由当地交通部门按其过去收入状况，负责安排。

第三、小业主企业资财的处理办法：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或者改变为国营企业的（如粮食店、肉店等等），他们的资财都按定息办法处理。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国供销合作社对合作商店所规定的办法，按股金分红。有些合作商店，已经实行定息，可以不变。小业主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如果他们投入的资财超过了应交的定额股金，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又无力偿还他们超过应当交纳股金部分的资财，那末可以把超过股金部分的资财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业主可以担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和社内的其他领导职务。他们的工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当被歧视。鼓励有技术的手工业小业主带徒弟，应当给他们适当的酬劳金。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定息问题和公私关系问题

第一、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五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本年七、八月间，应当发给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两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别举行会议，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议，收集意见，进行教育，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员所熟悉，业务部门应当负责下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它们的要点，在报纸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两级的工商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的负责人员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待中央和省市两级座谈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渐把这种座谈会推行到县城集镇。

第四、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改进业务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八月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国务院已经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不问在那个月份实行，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发。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应当逐步加以改进。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所在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内的工资。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财的时候，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特遇办理。企业核定资财以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两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论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特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特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设有医务所的，应当象对待职工一样准许私方人员去医治。

六、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

同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地进行改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了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成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现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划，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几个月来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于人民的消费。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害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社员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成员的家属，小业主的家属，如果她们过去都是企业的辅助劳动，那末，应当积极吸收她们为企业的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适当安排。各地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批准。过去有些企业对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调整。

国务院

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 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若干 问题的补充指示(摘录)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九日分两次召开的全国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改造汇报会上所提出若干重要问题的意见和办法，国务院认为是正确的，必要的。会议纪录当时已分发各省市参考。国务院七月二十八日已发出专门指示，列举各项办法，通知各地认真执行。

对夫妻店、小商贩必须负责安排。保证他们正常的经营和必要的收入。各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指定批发点，按照不同地区和商贩的不同情况，保证合作小组内每户夫妻店和摊贩每月达到四十元左右，三十元左右，二十元左右和十元左右的收入。现在夫妻店小商贩的收入高于上述数字的，不得予以降低。规定有十元左右的收入，是因为有一部分小商贩每月还有其他收入，而以商业作为副业的。这一指示，各个商业部门必须切实认真执行。……

中共中央

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 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摘录)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小型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主要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在目前过渡时期在某些方面还不能够完全满足全国人民的复杂的变化多端的需要。……这些小型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有很多是生产经营的方式机动灵活，同广大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于社会主义工商业和合作社起着一定的补充作用；有些还是社会主义工商业和合作社在相当长时期内所不能完全代替和不必要代替的。但是，它们的生产经营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和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其中一小部分还是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

……

对于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我们的方针是要将它们一律管理起来，……对它们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做到既能发挥它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益作用，又能限制它们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

对于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

会主义改造，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一项重要的任务。各级党委必须足够认识到这一工作的复杂性，既要积极对他们进行改造；又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来处理；应当采取依靠群众和加强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慎重地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

中 共 中 央
转发中央统战部
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
问题的报告(摘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一、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调整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人员，应当以小商小贩为限。资产阶级分子一律不调整出去。

二、在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去的时候，对于尚未分清是资本家（包括小业主）还是小商小贩的人，可以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有关规定的精神加以区分。划分资本家同小商小贩的主要界线是有无雇佣关系。……在调整小商小贩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时，可以掌握原来从合作组织转来的，回到合作组织去的原则，切不要在企业中划阶级，更不要搞运动，只宜内部掌握。

三、小商小贩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根据不能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原则，小商小贩的资金，原则上应退还。对于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调整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的股金，应当退还他们，作为这些合作组织的经营资

金。对于转入工农业生产或退休的小商小贩的股金，应退还本人。

四、对留在国营和合营企业中的小商小贩，他们的股金暂时不退，在未退以前，可以继续实行计息或者定息。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可以暂时维持现行办法。

五、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小商小贩，是从劳动人民转来的；其余百分之二十左右，有的是从资本家转来的；有的是从地主、富农、反、坏分子及伪军政人员转化而来的。不论对于从国营、合营企业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或留在国营、合营企业中的小商小贩，国营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

商业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初稿)(摘录)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七十一、为了适当发挥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有必要把一部分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仍旧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走合作化的道路，在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领导下从事商业活动。

七十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主要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商品，取得代购代销手续费或者批零差价。同时，他们也可以在集市上进行合法的购销活动，或者在一定的范围内从事地区间短距离贩运。有些关系人民生活重大、而又供应紧张的商品，目前不宜由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

七十三、继续发扬小商小贩的经营特点。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组织下，恢复货郎担子和流动服务业，恢复串街、串乡、摆摊、送货上门、夜间售货等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又买又卖，便利群众。

七十四、必须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领导和管

理。国营商业负责管理、改造城市或者县城以下重要集镇的小商小贩。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改造集镇和农村的小商小贩。应当通过适当安排小商小贩的营业活动，安排他们的生活。应当配备必要的领导骨干，加强对小商小贩的教育，防止和取缔他们的投机倒把行为。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
分工的决定(摘录)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对公私合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对投机倒把分子的斗争，在县城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由国营商业负责；在集镇和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进行这一工作的时候，应当密切联系，统一政策，统一行动。

中 共 中 央

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摘录)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加强对于城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商贩的领导和管理，适当安排他们的业务和生活，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制止他们的投机行为。

(6) 在加强行政管理方面，要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指定活动地点，规定合理的税收。

国务院

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 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 生产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可参照执行。

附件：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 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 生产的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在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中，对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现在主要有三个问题急待解决：第一、应当掌握什么精神？怎样划几条区别对待的杠子？现在有些地方不敢动，有些地方则不考虑市场需要，不分对象，把业务技术骨干和老弱残也下放了，有的县镇甚至把一些行业的小商小贩全部放光了。第二、下放人员的待遇，按什么标准？钱从哪里出？各地的做法，有不分国营、合作，一律按职工对待的；有一律发一至三个月工资的；少数地方是“扫地出门”，既不发生生产补助费又不退还股金。第三、有的地方作法粗糙，开个会、公布名单、切断供粮关系就算了事，到农村后一些实际问题得不到解决，许多人回来闹安排或者流散成为社会的投机力量。据安徽宿县反映，全县下放四百一十三人中，搞投机活动的即占百分之八十九左右。

为了做好对小商小贩下放农村的工作，不少地方要求对上述问题明确一些政策界限。现将我们与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几次座谈研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对于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有关指示的精神，结合小商小贩的具体情况和市场的需要，分别不同对象，区别对待。

1. 一九五八年以后来自农村和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即从事商业经营、家在农村、有参加农业生产能力的，一般应当回乡。但其中少数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可予保留。

2. 家庭长期居住城镇的，一般不下放农村。如果有条件下乡落户，确系自愿申请的可以批准。

3. 国营、公私合营商业中、凡属全面公私合营高潮期间和以前参加公私合营有定息的小商小贩，按照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妥善安置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规定》办理。

4. 老弱残人员应当妥善安置，不要下放农村。家在农村、有亲属赡养、确系自愿申请回乡的，也可以批准。

(二) 对小商小贩下放农村的待遇：

1. 从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下放的，与职工同样对待。在计算工龄时，原为合作商店的成员，自参加合作商店时算起；原为合作小组的成员和个体商贩，自参加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时算起。

2. 从合作商店下放的，应发给生产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不超过国营职工的原则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本人

和随行的供养亲属的车旅费、途中伙食补助费，根据本人的经济情况，酌情补助。口粮按回乡的职工对待。补助费用，由合作商店的公积金支付。企业支付有困难的，可以由行业、地区的联合公积金或者由过去上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在银行专户储存的公积金支付。

3. 合作小组和有证的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原则上按还乡、下乡的居民对待，所需补助费用由城市减人遣散费支付。但如果是一九六一年以来从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调整出来和从合作商店划分出来的，可以按照合作商店的成员对待，费用由过去上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在银行专户储存的公积金支付。

4.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以来已经下放农村的小商小贩，所领退职补助费或生产补助费少于应领数额的，可以酌情补发其差额部分。

(三) 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小商小贩的原有股金，应当退还给本人，但一般不退还实物。

(四) 对于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小商小贩，应当切实作好思想工作，妥善安置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制止他们从事投机违法活动。一九六二年以来个别确实下放不当而本人有意见的，应当由原单位调回，另行安置。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执行。

国务院

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中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中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意见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中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意见的报告 (摘要)

国务院：

全国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中，据典型调查推算，年满六十岁以上的约占百分之二十；已丧失劳动能力的约占百分之九。大量的老弱残人员留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里面，同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有矛盾；合作商店老弱残人员过多，也会增加企业经营上的困难，加重成员的负担。现在有的合作商店在册的人员不少，干活的却不多，有的一个人平均要养两个人。工作的人不积极；被养的人不安心。目前，各地对老弱残小商小贩的处理，办法不一，有的已经把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依无靠的人推出去单干，或者下放农村，在群众中影响很不好。因此，有必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妥善地加以安置，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老有所终。我们与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进行了几次座谈研究，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国营、公私合营商业中的老弱残的小商小贩，凡属

于全面公私合营高潮期间和以前参加公私合营有定息的，应当按照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办理。

有些地方有一小部分私营企业，延续到一九五七年才完成全面公私合营，这是属于合营高潮的扫尾性质。对这些企业中在职的有定息的老弱残的小商小贩，也应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除上述范围以外，现在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可按以下办法，分别进行处理：

（一）对尚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老弱残的小商小贩，属于一九五七年底以前进来的，除少数自愿要求退出去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可以允许以外，其余的原则上不退出去，由原单位安排他们力所能及的工作。

一九五八年以后进来的老弱残的小商小贩，除了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需要留用的以外，可以退出去组织或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有些宜于从事个体经营的，也可以允许。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采取多种办法，切实作好业务安排，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

（二）对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小商小贩，今后不要再调整到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去。家庭有人赡养的，可以退职。退职的时候，除退还股金外，按照职工退职办法，发给退职补助费。发补助费时的工龄计算：原为合作商店的成员，自参加合作商店时算起；原为合作小组的成员和个体商贩，自参加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时算起。

无人赡养的小商小贩，可以按照对无依无靠的老弱残职工的安置办法进行处理。股金退还。

二、合作商店中的老弱残的小商小贩，按以下办法予以处置：

(一) 对尚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应当在合作商店中安排他们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果家庭有辅助劳动力自愿退出去参加合作小组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允许。

(二) 对已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有人赡养、本人自愿退职的，可以允许。退职时，除退还股金和发给本人当月工资以外，可根据参加合作商店时间（包括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时间）的长短，另发给本人三至七个月工资的退职补助费。退职补助费由企业公积金中支付。企业支付如有困难，可以由行业、地区的联合公积金或者由过去上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公积金中支付。

(三) 对已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小商小贩，可以参照对无依无靠的老弱残职工的救济费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由企业的公益金或行业、地区的联合公益金中支付；如不敷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多提一些公益金或者联合公益金。

三、合作小组中已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小商小贩，可以由合作小组的互相合作基金或者行业、地区的联合公益金中按月支付生活费，也可以商同民政部门按社会救济对象发给救济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参照办理。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

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1962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123 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各地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已经开业的城乡工商企业立即进行一次全面登记，并且要求在 1963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已经举办过登记的地区，当地人民委员会认为不必要重新办理登记的，也可以不再办理。

当前，对新发展的工商业户，要抓紧时机，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人员，区别对待的原则，全面进行清理整顿。对于投机倒把的活动，必须坚决予以取缔。

附件：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62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123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乡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和市场秩序，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下列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除了国防工业、国营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以外，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
- （二）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
- （三）外地的工商企业派驻的推销、采购机构；
- （四）工商企业的附属工厂、门市部等；
- （五）个体工商业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办理登记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专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地区，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指定一个部门为登记主管机关。

工商企业一律在所在县、市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事项：企业名称，地址，经济性质，负责人姓名，开业日期，主管部门，生产或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数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人数等。

第五条 工商企业开业的时候，要办理开业登记；歇业的时候，要办理歇业登记；登记事项有变动的时候，要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工商企业的开业和歇业，应当经过业务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并经县、市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核准开业的工商企业，由所在县、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登记主管机关发给开业证照。但是县、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登记主管机关认为无需发给开业证照的，核准登记后也可以不发给开业证照。

核准歇业的工商企业，应当向县、市登记主管机关缴销开业证照。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开业。

第七条 工商企业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或者经营范围，转业、合并或者迁移，应当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县、市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其他登记事项有变动的时候，应当定期报告县、市登记主管机关。

第八条 县、市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向办理登记的工商企业酌收登记费。

第九条 违反开业、歇业、变更登记规定的工商企业，县、市登记主管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报经县、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后，通知有关部门停止贷款、停止原料材料和货源供应，或者给予罚款、限期停业、吊销证照等处分。

第十条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经领导部门批准设立的对外营业的工商企业和派驻外地的推销、采购机构，也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登记主管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互相协作，密切配合。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情况，制定具体的登记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 管理试行办法》的一些具体问题 的说明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二日)

现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和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

此件请你们转发给县、市登记主管机关。

附件：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 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一些 具体问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现对城乡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管理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登记范围

(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2条规定的应当办理登记的工商企业,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企业管理机构不办理登记。既是企业管理机构,又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办理登记。

(二)《办法》第2条规定的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是指:

1. 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

2. 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办的生产和修理、服务单位,修缮队和运输队。

3.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以及常年经营、单独核算的手工业生产和修理、服务单位。

(三)《办法》第2条规定的个体工商业者包括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成员。

(四)《办法》第2条规定的不办理登记的国防工业、国营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包括:

1. 从事国防工业生产和专门从事军需生产的企业。

2. 中央直接管理的铁路、公路、航空、航运等运输企业及其营业所、售票所。

3. 邮电、电灯、电话、自来水、煤气、公用交通等企业及其营业所、售票所,

但国营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等单位附属的工商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二、关于登记单位

(一) 工商企业以厂、店为申请登记的单位。

国营、地方国营工业联合企业，以其总机构为申请登记的单位。

个体工商业者，由个人申请登记。

(二) 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部队派驻外地的推销、采购机构，以该机构为申请登记的单位。

(三) 工商企业设在本县、市内附属的分厂、分店、门市部、营业点，应分别填表，由厂、店统一申请登记，对核准开业的，分别发给证照。

国营、地方国营工业联合企业设在本县、市内的生产单位，可以不再办理登记，也不发给证照。

(四)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以及常年经营、单独核算的手工业生产和修理、服务单位，应分别填表，由人民公社统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对核准开业的，分别发给证照。

三、关于登记事项

(一) 同一县、市，同一行业的工商企业不得使用相同名称。两个以上同行业的企业使用同一名称的，由当地登记主管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商定一个企业使用。

(二) 工商企业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不包括临时工）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人数，应以申请登记时的实有人数为准。

(三) 工商企业的资金，规定由国家核定资金的，按核

定资金登记。其他的工商企业，以登记时自有的资金（合作企业应当包括股金和现有的公积金）为准。

（四）工商企业附设的分厂、分店、门市部、营业点，属于独立核算的，其资金、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不包括临时工）、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人数，应分别填报；不独立核算的，由厂、店统一填报。

四、关于审查和核准

（一）《办法》第6条、第7条、第11条所称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级归口主管部门，即：

1. 属于中央直接管理的工商企业，为中央各主管部、委、局；
2.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工商企业，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主管厅、局；
3. 属于县、市管理的工商企业，为县、市各主管局、科或县、市人民委员会指定的部门。

（二）某些行业和生产某种产品的工业企业的开业，按照现有规定，必须经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特种行业和某些涉及几个部门管理的工商企业的申请登记，除按规定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外，还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同意。

（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凡是没有列入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划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委员会计划的，不予登记，并报请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委员会进行处理。

(四)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以及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和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办的工商企业，应当根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由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县、市人民委员会指定的部门进行审查。通过全面登记，进行清理。

(五) 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部队派驻外地的推销、采购机构，应当根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规定，经有关领导部门的批准，并经驻在地县、市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同意。

(六) 工业、手工业以及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办的生产单位设立自销门市部，应经有关工业和商业主管部门的协商同意。

(七) 对自发工商业户，应当根据国家政策的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不同对象加以清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限期停业的限期停业。批准一些人暂时经营时，应当根据市场需要和本人条件，从严掌握。

(八) 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主管机关在审查和核准的时候，应当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

五、关于登记费

(一) 开业证照费最高不得超过三元。变更登记和换领证照，只收工本费。

(二) 登记费用于有关登记的必要开支。

六、其他

(一) 登记主管机关应将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的登记表副本，分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当地税务部门。

(二) 县、市登记主管机关应定期将工商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综合上报。有关工商企业登记的统计报表制度，另行规定。

中 共 中 央
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关于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
汇、市场平衡问题向中央汇报的
提纲（摘录）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对于小商小贩，应当很好地进行领导和管理，应当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逐步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中城市和县城的小商小贩，由国营商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领导管理；集镇和农村的小商小贩，以供销合作社为主进行领导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 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 指示(摘录)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清理无证商贩。在职的干部和职工、弃农经商的农民和其他私自离职人员，严格禁止从事商业活动。在城市中，精简和下放人员及盲流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的，应当限期停业，动员回乡。对于生活困难又无其他工作出路的城市闲散人员，首先要从多方面设法安置；同时，根据需要，也可以批准一些当地有户口的人，暂时从事商业经营，并发给临时营业证照。批准时，应当从严掌握。清理后，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对于小商小贩，根本道路是要组织起来，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但是从全国来看，目前商贩总的说是多了，随着经济情况的进一步好转，小商小贩还应当逐步淘汰一批。因此，对新发展的小商小贩，一时还不要急于组织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以免国家背上包袱。

对于有证的小商小贩，以及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并且加强教育和改造。应当具体规定他们的经营范围，只准他们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经营，不准转手批发，不准投机倒把。

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 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

为了改变个体经济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的不合理状况，正确地贯彻执行合理负担政策，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特就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税率

(一) 个体经济（包括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艺匠，下同）的所得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一百二十元以下的，税率为百分之七；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一千三百二十元以上的，税率为百分之六十二。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见附表一。

由小组成员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所得税，按个体经济的征收办法，向小组成员征收。

(二) 合作商店（包括由小组成员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下同）的所得税，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税率为百分之七；最

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二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六十。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见附表二。

(三) 供销合作社的所得税，暂时仍按百分之三十九的比例税率征收。

(四)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包括由小组成员共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小组、运输合作小组，下同）的所得税，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三百元以下的，税率为百分之七；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八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见附表三。

二、加成

(五) 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一千八百元以上未满二千五百元的，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满三千五百元的，加征二成；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满五千元的，加征三成；五千元以上的，加征四成。

(六) 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超过的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超过七万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二成；超过十万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三成，超过十五万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四成。

(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要时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上述加成征税的所得额幅度作适当调整，具体加成办法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三、计算方法

(八) 所得税应当根据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所得额，

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额是指一定经营期间的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后的余额。

(九) 个体经济的所得额，由纳税人提出报告，税务机关加以核定。税务机关在核定所得额的时候，应当合理地扣除成本、费用和工资。扣除的月工资，一般要控制在三十元左右，物价水平高的地区，可以稍高一些，物价水平低的地区可以稍低一些。

(十) 集体经济的所得额，原则上应当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加以计算。主管部门在制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或者对这些制度作较大修改的时候，都必须事前征得同级财政、税务机关的同意。

四、减税和免税

(十一) 为了有利于交通运输合作社更新设备，增加运输能力，在征收所得税的时候，可以给予减税照顾。减征的税款，可以占应纳税款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

(十二) 为了鼓励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组织起来，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自开始生产经营的月份算起，可以给予一年为期的减税或者免税的优待。

(十三) 为了使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运输业者的所得税负担，低于个体商贩的负担，对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减税照顾。减征的税款，以不超过应纳税款的百分之十为限。

(十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标准，规定具体的减税和免税办法。

五、征收管理

(十五) 对个体经济征收所得税，可以采取按季核定、分月征收的办法。为了便于税务机关核定税款，纳税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营业和利润情况。

(十六) 对集体经济征收所得税，采取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的办法。纳税单位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将本季度的财务结算和纳税报表，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纳税单位应当将年度财务决算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经过税务机关审查核定以后，办理汇算清交工作，该补的补，该退的退。

(十七) 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应纳税款的交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加以规定。

六、违章处理

(十八) 纳税人和纳税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营业情况和利润情况的，可以酌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纳税人和纳税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交纳所得税税款的，除限期追交以外，并按日处以欠交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十) 纳税人和纳税单位偷漏所得税税款的，除限期追补偷漏的税款以外，并酌情处以所偷漏税款的一倍至五倍的罚金；情节严重的，交人民法院处理。

七、附则

(二十一) 有关执行本规定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二十二) 本规定从一九六三年四月起试行。过去有关征收所得税的规定与本规定抵触的，一律作废。

附表一：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

(十四级全额累进)

| 级数 | 所得额级距 | 税率% |
|----|-----------------------------|-----|
| 1 | 全年所得额未满 120 元的 | 7 |
| 2 | 全年所得额在 120 元以上未满 180 元的 | 8 |
| 3 | 全年所得额在 180 元以上未满 240 元的 | 10 |
| 4 | 全年所得额在 240 元以上未满 300 元的 | 12 |
| 5 |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上未满 360 元的 | 15 |
| 6 | 全年所得额在 360 元以上未满 420 元的 | 20 |
| 7 | 全年所得额在 420 元以上未满 480 元的 | 25 |
| 8 | 全年所得额在 48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的 | 30 |
| 9 | 全年所得额在 600 元以上未满 720 元的 | 35 |
| 10 | 全年所得额在 720 元以上未满 840 元的 | 40 |
| 11 | 全年所得额在 840 元以上未满 960 元的 | 45 |
| 12 | 全年所得额在 960 元以上未满 1,140 元的 | 50 |
| 13 | 全年所得额在 1,140 元以上未满 1,320 元的 | 56 |
| 14 | 全年所得额在 1,320 元以上的 | 62 |

注：全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 × 税率 = 应纳税款

附表二： 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
(九级超额累进)

| 级数 | 所得额级距 |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元) |
|----|-------------------------------|------|-----------|
| 1 | 全年所得额在 250 元以下的 | 7 | 0 |
| 2 |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 元至 500 元的部分 | 10 | 7.5 |
| 3 |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 元至 1,000 元的部分 | 20 | 57.5 |
| 4 |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 30 | 157.5 |
| 5 |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 元至 3,000 元的部分 | 40 | 357.5 |
| 6 |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 45 | 507.5 |
| 7 |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 50 | 757.5 |
| 8 |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 55 | 1,257.5 |
| 9 |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 60 | 2,257.5 |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应纳税款}$$

附表三：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
(八级超额累进)

| 级数 | 所得额级距 |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元) |
|----|-------------------------------|------|-----------|
| 1 |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的 | 7 | 0 |
| 2 |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 元至 600 元的部分 | 10 | 9 |
| 3 | 全年所得额超过 600 元至 1,000 元的部分 | 20 | 69 |
| 4 |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 元至 2,500 元的部分 | 30 | 169 |
| 5 |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 35 | 294 |
| 6 |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 40 | 794 |
| 7 |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50 | 3,794 |
| 8 | 全年所得额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55 | 7,794 |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应纳税款}$$

中央精简小组办公室

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精简人员的待遇问题给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安徽省劳动局的批复（摘录）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集体所有制单位精简人员的待遇，如果已经解决，被精简人员没有提出意见的，就不要另行处理；如果没有解决的，可参照下述意见办理：

（一）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合作商店等集体所有制单位精简人员时，其精简待遇应根据本单位的经济负担能力酌情自理。个别单位经济上负担有困难的，如系手工业合作工厂，由其上级联社解决；如系合作商店，由行业、地区的联合公积金或者过去上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在银行专户储存的公积金中开支。具体标准，在不超过全民所有制单位精简职工待遇的原则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被精简人员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下乡的口粮、自留地等问题，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六）两项的规定办理。

（二）曾经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转入或调入手工

业合作社、合作工厂、合作商店等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后，被所在集体单位精简的，其精简待遇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由于情况极为复杂，可按你省（或部门）的情况自行规定，我们提出以下意见，供参考：

1. 凡是一九六一年精简以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转入或调入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其精简待遇一般应按照所在集体所有制单位规定的标准办理，所需费用由所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开支。其中调入的领导干部和技术骨干最好由原调出单位另行安置，必须精简的，其待遇应按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精简待遇标准支付，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有困难时，由原调出单位或原调出单位的主管部门予以补助。

2. 凡是一九六一年精简以来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转入或调入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其精简待遇，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一段时间，应按照国家为全民所有制职工规定的精简待遇标准办理，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或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担（由原单位主管部门负担的，其经费来源可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其所属企业收入中退库解决）；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一段时间，按所在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规定办理。至于原来就是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转入全民所有制以后重又转回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这次被精简时，所需费用由所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开支，其待遇标准，由集体所有制单位规定。

3. 今后，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应当将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职工和需要下放的对象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不需要的人员安置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去。全民所有制企业调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时，必须经过精简后再转。

中 共 中 央

批转一九六五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 纪要中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 组和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一九六五年三月三日)

一、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为社会主义商业代购、代销、经销，在市场上有一定的补充作用。但是，近几年来他们的消极面也有所发展，投机倒把相当严重。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正确利用他们的零星购销、上山下乡、游街串户等便利群众的经营长处，要坚决反对他们的投机倒把活动和资本主义经营作风，要让他们有饭吃，又不能吃得过多。

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比重过大的，应当逐步压下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适当前进。但是，各地区、各行业、各店组之间的经营状况不同，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要做扎实细致的工作。不能挤得过分，使他们没有饭吃。

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过规定的活动地区；不准任意增加网点；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犯国家的价格政策。非

经批准，不准在集市上和到外地采购。

四、少数条件较好的合作商店，能够升级的，可以改变为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单位。升级以后，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的编制可以相应地增加。做法上要稳当，要经过试点，经过整顿，经过省、市、自治区批准。

五、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人员过多的地方，应当适当压缩。压缩下来的人员要适当安排，给以生活出路。

任何人不许在合作商店安插私人挂名领薪。

六、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人员的实际收入（扣除经营当中合理开支以后的收入），应当大体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的工资水平。一切巧立名目的额外补贴要坚决取消。

七、合作商店的公积金，要加强管理，不许随意动用。现有的公积金，除了留下小部分用于必要的修理、购置和合作商店老弱残病多余人员的处理安置以外，大部分应当集中到省、市、自治区统一掌握。集中起来的钱如何使用，由省、市、自治区提出计划，报国务院批准。

八、有证商贩要认真整顿，人员要逐步减少。无证商贩要坚决取缔。

九、加强改造私商的机构，已经撤销的要恢复起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协同各商业部门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的管理和改造，税务部门 and 银行部门也要加强税收管理和信贷管理。银行部门要对合作商店实行现金管理。

十、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清理整顿，应当作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内容之一。已经开展四清运动的

地区和行业，不要把他们漏掉。尚未开展的地区和行业，如果发现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领导权操纵在敌对阶级分子手中的，要坚决把领导权夺过来。

一九六五年五月全国财贸工作 会议纪要中关于小商小贩的 利用、限制、改造部分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一九六五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问题和处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问题的意见，各地应当继续贯彻执行。

二、在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要把打击投机倒把与正确利用区别开来。既要限制他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又要利用他们补充社会主义商业的积极作用。不能把市场搞死。搞死了，对群众不方便，对经济发展不利。

三、利用小商小贩，要区别对待。对合作小组、个体商贩和不实行工资制、公积金又没有管起来的合作商店，货源要控制得严一些；对实行工资制，又能把公积金管起来的合作商店，货源可以适当多给一些。紧张商品要从严控制，需要推销的商品可以放宽。在城镇中坐店经营的，收入应当少一点；上山下乡、劳动强度较大的，收入应当多一点。

四、一部分有条件的合作商店，经过整顿，报省、市、自治区批准，可以改变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单位，相应增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编制。这部分人员不属于新招收的性质，社会商业人员的总数并没有增加，不会增加国家开支。

中 共 中 央

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经济 委员会关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 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原则同意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现在作为试行草案发给你们。请你们一面执行，一面进行仔细调查研究，就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意见，以便补充修改。

这个文件发到县、团级党委和工交、基建、财贸、文教各系统的基层单位，并且向红卫兵和广大群众进行传达，同时，和他们进行商讨，欢迎他们提出新的倡议。目前这些问题不要登报。在传达时，要由负责干部亲自讲解说明，组织群众讨论。

附件：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 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席、中央：

最近在无产阶级的文化大革命中，各地红卫兵和革命群众，横扫“四旧”，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没有解决的问题。这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革命创举。他们在有关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也提出了许多革命性的倡议。这些倡议，许多是可行的，应当采纳办理。也有些是目前还不能实行的，需要对他们进行耐心的解释和说服。现在把有关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关于改换旧商店的招牌、扫除服务行业中陈规陋习的倡议，各地已经在实行，应当继续积极地有领导地实行。

(二) 公私合营企业应当改为国营企业，资本家的定息一律取消。资方代表一律撤消，资方人员的工作另行安排。关于取消定息，将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实行。在未通过前，暂停支付。

(三) 大型合作商店有条件有步骤地转为国营商店。有的也可以不转，照旧营业。转为国营的，人员要经过甄别清理，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另作安排。小型

的合作商店，不转为国营商店，不要停业。小商小贩，现在还起着社会商品流通的作用，为群众所需要，应当让他们存在。但必须接受国家的管理和群众的监督，不许搞投机倒把。大量的小商小贩应当为国营商店代购代销。商业网、点的设置要便利群众。

（四）、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组织，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生产比较灵活，品种多样，又便于群众需要，目前一般不要改变。

（五）独立劳动者，包括个体手工业者，个体服务业和修理业人员，个体三轮车工人，以及家庭服务人员（例如保姆等），应当允许继续存在，以利于安排社会就业和满足社会某些方面的需要。同时，对于这些人，应当积极加强管理，加强教育和改造。凡是有条件组织起来的，应当组织合作小组或吸收他们参加合作社。

（六）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储蓄存款，继续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利息照付。侨汇存款的优待利率应适当降低，拟于明年一月作出规定。反革命分子的储蓄存款应当没收的，依法办理。

（七）公债已经归还了绝大部分，剩下的很小一部分，应当按原定办法还本付息。

（八）出口商品，包括工艺美术品，在商标、图案、造型等方面，有明显反动政治内容的，必须立即改变，一般的目前暂不变动；以后要坚决改革，推陈出新，表现我国人民高尚朴素的民族风格，也要适当考虑国外不同市场的需要。仓库里已经生产出来的出口商品，应当继续出口。已经签定的出口合同，应当履行，恪守信用。国外市场需要的出口商

品，包括工艺美术品，应当继续生产。

(九) 国内市场的商品，在商标、图案、造型等方面，应当坚决地有领导地进行改革，改革的步子要快一些。现在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应当继续销售。其中商标图案有浓厚的封建或者资本主义毒素的，应当经过改制以后出售。呢绒、绸缎、烟、酒以及劳动人民和舞台、银幕需用的化妆品，还要继续生产和出售。商品的品种不要轻易取消。口红、脂粉、香水这类的高级化妆品，不要在国内销售。

(十) 城乡非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定量标准，目前不要提高。要继续严格控制吃商品粮的人数，如农村半农半读学校、民办中学、农业中学的学生，自带口粮进入半工半读学校的农村学生，农村医务人员，兽医人员等，不要转为非农业人口，吃商品粮。要严格控制粮食销售，注意节约粮食。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 务 院

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

经华主席、党中央批准，国务院决定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这是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又一个胜利成果，也是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战略决策初见成效的反映。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改善群众生活，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一条基本方针。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们贯彻执行了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并且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多次调整了职工工资，举办了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使广大职工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

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是阻挠、破坏调整职工工资，反对改善职工生活的罪魁祸首。近几年来，他们竭力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破坏革命，破坏生产，使我国国民经济遭到了极大的损失，国家财政困难，市场供应不足，从根本上破坏了调整职工工资、改善群众生活的条件。他们还疯狂反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因此，我们在一九七一年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之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两次制定的调整职工工资计划都未能实现。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情况开始

好转，华主席、党中央就决定调整职工工资，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广大职工的关怀。

一、这次调整工资，要贯彻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的教导，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整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增加那些人的工资，要根据其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进行评议，经党委批准。

二、调整工资的范围是：

1. 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相似级别仍按一九七一年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都调整工资，表现不好的缓调。缓调的人数，一般不要超过这部分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十。缓调的职工，满一年后再重新评定，转变好的可以补调，补调增加的工资，从批准补调之月起发给；表现仍不好的不再补调。

2. 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对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十七级及其以上干部和工资相当的其他干部），也调整一部分，调整工资的人数，不得超过这部分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四十。调整时，要优先考虑贡献较大，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和科研、技术人员。上述百分之四十的调整面，按省、市、自治区计算，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掌握。是否留机动数，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但不得突破上述百分之四十的调整面。

3. 矿山的井下工人，按上述两项规定，调整工资的人

数少于一九七六年底以前下井的井下工人总数百分之四十的，可以调整到百分之四十。

符合上述三项规定调整工资的职工，一般按现行工资级差增加工资，但级差小于五元的，可增加五元，大于七元的，只增加七元；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也可增加七元。

4. 为了使不属于上述调整工资范围，而工资偏低的职工也能适当增加一些工资，对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行六、七类工资区标准工资低于三十八元的，可增加到三十八元；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标准工资低于四十三元的，可增加到四十三元（其他工资区的控制数，详见附表），但每人每月增加的工资最多不得超过五元。

三、国营农场职工的工资调整，由农林部和国家劳动总局，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下达执行。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如何调整，可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精神，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报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但调整工资的范围、比例和个人增加工资的数额，都不得高于全民所有制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工农兵大学毕业生的定级工资，统一规定为四十三元（六类工资区）。具体办法由国家劳动总局和教育部拟定下达。

四、调整工资的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领导。跨省区单位职工的工资调整，按计划管理体制，由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经国家劳动总局审查同意后下达执行。各单位调整工资的方案，必须报上一级党委批准，然后执行。各

地、各单位调整工资工作的进度可能有快有慢，但增加工资的时间一律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算起。

调整工资的工作，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走群众路线，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批判他们破坏革命、破坏生产的罪行。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教育，加强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反对经济主义，反对物质刺激。要提倡顾全大局，加强全局观点，反对本位主义。要严格遵守这次调整工资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扩大调整范围。要通过调整工资，进一步提高职工觉悟，加强团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发扬大庆人革命加拚命的精神。要提高革命警惕，坚决揭露和打击利用调整工资进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动员广大职工，坚决响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号召，更紧密团结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更大胜利，迎接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五届人大的召开。

附表：按工资额增加工资的范围和增加工资后的控制数

| 工资区类别 | 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增加工资后的控制数 | 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增加工资后的控制数 |
|-----------|------------------------|------------------------|
| 现行三、四类工资区 | 36元 | 41元 |
| 现行五类工资区 | 37元 | 42元 |
| 现行六、七类工资区 | 38元 | 43元 |
| 现行八、九类工资区 | 39元 | 44元 |
| 现行十类工资区 | 40元 | 45元 |
| 现行十一类工资区 | 41元 | 46元 |

注：(1) 表列各类工资区工资数，既是确定增加工资的范围，又是增加工资后达到的控制数。以六类地区为例，商业部门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售货员，现行标准工资 36 元，相似工人二级，不属于按级调整工资范围，这次也可以增加工资 2 元，达到 38 元。其余类推。

(2) 这次调整工资的职工，增加工资后仍达不到表列控制数的，不得再增加工资。

国务院

关于处理一九七六年冻结存款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华主席、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为了克服“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财政经济困难，立即采取了冻结各单位在银行历年存款的紧急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一致支持，顾全大局，分担困难，在保证当年资金周转的前提下，按规定将历年存款冻结起来，不再使用。全国冻结存款共达九十六亿一千万元，这对于促进增产节约，平衡财政收支，减少货币投放，稳定市场物价，对于夺取抓纲治国一年初见成效的胜利，都起了积极的作用。最近，经华主席、党中央批准，决定从今年四月份起，对冻结存款进行处理。现作如下通知：

一、为了巩固财政、信贷的平衡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发展大好形势，这次处理冻结存款的原则应当是，坚持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做到大部分冻结存款由国家集中使用，以弥补一九七六年国家财政收支的差额和补充一些专项流动资金的不足；其余部分冻结存款留给各地区、各部门，用于解决各该地区和部门的一些特殊问题。此外，对于已经参与生产流动周转的企业各种专项资金，这次应即全部转帐，正式作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归企业继续使用，不得用于新的开支。

二、在全国冻结存款总额九十六亿一千万元中，一九七七年内，经过批准，已经解冻和处理了十四亿元，这次需要处理的实际数额共为八十二亿一千万元。具体处理方案是：国家集中六十亿一千万元，留给各省、市、自治区十亿元，留给军队系统十亿元，留给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两亿元。各地区、各部门应留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三、为了简便易行，迅速完成处理任务，对各省、市、自治区和军委总后勤部，采取“差额上交”的办法，即：各地区和军队系统待处理的冻结存款数，减去按规定应留数，差额部分上交国库。中央和国务院在京单位待处理的冻结存款，全部上交国库，留给各部门的数额，由财政部另行分配下达。

四、留给各地区、各部门的资金，除了属于基层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的冻结存款，原则上留给各该单位以外，其余部分应当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主要用于被冻结单位的一些必要的特殊的开支，不得拿去安排基本建设。

处理冻结存款，涉及面很广，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提倡顾全大局，支援国家，克服困难。在处理过程中，要防止个别单位弄虚作假，转移资金的错误作法。发现有违法乱纪的，要严肃处理。

此项工作应抓紧进行，在五月底以前处理完毕。具体处理手续，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国 务 院
批转商业部、财政部、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份起参照执行。

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部分。合作商店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是劳动者，在他们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应当给予享受退休的待遇。希望各地根据报告中所提意见，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对应当退休的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妥善安置。对已经退职、保养不实行退休办法的人员，要讲清道理，作好思想政治工作。

附件：

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
办法的报告

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四日）

目前，合作商店中有相当一批人员年纪老了，有的已经

丧失工作能力。据一九七六年统计，全国合作商店共有一百五十一万人，其中男六十岁、女五十五岁以上的三十四万多人，占百分之二十三。他们绝大多数是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占合作商店中现有六十七万小商小贩的一半。

对合作商店老弱人员的安置，一九六二年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曾制定了一个退职、保养办法，由国务院批转各地参照执行。其主要规定是：家庭有赡养能力的，动员退职，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无赡养能力的，参照对无依无靠的老弱残职工的救济费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费。在当时，对合作商店人员实行退休还不够条件，采取这个办法是比较适宜的。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一）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合作商店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下，购销业务全部纳入了计划轨道，分配上大多数实行了固定工资制。同时，近几年安排了一批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到合作商店，这部分人已占合作商店现有总人数的一半，发展了党、团组织，加强了企业的领导。（二）合作商店的多数老弱人员走合作化道路已有二十多年，比照国营企业职工退休的工龄规定，也具备了同样条件。这部分劳动人民对国家有一定的贡献，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享受退休待遇，是他们的极大期待。另一方面，据各地反映，原来实行的退职、保养办法，由于退职以后，收入大大减少，有的虽有子女而多数是低工资，无赡养能力，生活得不到保障，以致许多人不愿退职，勉强上班，照拿工资。这不仅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削弱了经营能力，降低了服务质量，而且在社会上也产生了一些不良影响。目前，上海市和江苏、黑龙江、

山东、浙江、广东、四川等省的部分市县已试行退休，反映很好。根据以上情况，在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是必要的，也是实际可行的。经与各地座谈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退休实施范围，包括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归口领导的合作商店中的正式成员。

退休条件，参照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办法的规定执行。

退休费标准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费，按照略低于或不高于国营企业职工的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考虑到有些合作商店人员工资收入比较少，退休费可按当地一般生活水平规定一个最低限额。

地、富、反、坏分子能否享受退休待遇的问题，按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65）国内字第 292 号《国务院关于地富反坏分子能否享受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批复》办理。

二、退休工作应当贯彻积极稳妥的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有步骤地进行。

三、实行退休办法以前，已实行保养的人员，原则上仍按原来的标准发给保养费，不再变动，但保养费过低生活有困难的，原单位可以适当给予补助。

四、退休费和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费，以及实行保养人员的生活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在企业其它支出科目中列支。有的地区按工资总额提取一定比例的附加工资支付劳保退休费的，应即停止提取。

退休人员的医药费，按在职人员的办法对待，仍在企业的公益金中列支。

五、根据不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精神，属于原小商小贩的股金，在退休时，应当一次或分期退还给他们。实行保养的

原小商小贩，如果已用本人股金支付了生活费的，也应将其股金退还给他们。退还股金所需的款项，在企业股金或公积金科目中列支。

六、为了更好地发挥合作商店在城乡商业、饮食、服务业中的积极作用，统一安排市场，合作商店人员退休、退职或死亡后，应当本着“减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有的地方合作商店人员不足，可在国家下达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增人指标内予以补充。上述增加的人员，应算集体所有制职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要根据市场需要和合作商店的经营能力供应货源。同时，对合作商店的财务要会同银行、税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动用和平调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已动用和平调了的必须归还。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执行。

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四月六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前几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劳动计划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少地区和单位以各种名目，在国家计划之外招用工人和动用农村劳动力的情况相当严重，给国民经济带来了许多不良影响和后果。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扭转。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区、各单位必须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同时，要通过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加强劳动计划管理，搞好城乡劳动力的统筹安排，挖掘企业劳动潜力，大力克服劳动力使用上的混乱和浪费现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附件：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 的办法

中共中央一九七七年四十六号文件指出：“近几年来，农村人口进城增加过多，职工人数增加过快。……城镇粮食销量增加过猛。这个问题必须切实解决。”“对计划外用工，要进行清理，坚决压缩。”近两年来，不少地区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对计划外用工进行清理压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许多全民所有制单位仍然使用着相当数量的计划外用工，这不仅浪费了劳动力，降低了劳动生产率，不利于企业整顿，而且也削弱了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不利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同时还影响城镇待业青年的安排。为此，今年要在已经清理压缩的基础上，再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二百多万人。现就清理压缩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的有关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一、清理压缩的重点，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要结合企业事业的整顿，把压缩下来的计划外用工，动员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1. 地、市以上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使用的来自农村的临时工、合同工、协议工、亦工亦农人员等，都要坚决进行清退，今后不得再使用。

2. 未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动用的民工和城镇使用的

农村建筑队、运输队、装卸队等，都要清退回农村去；经批准使用的，也要进行整顿，把多余的人员减回去。

3. 县及县以下单位使用的计划外用工，也要认真进行清理压缩。县办企业使用的亦工亦农人员，县级主管部门用各种费用开支工资在农村使用的各种业务人员，农村公办学校使用的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经过清理整顿后，要把多余的人员坚决减回去。农村供销社的计划外用工中的领导骨干和有技术专长的人员，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可以继续使用。

4. 地、市以上单位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清退回农村后，生产和工作确实需要的，应当通过整顿企业劳动组织、挖掘劳动潜力，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也可以组织城镇待业人员举办集体单位承担；县及县以下单位，把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清退回农村后，生产和工作确实需要的，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可以补充城镇待业青年和上山下乡青年。

5.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农村劳动力，也要按照上述精神，坚决进行清理。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使用的城镇劳动力，也要区别情况进行清理。

1.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家属工和其他城镇劳动力，要通过整顿企业劳动组织，挖潜调剂和扩散产品等办法，把他们从生产岗位上撤出来，由街道或企业组织他们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2.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一律送回原集体单位。用集体所有制指标招收到全民所有制

单位工作的职工，清退出来后，把他们尽量组织到集体单位。

三、清理计划外用工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责成劳动、银行、粮食、公安、工业、财贸等部门共同负责，认真地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这一工作做好。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地方的部署，积极主动地把清理计划外用工的工作搞好。在清理计划外用工工作中，要注意从劳动政策、用工制度、计划管理等方面认真地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加强劳动计划管理，搞好城乡劳动力的统筹安排，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以巩固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成果。

中共中央、国务院

转发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 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委、北京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很好，现转发各地参考。

认真解决好待业青年的安置问题，是当前城市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抓好这件大事，有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助于发展生产和服务性行业，有助于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最近期间，北京、上海、天津等大中城市，在解决安置待业青年问题上，找到了不少好办法，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实践有力证明：只要领导重视，解放思想，广开门路，统筹安排，充分走群众路线，城市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是完全可以得到解决的。

中央和国务院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有关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务求把安排城市待业青年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附件：

北京市委、市革委会

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华国锋同志、李先念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都提醒我们，安排好城镇待业人员的工作，是当前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处理不当，就会一触即发，影响安定团结。北京的情况表明，广开门路，安排待业青年，是当前城市工作中一个十分迫切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非常正确，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目前，我市共有四十万城市青年急需安排，其中，一九七七届以前的毕业生十万多人，多数已闲散了一、二年，长的达七、八年之久。一九七八届高中毕业生二十万人。在郊区和外地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按政策规定需要回城的五万人。大学、中专毕业生近一万人。复员转业军人一万多人。落实政策回城需要安置的二万多人。刑满释放、解除劳改、强劳、少管尚未安置的五千多人。

对于需要安置的四十万青年，按计划招工、招生和上山下乡可安排二十万人。另二十万人，我们正在大力组织集体所有制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陆续予以安排。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长期以来，大批青年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给本人、家庭和社会都带来很多问题。一是在生活上造成很大困难。

据十个区的调查，待业时间较长的七万多名青年中，家庭平均生活费在十五元以下的有七千人，约占百分之十。二是在精神上带来了很大负担和压力。这些人由于长期得不到安置，思想苦闷，悲观失望，家长也十分忧虑。三是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些人长期漂在社会上，有相当一部分人无事生非，有的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据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的调查，在一千九百多名待业青年中，就有二百多名，约占百分之十的人沾染上坏习气，有些人已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个街道新兴居委的二十八名待业青年，有十六人因违法犯罪被公安部门拘留过。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干部向他们做工作时，他们有的拿着宪法质问：“我们应该遵纪守法，你们应该按照宪法的规定给我们安排工作。公民有劳动的权利，为什么不给我们工作干？”

一方面大批青年没事干，另一方面，社会上却有大量的事情没人干。这些年来，许多群众需要的小商品被挤掉了。不少带有特殊风味的小吃，如炒肝、爆肚、老豆腐、豆汁、馄饨、烤白薯和冰糖葫芦等也很难吃上。外贸、旅游事业需要的不少手工艺品丢掉了，例如中外驰名的“葡萄常五处女”做的葡萄，“泥人张”捏的泥人，“面人汤”、“面人郎”捏的面人等，有的已面临人亡艺绝的危险。人民生活需要的大量修理服务事业没人搞了，给群众生活带来很大不便。如拆洗缝补、搬家、修理房屋、修理家具等找不到人干。生产部门很多工具坏了，找不到修理的地方，很多边角余料也没有利用起来。

以上情况，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同

时也有我们工作上的问题。对于城市青年的安排，过去认为只有国家招工才算正式就业，把门路想得太窄，限制得太死。有些待业青年，为了自谋生活出路，给别人干些修理活，还被批判为搞资本主义，使许多青年找不到工作。

从今年三月开始，市委、市革委会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广开门路，大力组织集体所有制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解决部分青年的就业问题。四月初，我们在崇文区进行了试点，很快各区都行动起来。本着积极稳妥，先易后难的原则，首先安排那些待业时间较长、年龄较大、生活困难的青年。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地安排其他人员，截止五月底，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内，城近郊十个区，已经组织起四万人，占长期待业青年七万五千人的一半多。新建了一千二百多个生产服务合作社或小组，生产服务项目有一百二十多项。一是充分挖掘现有街道企事业的潜力，吸收待业青年参加生产劳动，安排了一万五千多人。宣武区大栅栏街道服装三厂，原有职工一百二十多人，五月份由一班改为两班生产，就安排了一百名待业青年，相当于原有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七十。老职工主动向青年传授生产技术。今年这个厂已和服装商店签订合同，生产的各种服装将由去年的七万八千件增加到十六万七千件，花色品种由二十三种增加到三十九种，加工收入提高百分之四十九。二是以居委会为单位发展“集中管理，分散生产”的加工小组。已组织的有挑补绣、打网套、缝皮子、织手套、勾窗帘，以及利用工厂的下脚料生产枕套、褥面、椅垫、沙发垫、鞋垫、衬领、玻璃镜架等，共四百多个小组，安排了三千五百多人。这些分散在家里生产的小组，既不需要厂房，又可照料家务，从业人员感到非

常方便。体育馆街道组织了一个十七名女青年参加的分散生产组，利用做锦缎包和剧装剩下的边角料，拼成椅垫、沙发垫、褥面、缝纫机套，成本很低，式样也很美观，当地居民纷纷前去预购。三是兴办各种生活服务和修理事业。已办起来的有修理木器、修理无线电、打竹帘、磨刀剪、照像、刻写、手织毛衣、三轮运输、油漆门窗、粉刷房屋、爆米花、小酒馆、小茶馆等五十项、二百五十多个点，安排了三千多人。崇文门街道木器加工修理合作社，现有二十四人承做大衣柜、小衣柜、沙发、茶几等二十多种家具，到五月底，已收四百多户的活六百多件，这些活可干到明年上半年。现已完成了一百多件，质量全部合格，没有一件返修的，在居民中信誉甚高。加工费根据难易程度，按工议价，两厢情愿。例如做一件大衣柜加工费从三十元到四十五元不等。并且大部分是到居民家去做，双方都感到方便。所得的收入，除提取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管理费外，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分配，最高的每月收入九十多元，最低的四十五元，平均六十元。现在，来要求给做活的仍源源不绝，正准备加以发展。目前，十个区已成立起来的木器加工修理合作组织有七十多个，十个区共有八十四四个街道办事处，基本上每个街道都有一个。崇文门街道还组织七个待业青年办了一个小酒馆，除经销酒、菜外，还从集市购买一些农副产品，做成卤煮花生、炒花生米等，议价出售。开业以来，平均每天卖近百元，最多时卖一百八十多元。前门街道在箭楼东南侧，由居委会一名积极分子带着八、九名待业青年，开了个小茶馆，喝茶的人很多。四是向机关、部队、企事业包工包活，承揽各种服务和修缮任务，安排了一万六千多人。这方面的任

务很大，需要的人很多。据海淀区了解，仅清华大学，就有上万件的桌椅和其它木器家具需要修理。他们向合作社要五百人。已派出六十多人。

实践证明，依靠群众，广开门路，采取多种办法组织待业青年参加生产服务劳动，既能解决他们的实际生活问题，促进安定团结，又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满足群众需要，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一些生活困难的青年参加劳动有了收入，心情十分激动。他们说，一定要用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的关怀！许多家长也为自己的子女有了生活来源，感到高兴，一再表示感谢共产党、感谢人民政府。

在短短的时间里，能够取得上述一些成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主要是由于：

一、加强领导，统一各级干部的认识。我们做这项工作主要是依靠区委、区革委会、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三月份，我们提出了这个问题以后，和区、街道以及居委会的同志多次商量，大家一致拥护。但也反映出一些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认为街道一无房子，二无活源，三无材料，四无技术骨干，青年人又不愿意干，很难组织；也担心组织起来以后上边不支持，没出路，区里背包袱。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多次向区、街道和居委会的干部讲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方针政策，反复强调这么多青年长期没工作不行；人民需要的生产服务事业不办不行。要搞这些事业不依靠群众，不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道路不行。明确提出，要根据社会需要，举办各种各样的生产服务事业，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从实际需要出发，有什么干什么；生产服务事业可实行议价，产品可以自产自销，不要卡得太死。市、区、街

道都有一位书记、主任亲自抓这项工作。各区、街道普遍召开了待业青年、家长、退休人员等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讲当前的形势、组织起来的好处和办法，使大家统一了认识，解放了思想，上下一致，齐心协力，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发展。

二、依靠退休老工人、老干部做骨干。各街道都有许多具有各种专长而又热心为群众服务的退休老工人、老艺人、老教师、老画家、老干部，他们是办好街道企事业的骨干力量。仅据崇文区前门街道调查，在退休回街道的人员中，有各种技术专长的八十六人，其中掌握绒鸟绢花、珐琅玉器、花丝镶嵌等各种技艺的工艺美术人员三十六人，掌握修钟表、照像技术的九人，老工程师、教授、教师二十人，老医师四人，其他木工、电工等十七人。西城区二龙路街道的工艺美术厂，就是依靠退休的老干部、老艺人办起来的，主要搞出口的彩蛋和泥塑，去年一年就为国家换回外汇二十万美元。这个厂最近又组织三十多人分散在家里生产。负责培训的老艺人非常积极，表示一定要把自己的技术传授给青年一代，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三、充分发挥现有街道企事业的作用。几年来，街道办起了由家庭妇女参加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五千三百多个，从业人员十万零七千多人。在这次安置待业青年的工作中，各区充分利用这个基础安排了一万多人，同时也为新组织的生产服务事业在活源、技术、资金等方面提供了很多方便条件。崇文区前门街道办事处下属信封生产组，原有七个人，因活源充足，这次又吸收了十个人。这十七人集中裁信封，另外安排了一百多名青年分散在家糊信封。最近又将集中生产的人员由一班改为两班生产，安排分散在家生产的人员又增

加了一倍，达到二百多人。这种做法的好处是：不用新增厂房、不用国家投资、便于安排、见效快；有原来的老工人为骨干，以老带新，有利于对青年的管理教育；这些企事业增加了新鲜血液，扩大了生产，增加了积累，得到了发展。

四、坚持穷干苦干、自力更生的精神。一九五八年以来，各区、街道依靠群众，因地制宜，艰苦奋斗，办起了生产服务事业，有艰苦创业的传统，也有许多实际经验。在这次安置工作中，注意发扬了这种传统，没有活源自己找，没有工具大家凑，没有房子分散干，克服了许多困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崇文门街道由二十多名女青年组织起来的编织社，主要是手织毛衣。他们就是按照这种精神办起来的，没有房子就在服务站收活，没有存活的地方就用旧纸箱装。每天送活的人很多。到五月底已收一百多件，做完了六十多件。他们根据顾客需要，既织新的，又拆洗修补旧的。有一位家住十几里外海淀区木樨地的同志，拿着毛线找上门来说：“我这毛线买了好多日子，因为太胖，找不到手织毛衣的地方，你们办起这个社太方便了。”

通过这段工作，我们体会到，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相当长的时期内，两种所有制要长期并存，特别是在现阶段，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它还有很大的优越性，是大有发展前途的。比如，不需要国家投资盖大厂房，给大设备，不和大工厂争原料。工资制度比较灵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是吃“大锅饭”，不是“包下来”。不用国家支付工资，工资是由社会再分配支付的，等等。所以，我们不仅要发展国营经济，还必须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做补充，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和社会的各种需要。

这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仅仅是开始，下一步的任务还很艰巨。现在组织起来的只是一部分人，尚有大量的青年等待组织。已经组织起来的生产服务事业也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不少青年虽然参加了工作，但还有许多想法，思想不够稳定。各方面的渠道还没有很好地疏通。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刚刚建立。有些政策性问题还有待于研究解决。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抓好组织发展工作。“八·一”以前，把七七届以前毕业的待业时间较长的七万多青年的安置工作搞完。七八届毕业生二十万人，其中家庭生活困难和迫切要求就业的七、八万人，到年底力争把他们中的大部分组织起来。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置工作，我们要求各级领导和各个方面进一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全党动员，各方支持。安置好待业青年，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之计，是全党的重要任务，各方面必须大力支持，帮助疏通渠道。轻工、纺织、外贸等部门，要积极提供活源，把那些适合城区搞的手工业产品交给街道进行生产。合作社产品的价格和加工费，应该与其他企业一样，按质论价，不应歧视。财贸部门，要帮助代营食堂、代销店解决好货源和经销问题，对新办的服务事业要给予支持。二商局要通过定点直接供应的办法，大力提供边角余料和废旧物资，帮助街道发展修旧利废事业。街道生产服务事业所用的原副材料和工具设备，属于一、二类物资，经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审批后列入计划。三类物资，发给购货证凭证供应。零星基建面积纳入计划。必要的劳保用品和粮食定量等，要按照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定给予解决。

二、认真贯彻执行几个有关政策。市革委会已经发了〔1978〕265号文件。主要内容是：(1)为了加强对待业青年的管理教育和统筹安排，今后应届高中毕业生除准备高考和在本年内上山下乡的以外，一律交学生家庭所在街道办事处，连同其他待业青年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教育，统一分配，学校不再负责毕业生的分配工作。这样把对青年的组织生产和教育统一起来，都由街道管理，也减轻了学校的负担。(2)为了鼓励待业青年参加集体生产服务事业的积极性，取消原来困留、困退青年可以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病留、病退青年不能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只能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规定。今后，凡三十五岁以下的城镇待业人员，符合招工条件的，经过考试合格后，都可以按照市里统一计划，安排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3)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工作的知识青年，今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大专院校、中专学校招生和国家征兵时，应一视同仁，允许他们参加。(4)知识青年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可以从参加之日起计算工龄。他们以后被招收到全民所有制或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其在生产服务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5)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的人员，被招收到全民所有制或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后，其在生产服务合作社所学的技术与被招收后分配的工种对口的，可以顶学徒的年限；技术不对口的，可以参照对上山下乡青年被招工后缩短学徒期的规定执行。(6)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全市不做统一规定，由区、县或街道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各单位的经济收入情况自定办法。这些单位从业人员的工资、奖励、福利

待遇，在从利润中扣除税收、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后，允许低于、同于或高于全民所有制单位。

三、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做好待业青年的政治思想工作。针对一部分青年不愿在合作社当社员，愿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工人的思想，教育他们“一颗红心，两手准备”，在国家招工时，走者愉快，留者安心。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机构。市已成立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联社，居委会下设基层社（组），市、区、街道都要有一名革委会副主任主管这方面的工作。干部从现有人员中调剂，不增加编制。基层社的干部，一般由社员中挑选，既是干部，又是社员。搞好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制订全市统一的合作社章程，以保障这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积极开展技术文化培训工作，为国家储备人才。在发展生产服务事业的同时，还要认真开展技术、文化的培训工作。要求各区、县、局尽快提出今后几年需要培训人员的规划，使培训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司机、旅游服务人员、会计统计、厨师、花工、特种手工艺、服务修理技工等，现在就应该大力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方面各主管部门通过办中专、技校等途径培训；另一方面，由各局、各区、各街道举办各种类型的职业学校、职业训练班、文化补习班等，为广大待业青年创造就业条件。培训工作坚持勤俭办学，因陋就简，充分挖掘各部门和社会上的潜力，解决校舍、师资、实习场地等方面的问题，各业务主管局和教育部门给以大力支持和扶植。尽量利用中小学的校舍，在中小学生在下课后开展活动。尽量利用兼职教师。学员酌收一点学费。各部门需要增人时，由办校单位和劳动

部门介绍，招工单位经过考试择优录取，按录取人数偿付办校单位培训费用。本着这个精神，目前，仅西城区到五月底就办起了各种训练班三十四个，有一千一百多人参加。该区劳动局五月间办了有五百多人参加的司机训练班，学习交通规则和操作原理等基本知识。这些人最近参加市交通运输部门司机学员考试，分数在八十分以上的有二百七十人，都被录取了。

安排城市青年的工作，刚刚开始，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们要根据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使之日益发展，日益完善，以便把广开门路，放手安排城市青年就业的工作，做得更好。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国务院

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

几点意见的报告

(摘 录)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今年的市场比较紧，供需之间有相当大的差额，估计明后两年的市场也是比较紧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千方百计地把市场安排好，把供需差额缩小。在安排明后两年国民经济计划时，要加强综合平衡，不能再给市场留缺口。这样，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巩固。改善市场供应的根本出路在于按农轻重次序把生产安排好，调整好。各级商业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发挥流通对生产的能动作用，搞好产销衔接，加强收购工作，促进工农业部门生产更多的适合市场需要的商品。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改进购销工作，疏通流通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扩大城乡物资交流。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组织好三类商品的流通，把市场搞活。

多年来，商业部门的自身建设，同它担负的任务很不适

应。不少地区由于商业服务网点不足，给人民生活带来了种种不便。各级人民政府对此必须引起重视。要有计划地增加商业网点，积极发展集体商业、服务业，把商业网点建设同城市、工矿区建设和安置待业青年的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妥善安排，认真落实，以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附件：

商 业 部

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

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安排好市场，我们于七月八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现将座谈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七、要解决好几个政策问题

（二）关于合作商店的政策。根据国务院指示，明确以下几点：（1）合作商店和合作修理服务单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集体商业服务业的职工，是社会主义商业职工队伍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政治上，与国营商业职工享受同等待遇。（2）在货源上，主要由国营商业公司供应，执行国营商业的供应政策和价格。同时允许它们与工厂直接挂钩，

自行组织一些小商品货源，或者与工厂建立固定的经销、代销关系。（3）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缴纳所得税。要按规定留足公积金和公益金，不允许任何单位抽调、挪用。（4）在经营上，保持过去合作商店的长处和特点，搞得灵活一些。（5）在工资待遇上，基本工资应当相当于国营商业服务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奖励工资应当更灵活一些，经营好的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可以超过国营，经营得差一些的，也可以低一些。

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集体商业服务业，也应当实行上述政策。

发展集体商业服务业，对于繁荣社会主义市场，服务人民生活，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待业青年，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它们应当从各方面积极支持和帮助，不能排挤和限制。要尽快地总结经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使它们得以巩固和发展。

在发展集体商业服务业的同时，还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城市待业人员走街串巷，从事法律许可范围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修理、服务性劳动，如缝纫、理发、修理家具用品等，也可以卖点瓜果、小吃，但不发展经营工业品的个体商业。要允许国营、集体商业饮食业和个体劳动者在街上摆摊售货，方便群众。

中共中央

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 文件的通知（摘录）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七日）

（一）大力扶持兴办各种类型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

去年以来，在全国的很多地区，都发展了一些待业青年自愿组合，自筹资金举办的集体企业，这是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劳动群众自己创造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举办这种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对于改善所有制结构，活跃经济生活，扩大就业门路，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都有重要意义，应当大力提倡。

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不但适合于商业和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工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

合作社和合作小组都要自负盈亏。其创办资金除自筹外，可从当年城乡统筹知青安置经费中借给一部分，也可由银行给予低利贷款，并准许单立户头。生产中所需三类物资可以自行采购，一、二类物资以及劳动保护所需物资应尽可能给予保证；大厂的边角余料给予适当照顾；国家对商业和饮食业的合作经济组织，实行和国营商业同样的批零差价和

货源分配。在合作经济组织中劳动的人员，应当计算工龄。经营得好的合作经济组织，在注意适当积累的条件下，工资福利可以高于国营企业。国家依法保护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合作社和合作小组，要遵守国家法令，服从政府的物价管理。

上述对合作社和合作小组的政策，原则上适用于城市中的“小集体”企业。

(二) 有条件的国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待业青年办合作社。

去年，不少的国营企业，利用自己的条件，采取“全民办集体”的形式，解决职工子女就业问题，应当加以肯定。在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中，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们借助于企业的技术和领导力量，利用了工厂的物质基础，挖掘了企业闲置设备和边角余料的潜力，促进了企业生产，增加了商品供应，改进了生活服务。对于这种办得好的，要总结经验，支持其发展。有一部分地区和单位实际上搞的是“包干就业”，或者徒有“集体”之名，人、财、物、供、产、销都没有分开，这既不利于企业管理的加强，也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对于这些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顿。

在国营企业扶植下举办的集体企业，一定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能吃“大锅饭”。创办资金提倡由群众自己筹集。由国营企业提供的资金以及厂房、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应当采取作价分期归还的办法，或者作价入股，把合作社办成合营企业。

各地发展这种合作经济，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不要给

国营企业硬压任务。

城市经济部门，所属区县和街道所办的集体企业，对发展生产、安排就业、方便群众生活，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应当在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条件下继续发展。这类企业要逐步实行自负盈亏，不应成为该机构的附属物。

.....

(四) 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

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建国初期是九百万人，一九六六年仍有近二百万人，一九七八年底只剩下十五万人。去年略有恢复，增加到三十二万人。宪法明确规定，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种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适当发展。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要积极予以支持，不得刁难、歧视。一切守法的个体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

各个财经综合部门，要根据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新方针，和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并存的新形势，调整政策，改进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合作社、合作小组及个体劳动者加强管理，合乎条件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协同有关部门，从经营方向、生产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加以指导。税务部门要区别不同情况，确定适当的税率。根据这个文件提出的各项原则，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地发布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规定或地方法规，报国务院备案或批准。

国务院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 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一九八一年一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市场供应有了改善，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了，形势是好的。但是，由于经济立法和管理工作跟不上，有些地区市场比较混乱，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很严重，直接危害安定团结，破坏经济的调整 and 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现对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其它有购销活动的单位，都要积极扩大商品流通渠道，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购销工农业产品。扶植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对于违反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国营的和集体的商业企业，要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准抬价抢购物资。

在完成调拨任务后，省、市、自治区之间可以组织物资交换，有关部门要准予运输。

工矿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和履行合同规定。在此前提下，可以自销产品。对工矿企业、社队企业、街道企业的产品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辅导和管理。

个人(包括私人合伙)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准贩卖工业品。有证商贩，可按规定经营日用小商品。

(二)城乡农贸市场对活跃城乡经济起了很好的补充作用，要继续搞活管好，切实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国营农、林、牧、渔场、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销产品。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到农村社队和集市采购农副产品，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农村社队集体，可以贩运本社队和附近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议购合同后多余的、国家不收购的二三类农副产品。不准贩卖一类农产品。

社员经过生产队同意，在不影响国家收购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个人力所能及(肩挑、手提、人拉、自行车驮)的，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

不允许私人购买汽车、拖拉机、机动船等大型运输工具从事贩运。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要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

(三)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活动：

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国家计划收购物

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个人坐地转手批发；黑市经纪，牟取暴利；买空卖空、转包渔利；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银行有价证券；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外货、贵重药材；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骗钱牟利；以替企业、事业等单位办理业务为名，巧立名目，招摇撞骗，掠取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

对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除按政府规定罚款或没收其财物外，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四) 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照章纳税（包括关税）。偷税漏税和抗拒不交的，要严加处理。

农村社队和社员在市场销售自产的应税产品，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税。持有社队自产自销证明的，在一定数量内（按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可给予免税照顾。

对无证个体工商业户，按“临时经营”税率征税。获利超过限额的，按规定加成征税。

(五) 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按政策规定允许携带、邮寄进口的各种物品，只限于自用或馈赠亲友，不准私自出卖，从中牟利；需要出售时，只能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的商业收购单位。核准销售上述物品的商业单位只准到指定的商业收购单位进货，不准搞议购议销。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收购和销售，更不准购销走私物品。

要加强对走私活动特别是海上走私活动的查缉。一切船

只，包括渔船在内，逃避海关管理，非法买卖商品，按走私处理。公安部门和海防、边防部队应协助海关查缉走私活动。在东南海上要组织缉私联防。

沿海、沿边各省、市、自治区，特别是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广西、云南等，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黑市交易，打击走私活动。

对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参与走私，或利用职权徇私受贿的，必须从严处理。

(六) 一切机关、团体、部队、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民航、铁道、交通、邮政、银行等部门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要采取措施，防止走私，投机倒把分子利用国家的、集体的运输工具和金融流通渠道，贩运走私、投机倒把物品和汇兑赃款。

(七)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走私活动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税务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统一步调。同时，要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加强监督。

对阻挠、抗拒检查，冲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围攻、辱骂、殴打检查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严惩办。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接到本指示后，应立即研究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

批转全国商业厅局长座 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摘录)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现发给你们，望结合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稳定市场，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把市场切实安排好。这几年农村购买力增长幅度较大，对秋后旺季市场，要在思想上和物资上有足够的准备，特别要注意疏通城乡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今年的消费品生产计划一定要保证完成，增产计划要迅速落实下去。人民生活必需品，要基本上保证供应。有些小商品关系到千家万户，即使利润少或者暂时没有利润，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也要积极生产，积极经营。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要大力加强流通领域的工作，稳步地继续进行商业体制的改革，逐步完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统购统配）、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四种形式。为了安排好供应，在近几年内，对食糖、卷烟、火柴、肥皂、

铅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包括增产部分，统一由商业部门收购，工业部门不要自销。对于当前流通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要采取疏导的办法，在搞活的同时加强管理。

附件：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 会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于三月十二日开始，二十九日结束。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今年的商业工作。现将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意见汇报如下：

一、当前的市场形势和今年的商业工作任务(略)

二、支持生产发展，增加市场供应(略)

三、扩大商品销售，增加货币回笼(略)

四、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略)

五、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继续把市场搞活

一九八一年的商业体制改革，应当坚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的原则，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按照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的精神，继续稳步地进行下去。

(一)调整社会商业结构。要在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积极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发展国营商业，当前主要是增加商业网点，提高职工的劳动效率和企业的管理水平。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是广开就业门路的重要途径，是解

决群众买东西难、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的根本措施。要引导它们主要经营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副食杂品、烟酒、小百货等零售行业，重点扶持修理业和小手工业。各级商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因行业制宜，制定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规划，把社会商业结构逐步调整好。

(二) 全面实行工业品的四种购销形式。统购统销和统购统配商品，由国家委托的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和经营。统购统销商品，工业部门可以搞新产品试销。计划收购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计划，工业保证按计划交售，商业保证按计划收购，超产部分工业可以自销，商业也可以协商收购。订购商品，由工商双方根据市场需要搞好产销衔接，生产计划由工业部门自订，收购、调拨计划在商业部专业会议上平衡，订购合同由工商企业协商签定。选购商品，工业可以自销，商业可以选购。商业部门要尽可能事先与工业部门协商选购数量，便于工业部门安排生产。为了协调工商关系，把市场安排好，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1) 严格执行统购统销政策，坚持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健全合同制，认真按合同办事。违反统购统销政策，不执行国家计划和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经济责任。(2) 在目前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食糖、卷烟、火柴、肥皂、铅笔等商品，包括增产部分，在近几年内工业部门不要自销，统一由商业部门收购。商业有价格补贴的商品，工业不能自销。(3) 在规定范围内的工业自销，商业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工业部门可以自设门市部，也可以委托商业经销代销；要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利

润上缴，执行国家统一政策和价格。

(三) 继续减少不合理的商品流转环节。去年进行的撤并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批发机构，调整不合理的进货渠道，放宽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不准外出采购商品的限制等项改革，要继续进行。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外出采购，要坚持经济合理的原则，当地批发部门有货的，不要盲目外出采购。有条件的二级站，可以直接向零售商店和外地的批发商店供货。

(四) 逐步实行经济责任制。在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小型企业中，先选择一些企业进行“独立核算，国家征锐，自负盈亏”的试点。试点的地区，要制订试点方案，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亏损企业可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正在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单位，要总结经验，继续搞好试点。

(五) 坚持多种流通渠道。多渠道流通，对于搞活经济起到积极的作用。当前出现的一些问题，国务院已责成有关单位制定管理办法，采取疏导方针，逐步解决。我们要首先把商业部系统的事情办好：批发商业搞得集中些，零售商业、社会性的服务业要搞得活一些。商业批发企业对集体商业和有证个体商贩的货源供应、商品作价，要与国营零售商店一视同仁，不能歧视。信托贸易公司和货栈，要坚持以“四代”（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为主，不搞工业品议价，不乱跨行业经营，不搞为本单位谋福利的小家当。机关、团体、部队不能搞贸易货栈。

六、整顿基层商业企业，提高管理水平(略)

七、搞好商业网点和商办工业的建设

商业网点的建设，应当在城市市政建设中排上位置，纳入计划，逐步解决。(1)新建工矿企业应把商业网点纳入工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内一并安排，列入计划，同时兴建。(2)城市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坚持拨出百分之七左右的面积作为商业用房，或者拨出相应的投资、材料，修建商业网点。(3)城市主要街道新建楼房的底层，应当主要安排商业网点。(4)建议各地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一点资金，用于修建商业网点。(5)国营商业的发展基金和集体商业的公积金，可以修建一些网点。(6)城市主要街道现有民房中适合做商业网点的，要在城市民房统建中作出搬迁规划。(7)提倡街道挤出一部分房屋或搭盖一些简易设施办商业、服务业。(8)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可以租用居民个人的铺面房，开设商店。还应当允许在街道两旁摆摊设点，出流动车，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不要限制。按上述办法增加的网点，要根据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需要，统筹安排。

商办工业，特别是酿造、腌制、糕点、糖果等食品加工厂，长期以来投资很少，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卫生条件很差，发展相当缓慢，产需矛盾十分突出。这个行业涉及千家万户，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重点予以扶持。具体办法，请省、市、自治区政府规定。商业办的机械厂要从实际出发，搞好调整。

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商业工作任务的完成(略)

国务院

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
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两年来，我国在经济体制上作了一些初步改革。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了市场调节；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存在；在保持国营商业占市场领导地位的情况下，恢复和发展了多种流通渠道等等。这对推动整个经济形势的发展起了良好作用。但是，在搞活经济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包括在经济生活中某些乱的现象。为了建立和健全正常的经济秩序，必须抓紧经济立法，并加强行政上对经济的监督管理。否则，不仅不能巩固已有的改革成果，而且还会影响到调整方针的贯彻。当然，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必须贯彻有利于调

整经济，活跃市场和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针，千万不能回到“一放就乱，一统就死”的老路上去。

鉴于目前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大都不足，有些地方甚至还未建立必要的机构，同需要承担的工作任务很不适应，希各级政府予以逐步加强。

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三月)

一、一年回顾（略）

二、形势和任务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好形势，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联合体。经济开始活起来了，市场活起来了。这是三中全会以来纠正“左”的错误，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结果，是来之不易的。但是，在这大好形势下，由于经济立法还不健全，管理工作没有跟上，经济秩序和市场也出现了一些乱的情况。在生产建设方面，主要是重复建厂、小厂挤大厂；在商品流通方面，主要是各界经商，乱开货栈，投机牟利。这些情况说明，在实行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国家在运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同时，通过经济立法进行行政干预，加强监督

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在搞活经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市场秩序等方面，应当发挥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加强管理要有利于搞活经济，搞活市场。决不能一看到某些乱的问题发生，即把开始活跃起来的经济和市场重新管死，再回到三中全会以前的老路上去。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继续肃清“左”的影响，认真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加强对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和市场购销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把经济搞活，把市场搞活，为稳定经济，搞好调整服务。这是我们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当前形势下的基本任务。

三、工作安排

为实现上述任务，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管理局长会议上，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安排了今后工作。

- (一) 进一步管好市场 (略)
- (二) 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略)
- (三) 积极支持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份的组成部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社会的需要，是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也是安排城市就业的一个途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扶持，加强辅导和管理。

要特别鼓励、支持集体和个体工商户经营那些群众需要的行业，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有特殊工艺技术的行业。对这些行业，在政策上可以放宽一些，准许带帮手，准许带几个徒弟，以利于满足社会需要，扩大青年就业。

在我国现时情况下，个体工商业的从业人员，是劳动者，在政治上不得歧视他们；他们的正当经营活动和收入，应当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加干涉和限制。除了应当交纳国家税款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统一规定的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用。

(四) 搞好企业登记管理，建立经济户口(略)

(五) 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合同管理(略)

(六) 保护商标专用权(略)

(七) 开展广告管理工作(略)

(八) 加强调查研究，拟定有关经济法规

当前，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在新形势下把经济搞活管好的办法。除去已经颁发施行的各种条例、法规外，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新的经济法规或试行管理办法，如市场管理检查员工作条例等，使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推动工作的开展。

四、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略)

国务院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 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是必然的。经验证明，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恢复和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就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财政、商业、轻工、物资、银行、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资金、货源、场地、税收、市场管理等问题上给予支持和方便。对个体经济的任何歧视、乱加干涉或者采取消极态度，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都是错误的。为了使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健康地发展，特作如下政策性规定：

(一) 城镇非农业的个体经济，是指城镇非农业人口个

人经营的各种小型的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

(二) 国家鼓励和支持待业青年经营那些群众需要而国营和集体未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以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

(三) 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有计划地将一部分适合于分散经营的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和商业的网点，租给或包给个体经营者经营。

(四) 凡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的申请，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营业。个体经营户歇业、转业、合并、转让等，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 个体经营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六)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发展个体经济所需的铺面、网点、场所、摊位，应当统筹规划，积极安排。个体经营户也可以同有关方面协商，借用、租赁或购置必需的房屋、工具和设备。

(七) 为了发挥个体经营户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

允许他们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售货等。政策允许自由购销的一些鲜活商品、农副土特产品，个体经营户可以在规定经营范围内从事城乡运销，但不准从事批发活动。

(八) 个体经营户所需要的原材料、货源，属于计划供应的部分，当地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统筹兼顾、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计划，合理分配，积极安排。

(九) 个体经营户从国营工商企业和集体企业按批发价格购进的商品，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使用物资部门供应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参照国营同类产品价格，按质论价出售。自行采购的议价商品，允许随行就市出售。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的收费标准，可由个体经营者协会评议规定，或由供需双方自行商定。

(十) 个体经营户所需资金，自筹不足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设法帮助筹措；资金周转有困难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十一) 为了鼓励个体经营户从事社会急需而又紧缺的修理、加工、饮食和服务业，国家在税收方面可酌情给予适当减免。广大群众需要但经营确有困难和盈利微薄的，可以申请免税。

(十二) 国家保护个体经营户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资产。个体经营户的凡属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乱加干涉；凡属经过批准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凡属当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供应的物资，不得随意中断。他们除按国家税法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

义乱收费用。

(十三) 个体经营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参军、升学等，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个体经营者可以向保险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逐步建立劳保福利和退休制度，具体办法另定。个体经营者可以从批准经营之日起，按实际从业的年限计算工龄。

(十四) 个体经营者可以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行业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协会或联合会的任务是：向会员提供各种服务，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传达和组织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检查督促会员自觉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领导。

(十五) 个体经营户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从事正当经营，接受群众的监督，不准投机倒把，不准偷税漏税，不准掺杂使假，不准哄抬物价。违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凡犯过严重投机倒把行为的分子，以及违法乱纪的犯罪分子，不得独自开业经营。

(十六) 上述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农村中的非农业个体经营户。

关于个人从事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十七)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实行这一政策，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时，应先调查研究，教育干部，做

出大体的规划，然后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切忌一哄而起，放弃领导。

（十八）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补充规定和管理办法。

有关部门的文件

综合类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毛主席：

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之一。为了总结经验，确定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大区、各省和三个中央直辖市郊区供销合作社的主任或副主任、部分试点县、基础合作社主任以及有关部门的代表。会前有十九个省作了农村私商改造的典型试验工作；会中并收到了三十四个基点总结材料。会议听取了十二个基点地区的经验汇报以后，曾着重研究了关于安排和改造农村私商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并已经二月全国财经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一年来农村市场变化的基本情况

由于中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采取与贯彻了各项重要的经济措施，使农村市场在加强城乡联系、密切城乡结合和巩固工农联盟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由于统购政策的贯彻，约占农村收购总额百分之四十二左右的粮食、油料及棉花等商品，脱离了自由市场；加上重要工业原料和主要副食品也大部分为合作社所收购，因此农村中百分之七十的农副产品商品量已为国家和合作社所掌握（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五十七）；私商在农村中所收购的仅为一些次要的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品。

由于统销政策的贯彻，约占农村零售总额百分之二十四的粮食、油脂、棉布等商品脱离了自由市场，又由于国营商业扩大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基本上占领了批发市场，工业品在农村已绝大部分依靠供销合作社推销，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也大部分由合作社供应，因此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农村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二上升到一九五四年百分之六〇点五九，已超过了一九五七年预定指标；而私商同期内所占零售比重（包括农民及手工业的自产自销），则由百分之五五点八下降到百分之三九点四一。

自中央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发布“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后，近半年来，各地对农村私商开始进行不同程度的安排和改造。估计至一九五四年底全国农村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改造的私商约有二十万人，其中棉布商约有八万人，部分地区并对屠宰、百货、糖、油、南杂、代理等行业亦进行了安排试点，并取得了一定经验，它对今后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以上说明，一年来，在农村市场开展供销业务，支持国家工业化和促进农业、手工业互助合作以及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的，这是主要方面，应该肯定。

但由于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加之经验不多，对干部的政策教育不够，因而各地在安排市场、改造私商工作中普遍发生了排挤太多的现象。初步估计，一年来全国农村私商被挤掉的近六九万户，一〇〇万人左右，约占一九五三年底四五〇万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二二点二。其中纯商业被挤掉六五万人，占五三年底三二八万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一九点八（其中棉布商被排挤在百分之五〇以上）；饮食业被挤掉三五万人，占五三年底九二万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二八。被挤掉的私商由于转业困难，致使有的明转暗不转，有的流入城市变为摊贩或游民；有的转入农业无力生产；有的已由政府拨粮救济。对安排的经销户，营业额也扣得过紧，加以合作社零售价格低，致使私商卖钱额普遍下降，难以维持。尚未安排的私商，业务清淡，经营消极，亏本现象到处发生，停业、半停业户续有增加。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今年淡季到来时，情况将更为严重。

私商既大批被排挤，加之统购统销物资的品种增多，农民买卖商品又主要集中到合作社，因而加重了供销合作社的购销任务。结果任务过于繁重，现有人员、机构很难胜任，合作社门前到处排队，形成了“合作社忙死，私商闲死，群众等死”的严重现象。同时，在不少地区有些商品发生不合理的脱销和积压，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也完成得不好。因而影响到城乡物资交流。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由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及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群众觉悟普遍提高、不愿和私商进行交易、社会主义的经济因素的急剧增长、私商活动范围的日益缩小是一个必然的不

可避免的趋势外，从我们的工作方面检查有以下主要原因：

对于中央安排和改造私商的政策精神领会不深，在执行中有抵触情绪。过分地强调农村大部分私商兼有土地，多数可以转业，对“踏步走”的精神，机械地了解“要踏步就不能前进”，和“要前进就必须排挤私商”。这是和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提出的对转业应该根据“必需与可能”，“把私营零售商从业人员的大部分逐步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职员”及“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等的指示精神不符合的。所以产生这种错误的思想根源，主要是把农村中绝大多数的小商小贩当作商业资本家看待，害怕多照顾了私商，会失掉阶级立场，安排就有可能犯错误，不安排就不会犯错误。在“宁左毋右”的思想指导下，不停止地扩大自营零售业务，过多地排挤私商，因而就不能认真贯彻中央全面安排农村市场和改造私商的方针。

在执行统购统销任务中，不少认为统购物资“越多收越好”，因而有些不应该统购的商品也统购了，有的把农民的口粮也收购了；认为统销物资“越少卖越好”，因而统销和控制销售的商品层层控制，层层留机动数字，应该供应的供应少了，以致造成供求的紧张情况，引起农民不满；又由于过分地强调了农民自发趋势，因而对农民完成统购和收购任务后的剩余农村产品的市场交换限制过严过死，这就进一步助长了农村的紧张情况。

城乡物资交流要经过千万条线来实现，是多少年来自然形成的。不可能设想很快地把所有私营商业加以代替，由供销合作社来担负农村的全部购销业务。正因为我们没有这样认识问题，就不可能把私商组织在我们领导之下，来为城乡

物资交流服务；只是在购销业务中不断地排挤他们，而我们又代替不了，致使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结合，发生了一些阻滞现象。这种阻滞现象是不利于农业生产，也不利于工业生产，因而也就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为了把城乡商业结合工作做好，就必须很好地把私营贸易、农民贸易在我们领导之下，有计划地加以组织和改造来为城乡物资交流服务。

过去由于我们领导上对待农村私商缺乏阶级分析，对农村私商在扩大商品流转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因而产生了以上严重问题和错误，这首先应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第二，对农村私营商业改造的政策

目前我国农村中有四种形式的贸易，即国营贸易、合作社贸易、私营贸易和农民贸易。

国营贸易是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它是各种贸易的领导核心。

合作社贸易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它在国家商业部门统一领导和计划部署下，根据国、合城乡分工原则，接受国家委托，负责对农村市场的领导和安排，其中主要是对公私零售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政策的执行和对农村私商的改造。

私营贸易根据目前农村的阶级分析，从事私营贸易活动的主要有小商小贩、商业资本家和富农兼商三类。这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

小商小贩这是农村私商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层，他们一般没有或仅有少量资本，开设小规模商店或肩挑叫卖和畔街出售，“他们一般不雇店员、或者只雇少数店员”，以自己从

事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劳动为生活的全部或主要来源。

毛主席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把小商人划为小资产阶级，小贩划为半无产阶级，另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也是将小商人列为农民以外的各种类型的小资产阶级之一。

刘少奇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说明：“在劳动人民中，除工人、农民外，我国还有为数不少的城市和乡村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他们是依靠劳动过活的、或者是主要地依靠劳动过活的。工人阶级必须如同团结农民一样，很好地团结这些劳动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团结这些劳动人民，是属于工农联盟的范畴之内的。”

小商小贩既然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它和商业资本家有所区别：商业资本家是属于剥削阶级，而小商小贩是商业劳动者。因之把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一样看待是错误的。某地小商人编有一首打油诗：“前世作了恶，今世跑破脚，扁担不离肩，还说有剥削。”也充分说明了这一个问题。

小商小贩也不完全同于农民，手工业者，因为农民、手工业者是从事于生产的劳动，而小商小贩是从事于商品流转中的劳动。他们和农民、手工业者的共同点：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但他们比农民、手工业者的自发性更大些，更容易接受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

小商小贩是商业劳动者，能够深入到任何偏僻乡村，具有吃苦耐劳的习惯。他们担负着很重要的社会任务：一是收购任务；二是分配任务；三是短距离运输任务（这是汽车、

火车、轮船做不到的)。缺少了这三种劳动，对社会影响很大。但他们有几百万人，很分散、无领导、无计划、有很大的自发性，因此应团结、教育他们，并经过组织起来加以改造。根据宪法第九章规定：“……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把小商小贩在供销合作社领导和计划下，加以组织，经过互助合作道路，分担农村商品流转任务，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即变成供销合作社的附属企业、门市部、分销店和流动购销员等。

因此对小商小贩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就不应采取剥夺和硬性排挤代替的办法，而应采取团结帮助、教育改造并予以货源支持等办法，鼓励他们积极经营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所不经营或不可能经营的商品；领导他们和工人阶级手拉手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通过各地典型试验，也证明了通过互助合作道路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可以行得通的。

斯大林在苏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时曾说：“为了在贸易方面巩固起来，完全没有必要把最后一个村庄最后的一个小商人都驱逐出去，而只是把每个县变为苏维埃商业的基地，使一切小商人都不得不围绕着每个县的合作社——苏维埃商业的周围而旋转，如同各行星绕着太阳转一样。”

商业资本家。他们占有商业资本，雇用工人或店员，以进行商品流通，取得利润，作为收入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目前农村中商业资本家人数不多（一九五三年底仅占私商中百分之一点七），资本也不大，而且在日趋下降和逐步分化中。

作为一个剥削阶级来说，商业资本家应通过国家资本主

义的过渡形式进行改造。但由于在农村的商业资本家人数不多，资金不大，且又分散；同时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因而可以经过经销、代销和合营等过渡形式，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他们人数虽少，但业务经验较多，设备较全，为了更好地组织商品流转，必须把他们很好地利用起来，供销合作社也可能把他们利用起来。

富农兼商。富农兼营商业者南方多于北方，晚期土改地区多于早期土改地区。由于中国富农经济本来就不发达，土改后富农经济一般又是下降的；加以供销社的逐年发展以及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目前富农兼营的商业在农村商业中所占比重很小，并且日益下降。

对于富农兼商，有条件的可令其弃商就农；弃商有困难的，仍应就地维持。对于富农向经商方面发展的倾向，更应限制。

农民贸易。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他们生产的农副产品，除国营统购和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收购外，也还有一部分产品要在农民之间进行“以有易无”的相互交换或出卖给消费者。这种贸易叫做“赶集”（圩、场）它在贸易中所占比重虽不大，但对增加农民收入、刺激农民生产积极性，更多地保证城镇居民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却有着重要作用，它将是一种广泛地长期存在的贸易形式。这种贸易应该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城镇开辟它的市场，加以很好的帮助、领导和管理，发挥其积极作用。在城市也可以划定地区建立市场、设置经纪人、保管人等，加以试行，对他们不应限制过严，管得过死，要采取简单易行而又适合具体情况的办法，便于他们出售产品，以更好地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城市农副产品

品的供应。至于有些农民，在农闲或市场有空隙时兼营少量商品的贩运，也叫做农民贸易，但这不同于出卖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的农民贸易，是一种贩运商品的农民贸易。它将随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对私商改造工作的前进，而会逐渐缩小。但也不能操之过急，过早地不适当地加以限制和代替。

以上是农村现有的几种贸易形式，它们都在城乡物资交流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如果处理得正确，就有利于农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推销，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反之，就会得到相反的结果。

在过渡时期中，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前进，各种贸易形式是在不断变化着。国营贸易将会采取不同方式，日益加强对农村贸易的领导作用；合作社贸易将会不断扩大它在农村的贸易阵地；私营贸易必须要继续缩小它的活动范围，改变它的性质，最后改造为社会主义商业；农民贸易，随着农副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将是一种长期存在的贸易形式，同时将不断缩小其商品贩运部分。这种不同性质的改变，尤其是私营贸易性质的改变，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组织商品流转，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凡是不利于商品流转的任何措施，都是要加以防止和反对的。

必须指出，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也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斗争。商业资本家是唯利是图的，在改造过程中，他们依然会进行囤积居奇、制造黑市、掺杂使假等违法活动，来和我们对抗；他们也可能利用和我合作的招牌，以伪善的面孔，掩盖其违法行为或破坏合作社的信誉，如果我们不在这方面加以警惕，与之进行经常

的、长远的斗争，并对他们进行系统的思想改造，那是错误的。对待富农兼商的也应该象对待商业资本家一样，提高警惕，进行经常的斗争。小商小贩是比较容易接受资产阶级的影响，带有相当大的投机性，这是他们和农民显著不同的地方，不看到这一点，不注意对他们进行经常的批评和教育，也是不对的。对待农民，也必须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的前途教育，不断地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并加强对农民贸易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对农村私商改造的组织形式

根据各地试点经验，对农村私商改造形式的划分，应根据其内部的占有关系的改变而定，即私商改造后和供销合作社结合的情况及他们所有制的改变程度来确定。由于对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的政策不同，因而在改造的组织形式上亦有所不同。目前农村私商改造的组织形式大体有以下几种：

对小商小贩改造的组织形式

经销、经营小组：经销是小商小贩以户为单位或由一定户数联合起来按计划从供销合作社进货，按规定价格出售。经营小组是由一定户数的小型座商、摊贩，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根据地区特点和市场需要，自愿组织起来，按照计划统一进货，服从供销合作社价格领导，分散经营并各负盈亏。经销、经营小组，其业务经营已纳入合作社计划轨道，一般执行合作社价格，带有社会主义的萌芽。

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合营：合作小组（合作商店），是一定户数的小商小贩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组织起来，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这种形式是具有一定资

金、一定技术的小商人所普遍采用的。组织时可根据情况不必强调专行专业，只要大体相近的行业即可组织起来，这不仅符合农民购买习惯，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调节了已经组织起来的各行业淡、旺季经营的不平衡性。合营，是供销合作社出一定资金、派遣领导干部和具有生产性或加工性、服务性等行业进行合营。以上两种形式因有公积金积累或有供销合作社资金渗入，所有制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变是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由于公共财产的继续增加，会逐渐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

代购、代销：是供销合作社委托小商小贩代购、代销指定的商品，他们向合作社缴纳一定的保证金，赚取一定的手续费或相当于手续费的差价。凡资金少或没有资金而有经营技术或自营业务困难的小商小贩，根据当地市场需要，一般均可和供销合作社建立代购、代销联系。这种代购、代销如果不经营自营业务，其性质就是社会主义性质。他们同供销合作社干部所不同的只是工资支付形式不同。只要对他们监督管理得好，实际就等于供销合作社的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了。这是较长时期存在的一种形式。

对商业资本家改造的组织形式

一般的不能把他们和小商小贩组织在一起，又不能把他们单独组织成一个合营企业。对商业资本家一般可由供销合作社和他们建立经销代销关系，即供销合作社把已经掌握货源的商品，委托商业资本家经销，他们以现款向供销合作社进货，按期造送销货计划，并执行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零售价格；或给予一定的手续费，委托商业资本家代销。

、在全行业进行改造时，有条件的可试办“合营”方式，将

资方的资财，适当作价入股，并吸收其人员共同经营，适当地分给一部分利润，随着公积金的不断增长，逐渐改变其所有制，逐渐将他们变成供销合作社的门市部或附属企业。

农村私商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形式，应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市场需要、私商具体情况及合作社的工作基础，分别地采取上述各种不同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各地试点经验，对农村小商小贩采取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进行改造，有以下的优越性：

组织起来，小商小贩认为他们是劳动人民了，消除了和供销合作社的对立情绪，并且主动地积极地要求供销合作社领导他们进行改造，以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供销合作社干部也认为他们不是商业资本家，可以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再不怕犯丧失立场的错误了，因而纠正了只排挤、代替、“宁左毋右”的思想，并把过去和小商小贩相互之间的对立情绪，改变为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协助改造同小商小贩的自我改造互相一致的关系了。

组织起来，他们的供应、采购、运输等业务活动纳入了供销合作社的计划轨道，克服了经营分散性和盲目性，并可逐步割断他们和资本主义的联系；同时由于价格管理的统一，对稳定市场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组织起来，农村私商分担了农村中一部分的商品流转任务，进一步沟通了城乡物资交流，活跃了农村初级市场；同时也便利了群众的购销要求，因而改变了农村市场上的“合作社忙死、私商闲死、群众等死”的严重现象。

组织起来，利用和发挥了私营商业的机构、人员、资金及设备的作用，并给今后合作社在设置和增添零售网、人

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带来了很大的节约；由于统一运用资金和分工协作，改变了过去分散经营时“有人办货，无人卖货”以及因缺钱、没钱而不能及时组织货源的困难。

组织起来，可逐步扩大公共积累，不断增加社会主义因素，给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创造了条件。同时也提高了他们的劳动热情，扩大了经营额，改善了经营管理，降低了费用，增加了收益。从而解决了他们的困难，安定了他们的生活。

组织起来，便利了供销合作社通过业务活动和政治活动对他们的企业、人员有领导地进行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改造他们的思想意识和经营作风。合作社工作人员也可以从私商那里学到经营技术。

把农村小商小贩组织起来是一件新的工作，在开始试行时，他们必然会产生许多顾虑。因此，就必须深入地进行政策教育和思想动员，培养典型，做出样子，才能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在初步改造之后，如何继续改善他们的经营管理，如何合理地部署贸易网，如何继续不断地向他们进行系统的教育训练和思想改造工作；特别是将来如何把他们大部分从业人员逐步改变为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人员，这些，还都是非常复杂的工作。此外，也应注意由于组织起来以后影响未组织起来的私营商户的营业。

对企业的改造，包括所有制的改变及经营管理的改善。

对合作小组和合营商店，改变所有制的主要条件就是不断地扩大公共积累。因此，合作小组或合营商店在资金分红方面应该掌握先多后少的原则，逐步扩大公共积累，以改变其所有制。

改善经营管理就是把企业中所有人力、物力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有计划地进行业务活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逐步地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如会计、统计、计划、检查等制度。

以上几点企业改造的内容应区别对象、有简有繁，不必一律。对企业改造是一件复杂的工作，因之不能操之过急，要求过高。在具体进行时，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加以运用。

对人员的改造，主要是加强领导他们进行学习、改造思想。学习的内容是：

学习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提高他们对为农业生产服务，支援国家工业化，服从国家领导的认识及其重要性。

学习新商人经营思想与作风，肃清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经营思想的影响，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商业道德。

人员改造也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因而，各级供销合作社应把它提到重要日程上来。县级联合社可根据地区具体情况，举办短期训练班；负责改造工作的基层合作社，应积极地加强对他们的学习领导，在具体进行上，亦应本着先简后繁，先松后紧的原则去领导他们学习。

此外，在试点中已发现有恶霸地主、反动军官、特务宪兵、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及其他属于政治问题的反革命分子。估计在改造工作过程中，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将会更多地暴露出来。对于私商中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应在改造工作中加以清理，并通过政府公安部门审查，严重者由公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认为必须要处理的，仍应予以安排。

第四，对农村私商改造方案

对农村私商的改造方案，是根据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与改造私营商业”指示的基本精神，结合目前农村市场情况，从整个农村商品流转需要出发，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以下三条基本原则提出的，这三条基本原则即：第一，进一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逐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购销要求，促进农业以至工业生产的发展，加强城乡商品结合，以巩固工农联盟；第二，保证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成份在农村中不断增长，将农村私营商业由供销合作社“包下来”，使其人员、资金、设备、技术为社会服务，并逐步改变他们的私人所有制为合作社所有制；第三，要使供销合作社能够抽出一定的时间整理内部，从而在思想上、组织上、经营管理上、服务质量上进一步巩固提高，以便更好地担负起安排农村市场和改造私营商业的责任。

一九五四年底，全国农村私商初步估算共约二四一万户，三五〇万人，流动资金三万四千亿元，其中纯商业一八五万户，二六三万人，饮食业三六万户，五七万人，服务业二十万户，三〇万人。

供销合作社职工有八〇万人（包括两万人口以下县城的县联社干部），连同国营商业在农村中职工约十七万人，共计九七万人。合作社零售网共有一四七、〇八八个，另有流动供销组织一七、五三四个。

以上农村国、合、私共有商业人员四四七万人（其中纯商业三六〇万人），约占全国农村五亿人口的百分之〇点八

九。这与苏联目前全国商业人员平均已占居民百分之一点四到一点五(莫斯科州农村占百分之一)的比例相比,是低的。虽然苏联居民购买力比我国高,但苏联交通方便,商业人员的工作效率也比我国高。

就全国来说,目前农村公私营商业人员和社会商品流转需要,大致平衡。因此,不能再将现有私商继续排除,另起“炉灶”,必须把全部私营商业的人员,资金及各种设备“包下来”,通盘安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改造。至一九五七年,要求将私商纯商业及饮食业的百分之七十左右,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改造。

关于今后商业网的安排,将根据整个农村供销需要,采取以供销合作社在集镇所设一定数量的门市部为核心,把小商小贩组织起来作卫星的部署作统盘的安排。要求各省供销合作社,根据便于群众购销、活跃农村经济、保证市场批发、稳定零售价格和便于对私商改造等原则,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商业网的安排计划,逐步实现商业网的合理调整。初步计算:至一九五七年,零售门市部,大中集镇设三至五个,小集镇设一、二个或者不设,每个门市部平均三人,则全国三万六千个集镇约需二七万五千人;每一、二个乡设一个分销点计算,又需二六万余人;商业合作小组估计约达一四〇万人;平均每两个乡左右设一个货郎担,需一〇万人;除集镇附近居民外,每一万人左右的地区需要一个油挑子,至少需有两万人串乡送油;其他单线联系者约为三〇万人;集镇农副产品收购站及乡村收购点约需二〇万人,以上共计约为二五五.五万人。加上基层社批发、加工、行政人员及两万人口以下县城的商业人员,则全国农村共需三六

○万人左右，和现有纯商业人员基本相平。

在公私比重方面，根据整个农村市场购买力和对私商改造中所需营业额的调整（即因改造后进销原价降低，需增大营业额），对一九五五年度拟作如下安排：

全国农村本年购买力将达二五三亿元，除去农民及手工业自产自销二二九亿元外，根据全面安排的精神，私营纯商业及饮食业约需安排到九四亿元，国营经济二八亿五千万元，其余一〇八亿二千万为合作社自营零售额。为此，公私比重为：社会主义及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占六七点九三（其中国营占一一点二七，合作社占四二点八），自由市场占三二点〇七，除去农民及手工业的自产自销外，未改造的私营商店占二三点三。这样，合作社自营零售业务较上年略有下降，但被改造的私营商业将占比重百分之一三点八六，同时，合作社将大力开展对私商的批发业务，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没有后退，而且采取另一种形式前进了一大步。

附表： 公私比重安排表

| | 1954年预计 | | 1955年计划 | |
|------------|-----------|--------|-----------|--------|
| | 绝对额(万元) | 比重 | 绝对额(万元) | 比重 |
| 社会零售总额 | 2,226,044 | 100.00 | 2,529,155 | 100.00 |
| 国营经济 | 246,268 | 11.06 | 285,042 | 11.27 |
| 合作社经济 | 1,115,799 | 50.12 | 1,082,487 | 42.80 |
| 其中：合作社商业 | 1,102,670 | 49.53 | 1,066,404 | 42.16 |
| 改造中的私营商业 | 42,265 | 1.91 | 350,531 | 13.86 |
| 未改造的私营商业 | 582,194 | 26.15 | 589,297 | 23.30 |
| 农民、手工业自产自销 | 239,518 | 10.76 | 221,798 | 8.77 |

以上安排，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应因地制宜，正确的掌握（少数民族地区不适用本方案）。

关于一九五五年的实施意见：

由于当前农村市场已很紧张，商品流转有某些阻滞现象，因此，首先必须立即采取一切有力措施，将现有私商维持下来，以活跃农村市场，然后有步骤、有区别地积极进行改造。要求在本年内将现有私营纯商业及饮食业的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〇左右。以各种不同形式进行改造，在具体行业上，由各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执行。

合作社的干部、商业网一般应停止增加。如果必须增加人员时，除领导骨干外，应在现有私商人员中有条件的录用，不再吸收商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一九五五年的私商改造工作，必须先从全面安排入手，各省合作社应即贯彻以下措施：

目前供销合作社的自营零售业务，除个别地区外，不是“踏步”，而是要适当地退让。在合作社占比重过大而私商又很紧张的地区，须作坚决退让。在经营品种上，合作社未经营的商品，一般不要再插手，合作社所经营的零售商品，应即适当让出一部分批给私商经营。

立即展开对私商的批发业务，首先要制订批发计划，并迅速解决批发中的具体问题，如组织货源、批发关系、合作社资金、批发机构设置、计划衔接以及作价等问题，以使安排私商工作顺利展开，但须注意防止发生私商将批购货物囤积起来的现象。

广泛利用小商小贩，以货郎担、油挑子等形式（可以不再试点），串乡代购、代销。

为了吸取经验，教育干部，还必须继续进行典型试验。在继续试点中，各省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按行业分别进行或各行业同时进行试点的办法。无论采取何种办法，均应根据新的基层社商业网部署的方案的原则进行。基层合作社零售网和收购网的分布和调整、收购方面如何组织合作小组（合作商店）以及如何进行对商业资本家的改造，尚缺乏经验，这都是很复杂很细致的工作，各省均须进行试点，以总结经验。各省要按着省、专、县各级社的具体情况，分别提出如何试点和如何逐步推广的进行步骤和计划。

各省、县合作社为了明确思想，统一认识，总结经验，制订全年改造计划，必须召开一定的会议，将精神和作法，认真地逐级地贯彻到基层单位。

为了顺利展开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省、专（或县）应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组成工作队，通过会议或试点进行训练，作为骨干，要求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结合其他有关部门统一行动。

在具体安排中，既要改变过去对私商一味排挤、代替等错误作法，同时又必须注意防止片面利用，单纯照顾，不顾客观需要，盲目地发展私商和忽视对他们的教育、监督等等偏向发生。

第五，对农村私商改造的组织领导

农村初级市场是农村的经济中心，是商品集散、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桥梁。供销合作社今后不但要发展自己的业务，而且还要加强整个农村各种商业成份的组织和领导。这个任务是艰巨的，又是复杂的，而且只许作好，不许作坏。

在具体进行时，必须通过经济工作进行，不应以行政命令代替。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并不是一个部门的工作，而是一项牵涉到各个有关方面的工作。因此，必须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合作社的各个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近半年来，由于我们合作社系统在领导农村市场、改造私商、业务发展等各方面的工作，都缺乏一个全面的统一筹划，以致方针政策未能很好贯彻，成功经验未能迅速总结推广，偏向未能及时纠正。今后为了更好地统一领导，全面地安排农村市场、改造私商，特提出下列几点：

在理事会统一领导下实行“业务归口”。对私商各行业的改造工作以供销合作社有关业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进行。县以上联合社各部门具体分工是：

业务（供应、推销及其所属业务单位）各个部门：负责分别掌握各有关行业在各个时期的购销比重，组织分配货源，并进行对私商的批发以及私营商业人员的变化情况，对私营人员、企业及所经营的商品品种的安排改造。

组导部门：负责对各种改造组织形式的研究、检查和总结，协助各有关部门贯彻民主管理制度，研究设置和调整零售网的公私人员比例。

干部部门：负责审查农村市场私商被改造人员的成份，研究规定吸收人员的条件。

干部教育部门：负责了解掌握被改造者的思想动态；搜集、汇编对私商宣传教育提纲和教育方法等；训练教育已组织起来的人员。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贯彻和督促被改造户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掌握计算批零售价；向被改造户逐步贯彻资金、费

用定额。

计划部门：负责研究、掌握农村购销公私比重，综合平衡农村各种贸易计划；掌握私营商业基本情况（户数、人数、资金、营业额）；调查统计重点集镇的购销公私比重。

办公（秘书）厅、室、科：负责协助理事会综合总结全面私商改造情况；组织监察和督促各有关部门统一行动并检查各有关部门对私商安排改造的进行情况；总结和交流经验。

对农村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合作社长期的繁重的任务，由于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中心工作，工作初期又缺少经验，为便于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开展这一工作，各级联社可根据具体情况，抽调有关部门的干部，建立临时办公室，在理事会直接领导下组织各部门力量，互相配合进行工作。但业务工作必须“归口”去作。

基层社可根据“社”的大小，工作繁简，干部条件等分别试用下列两种办法：

按行业成立专业门市部，由各专业门市部分别负责对该行业私商的改造及业务领导。农村货郎担则可分别划归乡村分销处领导。

指定专人成立小组，在主任（副主任）直接领导下进行对私商的改造及业务领导。

为了更好地实现对农村私商的改造，供销合作社必须逐步扩大批发业务。组织和掌握货源，扩大基层的批发业务，是供销合作社对农村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极为重要的关键。只有这样，农村自由市场才能逐步缩小，合作社才能对整个农村市场进行统一安排，才能对私商进行有效的领

导、监督，从而才能使供销合作社的商业工作，更进一步地适应整个国家商业工作的需要。对于安排改造私商的批发重点，究竟放在基层社还是放在县社，希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来确定。但无论那一级搞批发业务，当货源不足的情况下，都必须鼓励或指定私商寻找和组织货源，以保证市场供应的不间断。

为了有计划地掌握农村的购、销经营比重，对未组织起来的零售商的货源，除其自找货源外，供销合作社亦应向他们进行批发；对未组织起来的收购私商，也应适当地加以领导。由于未组织起来的私商活动范围日渐缩小，因此对他们管理不要过严过死，应允许并鼓励他们积极经营，以弥补合作社力量之不足，但对哄抬价格、扰乱市场、走私偷运、囤积居奇等违法活动，则应协同有关部门严加禁止，并进行思想教育。

鉴于供销合作社任务的繁重，除请求各级党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外，为了提高基层社的战斗力，根据党章规定，基层社作为一个企业应该建立单独支部，在区委领导下以保证其胜利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任务。

以上报告，请审核批示，并请转发各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

商业部曾山部长

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 初步规划给周总理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总理：

商业部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召开了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讨论起草了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这个文件有以下几个要点：

(一) 我们完全拥护毛主席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和陈云副总理提出的六项办法。这个文件，是根据这个精神起草的。

(二) 在对私营商业改造的进度上，预定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做到将城市中全部（或接近全部）资本家商店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其中一部分可通过代销直接改变为国营商业）将小商小贩中座商部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将小商小贩中摊贩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组织成合作小组。这样，估计在一九六〇年以前，除了还剩下小部分经营很次要商品的小贩（大体上相当于小商贩总数的百分之五）尚须保持分散的个体经营形式，以便组织国营商业所不能经营的多种多样的商品供应人民需要外，城市私营商业都具备了过渡为国营商业的条件，随时可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改变成为国营商业。此外，还有一部分私商在

一九六〇年以前已经通过代销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改变为国营商业。

(三) 对资本家商店进行改造的主要形式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并辅之以代销的形式。对小商小贩进行改造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主要是参加公私合营（大带小）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两种形式，并辅之以代销、由国家直接吸收录用或采取计件工资成为国营摊贩等其他形式。

(四) 对私营商业的一切从业人员，除自己不愿来的和有严重政治问题者外，原则上采取全部包下来的办法。包下来了以后，要进行教育审查，要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商业部、劳动部负责进行全国性的人员调配。摊贩在组织起来以前，要进行整顿工作。

(五) 改造工作要注意质与量并重。在改造时必须做到：职工积极参加改造工作，资本家大多数愿意接受改造，有一部分人积极参加改造；改造后商品品种不能减少，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不能降低；在改造中与改造后商品流转不能受到阻碍。要在这几方面订出一些新的办法、制度。在规划时和进行工作时都要特别注意到这几方面。

(六) 商业部拟于一九五六年二月中旬召开厅局长会议，交流对城市不同行业的私商进行全行业改造的经验。

由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及其附件较长，特将其中要点摘出，是否有当，请审查批示。

曾 山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

(一)

一九五五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关于安排和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决定，已经基本上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据全国三十二个大、中城市的统计：一九五五年八月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包括城市消费合作社）占百分之五一点五一，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百分之二点三四，私营商业占百分之二点一五。这就是说：已经有接近半数的私营商业分别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已经占领了城市商业零售阵地的四分之三。从行业上来看，关系国计民生较重大的粮食、油脂、布匹等统购统销商品，已经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代销，百货文化教育用品、肉类、烟、酒、西药、茶叶、石油、煤炭等行业也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代销；在主要行业中，我们工作的薄弱点，是在蔬菜、国药、杂货和公共饮食业方面。经过了一九五五年春、夏对城市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原来经营困难的情况已大大减轻，除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由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续有下降，一部分行业中人多事少，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外，多数城市的私营零售商业已能够维持，不少的商店获得了利润，一部分较大的资本家商店由于花色品种多、地段好、生意做得大，还获得了较多的利润。在安

排和改造中，资本家的态度一般是接受改造的，其中有一批骨干分子，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有一部分资本家存在着坐待安排的消极情绪；还有少数资本家存在着抽逃资金、偷税漏税、抬价出售、掺假掺杂、短尺少秤、偷工减料、腐蚀职工，以至开除店员积极分子等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行为。广大店员职工则绝大多数是积极地拥护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愿意早日进入国营商店当职工的。他们在改善商店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监督资本家的违法行为方面，起了大的作用。在资本家商店内部，阶级斗争已经进一步深入；在不少代销商店中，店员职工在国营商业的支持下，已经掌握了或者部分掌握了商店的领导权，在商店开始公私合营以后，职工在协助国营商业领导和团结资方、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起的作用更大。在城市私营商业中，除了资本家商店外，还存在着为数很多的小商小贩，他们对经销、代销一般是欢迎的，多数人对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办法是拥护的，有些城市已经组织了一部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但由于小商小贩为数很多而又分散，我们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尚未深入，因此，还有一些投机违法行为。八个月来对私营商业安排和改造的情况说明：一九五五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安排和改造私商的决定是正确的，各地在执行中，虽然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中曾经发生过一些偏“左”偏右的现象，但总的说来是健康的。把私营零售商全行业纳入经销、代销的做法，曾经有效地解决了我们在掌握批发环节以后对私营零售商利用不够、社会失业增加、消费者购买不便等矛盾，并把私营零售商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了他们的投机活动和剥削范围，为今后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开辟了道路。

但是从各地的实际经验看来，只采用经销、代销的办法，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商品流转的需要和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的要求了。目前各地普遍发生公私比重计划不易贯彻，私营大商店和小商店之间的营业额不易平衡，有些较大的资本家商店得利过多，有些小商小贩仍然不易维持，商业网设置不合理，对私商的政治工作很难进行，许多经营小商品的行业难以归口管理等一系列新的问题，就是只采用经销、代销办法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客观需要的反映。这种情况，迫切要求我们提出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的全面规划和办法。

(二)

根据以上的情况，目前摆在商业部门面前的任务是：对于如何把这样广大的分散的城市私营商业进一步组织起来，逐步消灭商业范围内的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剥削，逐步把他们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问题，需要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和中央最近召集会议的精神，作出一个全面的规划，并加以贯彻执行。目前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大踏步前进，农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已经到来，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保证做到与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因为只有积极进行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适应今后数年内社会生产力迅速增长、社会商品流转额迅速扩大的情况，保证城乡间、工农间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保证城乡和新建工矿区的物资供应，保证在许多日用消费品继续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市场物价，安定和逐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并配合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

义改造，否则，商业工作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而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绊脚石。目前，全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已经为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客观形势，社会主义的批发商业已经占了市场批发商品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社会主义的零售商业已经超过了市场零售商品总额的一半，我们在改造私营商业上，已经具有了强大的物质力量和一定的工作经验。全国国营商店、资本家商店的广大店员职工和多数小商小贩，是热烈拥护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全国的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广大的职工群众和劳动农民，是积极赞助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以上这些，都是我们积极进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当然决不能说，在改造私营商业的过程中不会遇到困难。应该看到：改造私营商业，是要消减剥削，改变所有制。斗争是尖锐的、复杂的，困难是不少的，但是只要我们遵照毛主席所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充分地发动并依靠全体职工努力工作，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三)

对城市资本家零售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形式是通过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过渡到国营商业。这是一种最好的过渡形式。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包括以下内容：（1）大、中城市在商业局领导下，由原有的国营专业公司担任改造私商、调整商业网和领导公私合营的任务。原来没有国营专业公司的行业，可以成立新的专业公司。通过专业公司的领导

和推动，职工的要求督促、工商联会和同业公会的协助和资本家中间一部分积极分子的活动，由国营商业投入一部分商品作为资金，把全城市所有资本家商店全行业地组织成为公私合营商店。国营专业公司应当成为这个城市一个行业或几个行业的国营零售商店（包括消费合作社）、公私合营零售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与私营零售店的总领导机构，并应加强对这些零售商店供应商品的批发业务。（2）资本家所有的资本，包括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在内，一律折价在公私合营商店入股，按股给以固定的股息。公私合营商店的一切赢利，除上述固定股息分配给资本家个人外，其余一律作为国营商业的积累，上缴国库，不再分红。职工福利金和奖励金由公私合营商店按国营商业的办法支付。实行这种定息办法的好处，在于使资本家的资本收入和我们的企业经营分离，既便于我们充分发挥公私合营企业的效能，又不致使资本家利润增大，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危险，并便于按照消费者的需要全盘调整商业网。（3）国营商业必须掌握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权。在公私合营企业及其门市部中，国家应派去干部或由职工中提拔积极可靠的人员担任经理或副经理，会计科、股长和政治工作人员。对原有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应当妥善地安置他们的工作，一般不应降低他们的工作职位，必要时可以多设副经理，并应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教育，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学习他们有用的工作经验和技术知识。对资本家中间有代表性的、进步的人物，亦可调到专业公司及其区管理处担任经理、副经理、科长或副科长的职位或给予其他适当的地位和待遇。（4）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必须和全盘调整商业网相结合。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

应按照消费者的需要与商品性能对全市的商业网设置作出全面规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以求逐步改变目前商业网设置的不合理状态，便利于消费者的购货（在商业从业人员过多的城市、在商业网设置上应当从宽，即按照社会主义节约的原则只需要设置一个商店的地方，可以暂时多设置一两个商店）。在一个城市中不仅可以一个行业成立一个全市的专业公司，而且可以考虑两三个行业合并成立一个专业公司；不仅可以组织专业商店，而且可以按照消费者的需要与习惯组织综合商店。在小城市中，可以考虑把若干个行业合并组织成为一个或两个综合性的专业公司、分别设置专业门市部和综合门市部。在调整商业网时，应当充分利用私营商店原有的房屋和设备，除新发展的工矿区外，一般不必增添新的房屋和设备。

除了公私合营的形式以外，通过代销把资本家商店直接改为国营商业的形式也是可以采取的。这种形式包括以下内容：（1）资本家商店全部或绝大部分代销国营商业的商品，资本家的流动资金以保证金形式存入人民银行或转入公私合营投资公司，给以利息或定额股息。（2）由国营商业派代表参加经营管理的领导，进行监督，并由国营商业代表、资方代理人 and 职工代表共同组织经营管理委员会，通过这种管理机构掌握这个商店的领导权。经过一个时期后，在职工的要求、督促、工商联和同业协会的协助与资本家中一部分积极分子的要求下，把代销商店改为国营商店。其合用的设备可由国家留用，给以定额利息。其工作人员由国家录用。天津已经有一部分粮食代销店通过上述形式改成了国营商店。

以上两种形式都是在对资本家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

可以采用的形式，但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式比代销形式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不仅适用于全部由国营批发商业掌握的商品，而且适用于一切不宜于通过批发环节的零星商品和饮食品、服务业。因此，在对资本家商店进行改造时，一般应以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形式为基本形式，但已经实行全行业代销的商品（如粮食、棉布），也可以通过代销形式直接改为国营商店。

在城市中，除了资本家商店外，还存在着人数很多的小商小贩，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当与资本家商店有所不同。

对小商小贩中间的座商，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对他们进行改造。在棉布、大百货、五金等资本家商店很多的行业中，可以采取吸收他们加入公私合营商店的办法，这是北京组织棉布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所采取的办法。他们的资金可以折价入股，给予定额股息；他们本人可以加入公私合营商店为工作人员；凡过去实际参加商店流转劳动的小商人家属，应按具体情况给以安置（不宜于参加工作而生活困难者，可由公私合营商店给以必要的补助）。经验证明，在参加公私合营商店时，小商人虽然关心他们的资金如何处置，而更关心的是他们本人的工作和家属的生活问题，只要我们能够吸收他们当店员，按照国营商店的店员工资标准评定工资，并对他们中间实际参加商品流转劳动的家属适当安置，他们中间多数人是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在蔬菜、屠宰、饮食等行业中，资本家商店很少，主要是小商小贩，资本一般比较小，对他们改造，可以采取在国营专业公司的领导下，把几户或者更多户数的小商店联合起来，组织成为合作商

店的办法。他们的资金可以折价作股，给予定额股息，不另分红；他们本人可以参加合作商店工作，工资多少和他们的家属如何安置，由他们在专业公司的领导下协商解决；合作商店的纯利，除纳税外，可以参照国营商店福利金的数额，提取一部分公益金和奖励金，归他们自己支配，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公积金，存入国营专业公司，经过国营专业公司批准后，可以提取公积金的一部分，作为装修门面、增添设备、弥补亏损之用，在合作商店解散或过渡为国营商店时，此项公积金亦不再发还。此外，还可以根据各城市小商小贩中座商的具体情况，采取其他适宜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摊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可以采取合作小组的方式把他们组织起来，经过一个时期，国营商业应按照消费者的需要和摊贩所经营的商品的性能，将其中的少数人吸收成为国营商店的店员，大多数可在指定的国营商店领导下，划定活动的区域，成为流动的或固定的国营摊贩，推销国家的商品，给以一定的计件工资形式的手续费。这种以计件工资形式给手续费的办法，有利于促进摊贩积极推销商品，改善服务态度，因此应该广泛采取。在城市摊贩中，有一部分人适宜于较长期地保留合作小组形式（例如饮食业流动摊贩），也可以较长期地保留这种形式。不必急于去把他们改造成国营商店或国营摊贩；有些很分散的固定摊贩和经营很次要的商品的流动摊贩，在组织上应当放后一步。由于城市摊贩的生活目前一般是很贫困的，他们的收入是很不稳定的，只要我们采取上述办法对他们进行改造，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会积极地接受改造的。

对资本家商店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必须从政治上和经济

上造成有利于改造的形势，迫使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必须采取企业改造和人的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即一方面要在公私合营以前，对资本家和他们的代理人充分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他们爱国守法，接受改造，并在他们中间培养与选拔积极分子，越多越好，使他们起一定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协助我们推动与组织对私商的改造工作。另一方面要在公私合营以后，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岗位（对其中进步的、积极的分子在分配工作上应与一般的资本家有所区别），经常同他们接近，对他们进行教育，并推动和启发他们相互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他们在工作中遇到困难，要协助解决；他们工作做得有成绩，要给以鼓励；他们有缺点，要诚恳地对他们进行批评和教育；他们有长处，要向他们虚心学习，要使他们感觉到，我们对他们是仁至义尽的，他们应当精神愉快地努力工作。使他们能够从实际工作和教育中，得到更多的改造和更大的进步。对小商小贩的改造，更应当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对于确实一时不愿参加公私合营或不愿组织起来的少数人，应当耐心地等待一下，目前不要急于强制他们参加，可以照旧供应货源，让他们经销、代销国营公司的商品。等到全行业合营已经基本实现以后，这些不愿参加的少数人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当然，由于改造私营工商业是一个最后消灭剥削阶级，改变所有制的阶级斗争，因此资产阶级中间必然有一部分人要来阻碍改造，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方法，从各方面努力来克服这种阻碍。也应当估计到，其中必然有少数反革命分子，会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来破坏社会主义的事业。因此，我们

必须提高警惕，加强政治工作，严密各种制度，以防范这些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并及时发现和清除他们。

(四)

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应当从主要行业入手。所谓主要行业，就是指：(1) 目前商品供不应求的行业，(2) 资本家商店较多的行业，(3) 关系国家重要建设，国防建设，国计民生与对人民供应等较大的行业。这就是说，在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两年内，首先应进行各主要行业的改造。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将城市中全部(或接近全部)资本家商店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其中一部分可通过代销直接改变为国营商业)，将小商小贩中的座商部分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改造为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将小商小贩中的摊贩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组织成合作小组，其中一部分通过合作小组的形式直接过渡为国营商店店员或国营摊贩。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公私合营商业，争取基本上过渡为国营商业；小商小贩中的座商部分全部(或接近全部)改造为国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小商小贩中的摊贩部分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组织成合作小组，其中有一部分过渡为国营摊贩。此外，还剩下小一部分(大体上相当于小商贩人数的百分之五左右)经营很零星的商品的摊贩和很小的饮食业摊贩、还需要保持分散的个体经营形式，以便组织国营商业所不能经营的多种多样的商品供应人民需要。

目前还有一部分小批发商和二批发商(约占市场批发总额的百分之九)尚未进行改造，有些已经代替了的批发商从业人员尚未吸收安置。对这些批发商的改造，应和对零售商的

改造同时进行，在改造时，必须继续保存与发挥小批发商原有的组织零星商品流转的长处（如北京市东晓市场的小批发商在城乡交流上目前还具有一定的作用）。

在改造私营商业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做到质和量并重。我们在私商改造的过程中，务必做到全体职工积极参加改造工作，资本家大多数愿意接受改造，有一部分人积极参加改造；已经经过改造的行业，不仅不应该减少经营商品的品种，而且应该增加经营商品的品种，特别是过去由私商、小贩去采购的零星商品，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也应当同样去继续采购；不仅不应该降低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而且应该提高对消费者服务的质量；不仅不致妨碍商品流转的扩大，而且应该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因此在着手改造一个行业的时候，必须事先经过调查研究，进行周密的布置，经过充分的准备工作；在改造过程中与改造完毕以后，必须对改造工作质量，进行详细的检查，规定必要的制度（对于私营商店原有的制度中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和提高服务质量的部分应加以保存，不应随意取消），及时地克服工作中的缺点，规定改进工作的办法，达到改进工作的要求。

（五）

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资本主义商业（包括资本家商店与小商小贩）现有的从业人员，除本人不愿参加工作或有严重政治问题者外，原则上应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方针。但由于现有的私营商业从业人员政治情况十分复杂，在吸收录用时，应经过一定的政治甄别。其中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重大者，应由公安部门处理；有问题但不严

重的，应在吸收后调训，进行审查，弄清问题。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和专区一级商业部门，应组织商业职工学校，担负对商业职工的政治教育与审查工作。

现在城市摊贩中，人数多，成分复杂，在组织摊贩参加合作小组和吸收他们成为国营商店的工作人员以前，应当对现有摊贩，分行业或分市场进行整顿工作。

目前全国各大、中城市商业从业人员总的说来是多的。而且分布极不平衡。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地，一般是人多事少，安置不下，在边远省份，特别是新工矿区和扩建规模很大的城市，则人不够用，需要招收新人员。有些行业人浮于事，有些行业人员不足。因此在改造过程中，除商业人员过多的城市必须尽量在本地安置外，还必须同时进行规模相当巨大的人员调配工作。建议国务院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各地商业部门在招收新人员时，除各地政府调给的领导骨干外，必须首先招收现有的商业从业人员，并建议国务院规定对上海、天津、广州过多的商业从业人员，在中央领导下，由中央商业部、中央劳动部负责进行全国性的调配。各省商业厅在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对本省内现有的商业从业人员，在本省范围内进行调配，以便在今后数年中，将沿海大城市中过多的商业人员陆续迁移一部分到边远地区和新建工矿区，以充实与发展这些地区的商业。

参加国营商业及公私合营商业的私营商店职工的工资，应按国营商业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量重新评定。由于有一部分私营商店的职工工资目前高于国营商店职工，在评定后，可以酌情保留一部分工资，留待以后逐步解决。资本家实职人员的工资，也应按照其工作能力与政治表现根据国营商

业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重新评定，其高于国营商店工作人员工资的部分，也可以酌情保留一部分。摊贩的收入，目前有不少人是低于国营商店工作人员的工资的，在吸收摊贩参加国营商店工作时，其工资标准一般应向国营商店工作人员的较低工资看齐，不应偏高，以便于进行人员调配。

改造私营商业需要大量的干部。干部的来源首先应从商业部门本身解决，并要求城市党委增调给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各省和各城市商业干部学校应大量地举办短期训练班，训练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干部。

加强公私合营企业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的政治工作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的政治工作的任务和组织形式，另行规定。

为了做好对城市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要求城市人民委员会加强对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政治工作和经营管理的领导。

(六)

各省商业厅、市商业局应当根据商业部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的初步规划定出本省、本市的规划，报请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在省、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下，贯彻执行。在制定规划的时候，除了应当对本地的私营商业的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规定改造方针、步骤外，还必须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1）应当充分考虑本省、本市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在商品流转方面的任务，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必须与商品流转任务相适应，有利于积极扩大商品流转，畅通城乡交流，严格防止由于对私商进行改造而发生商品流转阻滞的

现象。(2) 对于城市中零售商业网和相应的批发商业网的设置,应当作出长期的、全面的规划,防止由于没有规划或规划不当,造成消费者的不便与在商业网调整中的不应有的浪费。在规划城市商业网时,应当从有利于扩大商品推销,便利消费者购买的原则出发,同时要考虑到适合于经济核算的原则。(3) 组织多种多样的商品来满足人民需要,是商业工作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资本家商店和小商小贩过去在这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在对资本主义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必须彻底地消灭他们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经营方法,而发扬他们积极推销商品等特点和优点。因此过去由私商小贩去采购的零星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国营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也应当同样地去继续采购,私营饮食业和食品业过去所创造的合乎人民需要的特殊的烹调方法和食品制造方法,我们也必须加以保持,并在经过详细研究后,加以改造。(4) 在改造私营商业的同时,在城市周围与城市内必须组织农民市场,以便农民出售其剩余产品供应城市消费者。各地必须摸索、创造组织农民市场的经验。(5) 少数民族地区中,除西藏与藏族地区外,这个文件的各项规定,在原则上可以适用,但实施步骤上应适合于不同民族的具体情况。

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城市回民商贩进行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九日)

目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逐渐普遍进入高潮。散居各城市的回民商贩，根据北京、天津两市情况来看。要求改造的积极性和汉民商贩一样高，只要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带入全行业改造，才符合他们的实际要求，但在改造中，必须充分照顾民族特点和风俗习惯，必须慎重稳妥的解决具体问题。为此，特提出以下几点，请参照执行。

一、对回民商贩进行改造之前，应由当地商业部门与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布署。首先，要对工作干部交待政策，统一思想认识，同时应与回民中的代表人物加强联系，并组织运用回民商贩中的积极分子深入地进行宣传了解与听取群众意见，解除顾虑。

二、进行改造时所组织的工作委员会、筹委会、清产核资组等组织中，只要所属行业有回民商贩，都应有适当名额的回民代表参加为委员或负责人。凡已进行公私合营的回民商店。应积极注意培养提拔回民职工和吸收资方代表人物参加领导工作。在召开行业会或其他会议中应照顾到回民的席位与邀请回民工商界中的代表人物讲话。

三、调整商业网时，不能只从经济出发强求一致，还须照顾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对有关食品方面的生产、加工单位，需改组合并时，应将回民单独组织在一起，与同业汉民户严格分开；回民经营的一般铺、店、门市部，不要勉强要求与汉民的并店经营，其原用的牌匾标记均可一律暂作保留不动；摊贩除回民与回民可以合并外，回、汉之间可采取统一核算分散经营的办法；对店、摊的迁移、合并，必须首先照顾回民消费者的购买便利，在回民群众有要求的情况下应考虑适当增设回民店铺；对具有特殊经营信誉的老牌店号，其原有营业地址、生产方法、经营制度等，合营后应暂时保留，经深入了解研究后，将其好的地方继续发扬，缺点逐步改进。

四、为了有利于回民商贩的改造，有关各省市的民委应协助商业部门作好对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人士安排工作，应吸收回民商贩中有一定代表性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以利于行业的改造及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各商业机构应对吸收参加工作的人员很好培养教育，并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国各地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到2月上旬为止，全国农村私商已有55%左右纳入了合作商店、合营、代购代销、经销等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形式；其中黑龙江、河南、广东、湖北、山东、山西、辽宁等七个省和北京、天津二市郊区的农村私商都已基本上纳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形式。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结合目前情况，我们认为当前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保证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质量，搞好商品流转，便利农民购销，发挥社会主义商业优越性的问题。这就要求各地供销社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加强领导，同时必须切实注意以下问题：

(一) 农村私商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后，不要轻易改变他们原有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大家知道，我国农村的私营商业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其中夫妻店又占多数，固然，这些小商小贩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着许多不好的东西，但是也有不少经营方式和服务方式是好的，他们多年来能够

存在的事实说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适应商品流转和广大农村分散农民的购销需要的，比如经营商品零星、品种繁多，无论大小金额的交易都做，营业时间没有一定规定，有些小商贩还经常流动串乡，以物换物，购销兼营等等，都是适合农民的习惯，深受农民欢迎的经营方式。这些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应该更好地发挥为满足农民购销需要的积极作用，因此，对这些特点应该保持和发扬，对他们原有的经营管理方式，包括进货关系、销货制度、会计账务、工资制度以及灵活周到的服务方式等等，一般在几个月内都不要轻易改变，而应该首先加以仔细研究，摸清底细，区别出哪些是好的、可以发扬的，哪些是不好的、需要改变的，然后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加以解决。那种不加分析研究，一律否定的想法和做法，都必须坚决反对。现在已经发现某些地区在组织改造过程中，轻率地改变了某些良好的服务方式，割断了许多零星商品的进货关系，缩短了营业时间，以致造成商品品种减少，群众购销不便等现象。山东省平原城关有一商户过去主要经营梳、篦、发卡、鞋带、扣子等，给供销社代销后则换成卖呢子帽、衬衣了；浙江省余姚横河镇的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只忙于接替供销社让给的大宗商品，而把价值小、利润少但一向为群众日常需要的小商品如刨花、扫帚、网罩、绒球等丢掉了；辽宁、浙江两省的一些地区私商改造后，卖小吃和卖宵夜（夜间小吃）的也没有了；山东省德县、平原等地有些饭铺、茶店等本来晚上也营业，接受改造后则改为六点钟下班，结果群众反映，一到晚上即吃不上饭，买不到酒，喝不上茶。这些决不可容许的现象必须立即纠正过来，并严格防止这类现象继续发生。最近山东省供销

社已采取下列措施：1. 要求各地把经营零星商品的小商贩，不论是老汉、老婆婆都要保留下来，并且积极协助和鼓励他们寻找货源，原来的进货关系不许中断，经营小商品批发业务的小商贩也必须统筹安排，发挥他们贩运的作用；2. 供销社招请经营零星商品有经验、熟悉货源的小商贩作为“顾问”，大量组织货源；3. 对零星小百货的价格绝不能管的过严，甚至可以暂时不管，仍由其自行定价，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4. 组织专人检查，并研究如何很好地解决零星商品的供应问题。我们认为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江苏省有些地区的供销社还在加强领导和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已改造的商贩开展以搞好商品流转、便利农民购销为目的的服务良好月和红旗竞赛运动。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也是很好的，各地可以仿行。

（二）为了适应农村分散经营的特点，在改造的组织形式上应该是多种多样的。事实证明，对分散在农村中经营零星商品和经常串乡流动的小商贩，采取代购代销和经销形式，并允许他们自营一些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是当前最好的办法。因为代购代销形式最适合农民对零星用品和小土产、废品等方面的购销需要，尤其是农业合作化后，农民为节省时间不愿经常赶集，小商贩流动串乡、购销兼营的方式就更受农民欢迎，同时也符合零售网下伸的原则。就代购代销户本身来讲，由于还允许他们自营一部分商品，因此可以保持他们原来的进货关系，扩大经营，也便于发挥他们深入了解农民需要的积极性。这种形式，由于其货源主要由供销社供应，进销货计划由供销社批准，企业由供销社领导，而手续费又类似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因此，实质上

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只是人员的支付工资形式不同而已。有些同志对这种形式将长期存在的情况认识不够，有些地区在改造工作中对这种形式有所忽视，这是不对的。对于小商小贩，如果他们要求合营，也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其经营方式仍然采取代购代销、经销和兼做部分自营业务的办法。此外，为适应农民需要，对那些经营品种十分零星，居住又很分散，而供销社又不掌握货源的小商贩，以及那些随着季节转移业务重点而经营额很小的商贩，（例如有时卖瓜、果、菜，有时又卖扇子、草帽，有时专收废品等等），则可只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管理和统筹安排，不必勉强把他们组织起来，可以长期保留原有经营方式，以继续发挥他们的灵活性和积极性。这对满足群众需要不仅无害，而且是有利的。

（三）在目前改造中，对于私营店铺一般不作合并和迁移，对于农村分散的原有店铺，可基本上不动；对于集镇上确实需要合并的店铺，可适当合并，但必须首先深入了解市场需要的情况，慎重地进行，绝不能大并大合。否则就会影响商品流转，影响农民购销，同时也影响商人的生活。目前有些地区由于对市场需要了解不够，缺乏统一计划，盲目号召私商大并大合店铺，结果把原来分布在街头巷尾的小店铺、摊床或农村分散的店铺合在一起，由于店铺过度集中，而造成农民购销不便。例如湖北省随县在改造中盲目搞“大编队”，把九十六户卖花生、香烟、糖果的流动小商贩组织在一起集中经营，结果使群众购买很不方便。此外，有的地区过多过急地让私商从集镇上往乡村迁移搬家，对于迁移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又缺乏统一安排，未能主动协助解决，也使一些商户在

迁移中业务受到很大影响。这些本来可以避免的问题，希望各地认真注意。

(四) 对于一经批准通过合营、合作商店(饭店)形式改造的商户，要迅速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宜宽不宜严的原则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范围，应该是原来投入商品流转的固定与流动资金。目前有些地区把某些家店不分的生活资料(主要是家具用品)也视为商品流转资金进行清理，这是不妥当的，应该纠正。

(五) 农村私商从批准改造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批准改造只不过是改造工作的开始，还有很多工作要紧接着跟上去。除进行清产核资和根据量才录用原则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外，应即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建立与健全各项简易可行的经营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如计划统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学习制度和在较大的商店中建立店务管理委员会等，还应妥善处理批准改造后的其他未决事项，以便集中力量搞好业务经营。要把企业改造与人员改造密切结合起来，以逐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克服人员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树立社会主义的经营思想和作风，启发其经营积极性，以便更好地为群众购销需要服务。

(六) 在改造工作中，还必须注意保持与居民购销需要相适应的商业人员的数量。就全国农村来看，目前商业人员的数量并不是太多，相反地在不少地区已经感到商业人员不足了。但是，现在已发现一些地区不顾市场需要，单纯强调有条件的私商小贩转农业的现象，有的地区转农业的比例竟高达当地现有私商总人数的40%。此外，由于农业合作化，特别是组织高级社的影响，也促使了许多农商兼营户自动弃

商转农。这样下去，势必造成商业人员缺乏，影响群众购销，妨碍商品流转。因此，今后对弃商转农的问题，除那些市场既已不需要，而本人又确属自愿转业者外，凡是目前商业人员的数量与社会需要大致平衡的地区，均不应再减少商业人员；对于某些商人过于集中的地区和过剩的行业，一般应通过商业网的合理调整加以解决；对商业人员少的地区的农商兼营户主动申请转业者，应该加强说服教育工作，避免盲目转业现象的发生。对于那种不顾市场需要，硬性动员转入农业的做法，必须加以纠正。

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私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摘 录)

(一九五六年三月商业厅局长会议文件)

.....(略)

三、对小商店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小商店系指：1. 不雇工人的；2. 雇佣一个工人的；3. 家店分开的；4. 家店不分的；5. 分散的固定摊贩在经营方式上与小商店基本相同，也包括在小商店之内。

对小商店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商业改造中最复杂的问题。

小商店的形式，是我国商业中一种特别发达的形式。小商店的营业额，在社会商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百货、杂货、烟、酒、食品杂货、油盐酱醋、饮食业等与居民日常需要关系十分密切的行业，小商店的营业额，可以占到该行业全部营业额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小商店的户数，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商店的户数，在大城市中约占座商总户数的70%，在中、小城市中所占的比重更大。小商店的分布面很宽，与居民接近，一般有较固定的主顾；出售商品很零星；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随时可以做生意；对熟悉的消费

者可以赊销，可以送货；有不少小商店依靠家庭的辅助劳动。国务院的决定指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是已经合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营业。”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对这些小商店采取统筹安排的负责态度，分配给他们一定的营业额，供应他们必要的货源，以维持他们的生活和经营，使他们能够继续为消费者服务。特别是目前市场淡季已经开始，他们经营困难的情况正在增加，各地必须注意对小商店和摊贩作必要的安排，使安排与改造相结合。

根据北京的材料，我们初步把小商店分成以下五种类型，对他们采取不同的改造形式：

(一) 第一种类型：包括百货、日用杂货、土产食品、油盐酱醋、纸烟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小商店最多，分布最广泛，与居民联系最密切，而且互相兼营。对他们，除个别者外，一般不能合并、集中。凡是不能合并、集中的小商店，一律不应发固定工资，资金亦不应定股定息，以免他们积极性不高，依靠国家吃大锅饭。对他们的改造办法是：逐步做到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从手工业者和农贸市场直接进货）。这种以代销为主的改造形式，是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因此实行代销的商店，仍然可以挂公私合营的招牌。

(1) 应当把代销手续费看成为社会主义的计件工资的一种形式。

(2) 他们的货架、柜台、桌椅目前仍然可以归他们私有，由他们从代销手续费所得中自己去添置修补，这样他们在使用上更节省，而且可以减少国家一大笔投资。

(3) 由于他们目前人数很多，收入不大，国家对他们的

政策主要是使他们能够为消费者服务，维持他们的生活，维持他们的经营。因此，代销手续费必须规定得适当，国家目前不准备从代销中取得多少零售利润（但是国家可以从多卖一些商品中取得工业利润、工商业税收和批发利润，以增加国家的积累）。除了采取分配营业额、分配货源的方法来平衡他们的收入外，还可以考虑对有些生意好的，收入大的小商店，代销手续费订低一些，有些生意差的，收入小的商店，代销手续费订高一些，以便调剂（规定了以后，应当保持一个时期，不应经常变动）。将来人民购买力提高，生意好了，国家可以从中取得一部分零售利润。

（4）对于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作必要的调整。因为出售这些小商品花费的劳动力多，因此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都应当高于值钱的大商品。目前公私合营商店和小商店零售价高于国营商店的，暂时不要变动。各地应当责成同业公会根据过去的资料和目前的情况，议定合理的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幅度（在没有同业公会的地方，可以责成工商联或组织同行业的某些有代表性的私商来协商），报告专业公司和商业局审查批准施行，可以突破原来商业部规定的小商品批零差价百分之十八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幅度。商业部物价局应当与当地商业行政机关相结合，对几个大、中、小城市中零星商品的批零差价进行专题研究，通报各地参考。

（二）第二种类型：糕点糖果、中药、竹柳什物、西药、钟表眼镜、玻璃自行车、茶叶、叶子烟、文具纸张、五金、新书、陶瓷、砖瓦灰麻、皮货、酒等十六个行业，对小商店的改造，可以同时采取两种形式：

（1）对于家店可分开的，或虽然家店不分但分布比较集

中的，可以采取公私合营、併店、定股定息的形式，这是因为他们为数较少，与居民的联系不如前一种密切。

(2) 对于家店不分，而又分布得很分散的一部分小商店，仍然要采取第一种类型的改造形式。

其中有的行业(1)类占多数，有的行业(2)类占多数。

(三) 第三种类型：绸布、医疗器械、科学仪器、打字机、计算机、中西乐器、响器、印刷材料、鱼具、旧货、电气材料，汽车材料、旧书、化工、染料、矿油、皮革鞋料、广告画等十八个行业，可以不保留小商店，采取公私合营、併店、定股定息的形式，或采取集中起来，组成若干个公私合营的门市部的形式。(其中绸布、旧货、旧书的门市部要多些，其他只有几个门市部就可以)。猪肉和牛羊肉可以考虑按第三种类型进行改造。因为：第一、鲜活商品不好代销；第二、辅助劳动不多，可以个别解决；第三、货源全部在国家手中。但是有些很分散的肉店，仍然可以代销或经销。

(四) 第四种类型：饮食业中共分中西餐、牛羊奶、面食、茶馆、酒馆、其他(爆肚、烤山薯等)六种，其中资本主义户可以合营；酒馆可以用代销为主，部分自营的形式进行改造；集中的固定摊贩可以组织合作食堂。此外，还有相当大量的小商店，在北京，其营业额约占全部饮食业营业额的三分之一，他们不能代销(因为他们自己加工)，其中有一部分比较集中的可以组织起来合营併店、定股定息或参加合作食堂，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不能合并组织(他们的分散存在，对居民非常方便)，只能在国营专业公司的管理下由

他们自营。国营专业公司的管理包括：(1) 确定营业额；(2) 分配货源；(3) 规定价格和质量标准；(4) 其他，如卫生条件等。估计这种在国营专业公司管理下自营的形式，在饮食业的小商店中还要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五) 第五种类型：在服装鞋帽等行业中，有一部分手工业产品是不适宜于由国营商店加工包销的，这些产品应当由手工业合作社自销，以保存手工业者关心市场销路和产品质量的特点，经营这些手工业产品的小商店，可以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社员，他们的店铺可以改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门市部；也可以不参加手工业合作社，而成为手工业合作社的代销店，由手工业合作社去负责管理和改造。

现在还没有想出妥善的改造办法的有两个行业：古书业（组装书）与古玩业（碑帖字画、金石磁陶两类）。还要进一步研究一下。

关于服务性行业（理发、浴池、洗染、旅馆、婚丧仪品等）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在三月十五日举行汇报会议后，再行决定。

对于以上各种类型的小商店除合营、併店、定股定息者外，都应当把他们按地区、按行业组织成互助小组，由专业公司或其区管理处设专人领导。这些互助小组的工作是：

1. 进行政治教育；
2. 在进货上互助（不是完全统一进货，而是为了调节劳动力，进行互助）；
3. 逐步举办福利事业（在代销手续费中提成）补助生老病死及伤、残的需要；
4. 配合国营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以上的分析一般是适用于大城市和中等城市的。至于五、六万人口以下的县城和小城市，则和大、中城市的情况

有些不同。小城市的特点是：面积小，街道短，热闹的街道只有一两条，多半是在十字路口，集市附近，商店的生意主要靠农民进城，而不是靠本地居民。在小城市的分散的居民区，由于购买力低，商店很少，多半是摊贩。因此在小城市里，在小商店的合并和集中上，比大、中城市条件好一些。我们对小城市商业的改造办法，是集中在大街闹市上的商店，一般可以采取併店、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的办法，把小商店併成较大的商店，有些不同行业的商店，只要经营品种相接近（例如烟和酒），也可以合并。此外，也还有一些由于分散供应当地居民而不宜于合并、集中的小商店，可以同大、中城市一样，采取代销和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的方法，进行改造。由于农村商业网的发展，以小城市中有一部分行业，过去是依靠下乡收购或下乡供货的，例如干鲜果品、废品等，现在发生了困难，对于这些困难行业，应当结合城乡商业网的调整，在当地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结合供销合作社统一安排。其中有些人可以到县以下的集镇和乡村去做小商贩，或者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并兼营一部分代购代销的业务。

由于各地区的情况不完全相同，各种行业的划分也不相同，因此以上各种类型的划分和改造形式，只是供给各地作为对小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参考。我们在对小商店的改造中，必须一方面注意通过全面的统筹安排来维持他们的生活和经营，并注意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另一方面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和克服他们的投机行为；必须一方面注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改造他们，逐步改变他们的性质，另一方面注意在改造中不要使消费者感到不便，要继续保持

这些小商店使消费者购买便利的优点。在合乎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决定适宜的组织形式。对小城市商业的併店、集中工作，应当首先经过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推广。建议每个省在三月份内，首先选择五、六个小城市作为典型，对那里的商业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逐行逐业地决定具体的改造办法。商业部准备在四月份内，分批召开汇报会议，总结经验。

四、对小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根据北京的材料，目前存在小批发商的，还有九个行业：百货、土产食品、糕点糖果、油盐酱醋、蔬菜、眼镜、茶叶、纸烟、文具纸张（有些行业全是小批发性质，如皮革鞋料、印刷材料，不在内）。大致可分三类：（1）加工以后批发给零售商或小商小贩的（糕点糖果中的小加工工场，油盐酱醋中的酱园业，眼镜中的收购旧料装配业，茶叶中的小包茶）。（2）因为商品零星，向国营商业、手工业者或农民组织货源，进行分装配货的，如百货、土产食品、文具纸张、蔬菜中的一部分小批发商。（3）办理外销业务的，如眼镜中的向外埠函销批发商，蔬菜中的一部分外运的小批发商。这些小批发商都有用，可以通过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成立公私合营批发部，由他们继续办理上述业务。

五、除了资本主义商店、小商店和小批发商以外，还存在着集中的固定摊贩和流动摊贩。

1. 对集中的固定摊贩，采取合作小组（联购联销组）的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统一进货，统一核算，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作法，或者把他们组织起来，变成公私合营门市部的作法，都是可以行得通的。只要继续保留他们原有的进货路线，

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就可以继续发扬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使他们同过去一样地在集中的市场内担负供应人民消费的任务，而且由于统一管理和资金集中，他们一般会比过去分散经营的时候，经营更多的商品，为人民服务得更好。

2. 对流动摊贩目前还可以让他们经销和自营一个时期，组织互助小组对他们进行教育和管理。将来再逐步把他们变成国营商店或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小组管理下的代销摊贩。有一部分人还要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采取经销和自营的形式。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 供销业务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一)

根据中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的基本精神，随着全国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城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开展，各地供销合作社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加速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截止二月底，大部分地区的农村私商已基本上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组织形式。据统计全国已改造的农村私商约一六八万人(占农村私商二四四·五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九)。其中：合营二十七万人，占百分之十六·三；合作商店(小组)七十万人，占百分之四十一·七(有些地区的一小部分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仍然采取经销、代销的经营形式)；代购代销二十五万人，占百分之十五；经销二十九万人，占百分之十七；过渡为供销社职工的十七万人，占百分之十。

改造工作的速度是快的，工作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成绩是很大的。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中的阵地有了更进一步的

扩大和加强；私商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经营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已经涌现和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供销社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政策水平也有很大提高。这就为今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部分地区的改造工作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主要是：一些不应该进行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的进行了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一些应该进行代购代销或经销的没有进行代购代销或经销；不应该合并的店、摊合并了，应该迟合并的早合并了；原来的一些经营特点不应该改变的改变了，应该逐步改变的过早地改变了；合营中固定工资形式显得多了一些；小商品的差价和代购代销手续费规定得偏低了些，小商品品种不应该减少的也减少了。因此，有许多私营商业不能充分发挥他们应有的经营积极性，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商品的流转，增加了农民的困难。

产生以上缺点和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改造农村私营商业这一工作的目的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另外，任务大，时间短，经验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特别是干部中急于求成的情绪，也有一定的关系。

今后的任务应该是：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把工作重心由组织改造转移到对人员的思想改造和对企业的经济改组方面来。这是一个更加复杂、细微和艰巨的工作，必须慎重执行。

当前的工作是：在做好供销业务的同时，进行必要的整顿与调整，以巩固与扩大成果，并为旺季购销业务作好准备。但在尚未完成组织改造任务的地区，仍然应该努力完成组织改造工作，同时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与整顿。

(二)

对于各种改造形式，应该掌握如下精神：

合营除农村商业资本家全部实行合营外，一部分饮食业和某些带加工性的行业的小商人也可以实行合营，合营企业要采取定资定息办法。

合作商店（小组）。集镇上的小商人和部分固定摊贩一般地可以组织合作商店（小组），可以实行股金分红，分红的利率，应该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代购代销和经销。主要适于零星分散的连家铺，以及购销兼营、流动串乡的小商小贩。对于这些商户，可以采取长期替供销社代购代销或经销的形式，并鼓励他们自营一些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这样做的好处是：不仅可以保持他们经营的特点，发挥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家庭的辅助劳动和本人经商以外的剩余劳动的作用，而且也适合群众的购销习惯。因此，多组织一些代购代销的形式是必要的。为了刺激收购商贩积极地收集小品土特产和产品等，对于收购商贩的改造，建议各地特别加以重视，这对于国家和农民都是有很大好处的。

此外还有少数过于零星分散或随季节变化，经营很不固定，供销社不掌握货源或很少掌握货源的零星小商贩，及用粮很少的小吃摊。他们经营的业务，虽然很难纳入国家计划，但也可以补充商品流转计划的不足。对他们可进行登记和管理，必要时可按片编成小组，便于领导和教育。如果他们要求名义，也可以给予适当称号，比如“××供销社服务小贩”。

各地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对于已经组织起来的行业 and 商戶，进行深入检查。事实证明：在某些合营、合作商店组织得过多的地区，不仅影响了私商的经营积极性，而且也影响了调整其它经销、代销戶的业务经营。因此合营合作商店组织得过多是不妥当的，应该结合商业网的调整，实事求是地加以调整。有的虽然组织了合营、合作小组，但仍让他们代购代销，分散经营，自负盈亏。在某些地区虽然合营、合作商店的比例大了一些，但对于商品流转和群众购销有利，又能把代销戶的业务经营安排下来，能够维持其一定收入，也可以不再变动。此外，调整时困难过多的，也可以少调整或不调整。合营、合作商店可以自找货源，这对于满足农民的需要，是有好处的。

有些已经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私商人员，如果确实不符合过渡条件，可以经过说服，转为代购代销或经销。

(三)

商业网应当根据便利群众购销、扩大商品流转、合乎经济核算和便于改造私商的原则，本着综合性商店下伸和专业分细的精神，进行一次初步的调整，并要求在旺季以前做好。关于农村商业网调整的方针步骤和作法，全国总社另有专门规定。

过去私商的自然行业，一般地应该保留下来，而且要求比过去经营得更好，原来的私营店摊和流动小贩，要更加合理地发挥它们的作用，私营店、摊可以根据集镇大小和行业情况，在取得店戶的同意下，适当进行合并，也可以迁移一部分到需要的农村去，但事先必须以县为单位作出规划，报省

社批准。

各地商业人员数量减少的趋势应该停止下来，有些地区小商小贩弃商转农过多，以致影响到商品流转的，应该适当恢复一部分。

随着商业网的调整，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吸收一些私商作为供销合作社的职工。至于吸收的人数、条件和手续，由省社请示省委决定。吸收以后（包括从前已经过渡的），应该有三到六个月的过渡期。

已经过渡的人员和将来个别吸收为供销社的人员，其企业资金原来是定息的，可以暂按定息利率付息；不是定息的，即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息。至于资金怎样处理，待中央另行指示。

（四）

在深入改造农村私商的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不要轻易改变原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并且必须善于保存原有经营方法中一切好的经验，作为历史遗产加以继承和发扬”。

对于那些适合农民习惯、深受农民欢迎的特点，例如熟悉群众购销需要和季节变化；经营的商品品种零星、繁多；无论大小金额的交易都作；营业时间没一定限制；对老顾客还可送货和寄放东西；对于商品的陈列和保管有一定的技术；许多小商小贩经常流动串乡送货上门；以物易物，购销兼营；在熟食业中有许多适合群众口味的特产名味等，必须保留和发扬。但是对于那些偷漏国税，捣运走私，黑市交易，短秤少尺，以次货充好货，掺杂掺假，压级压价（指收购商贩）等等投机取巧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和违法行为则必须

予以取缔。

(五)

私商改造以后的待遇，应该逐步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目前的收入一般地应该维持原来的水平，今后，可以在扩大商品流转、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对于那些目前收入过低，影响经营积极性的，可酌情适当调整。

合营、合作商店的工资，除了少数需要保留固定工资形式外，合营商店可以重用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形式，合作商店可以采用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死分活值等形式。代购代销的手续费，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差价包干和现款进货倒扣手续费等办法。对于小商品和偏僻地区经营额小的代购代销户的手续费可以适当提高，对于价值小，影响人民生活水平不大，供销社又不经营的零星商品，如某些小百货、小杂货等，可以由他们自己确定价格，对于合营、合作商店和代购代销户，为了促进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他们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各地还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和不同行业，分别制定超额奖励办法。

(六)

对农村私商的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艰苦的工作。因此，需要经常地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和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购销服务的教育；不断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树立新的商业道德。为此，可以组织合营、合作商店的劳动竞赛，建立与健全合营、合作商店的民主管理、计划统计、财务会计、学习和生活讨论会等制度，还可以分批

抽调部分骨干和会计人员进行短期训练，也可以定期邀请当地党政负责干部向他们做报告，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

目前市场已经进入淡季，有一些私商经营上可能遇到一些困难，要求各地供销社多方组织货源，正确地安排私商的营业额，合理分配货源，并且鼓励和帮助私商自找货源。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已经下伸的地区，供销社同国营商业的商品流通计划应当衔接好。国营商业批发机构正在下伸的地区，要切实注意防止接替中产生商品流通中断的现象。

关于私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几点说明(摘录)

(一九五六年七月商业厅局长会议讨论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总结)

1956年下半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应贯彻执行陈云副总理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此外陈云副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1956年四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商业部党组关于改造问题的报告，也都说到了一些在陈云副总理总结中没有说到的问题。这三个文件都是适用的，应当以总结为主，以其他两个文件为补充，应当综合起来看，不应当分割来看。

商业厅局长会议的讨论中，大家提出了在执行中的不少具体问题。根据大家讨论的结果，作以下几点说明。凡是陈云副总理总结中已说到的问题，一般不再重复。

一、关于夫妻店和小商贩问题

(1) 今年三月厅局长会议，解决了小商小贩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小商小贩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集中、合并，什么条件下需要分散经营的问题，充分地估计了小商贩在商品流转中的作用，这是正确的。但小商小贩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没有得

到解决，这就是：分散经营的小商小贩，在货源上，资金上税负上，组织起来走向社会主义上还存在着问题。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小商小贩的生活和改造问题就没有彻底解决，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发挥他们在商品流转中的作用。在三月厅局长会议上，我们把小商贩的困难看成只是季节性的困难（这是存在的）和由于城乡市场的分割所造成的困难（这也是存在的）。而没有充分认识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小商贩的经济地位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工业、手工业、农业和较大的商业已经公私合营或合作化了，小商贩的货源必须依靠我们去供应（由我们直接供应或代为组织），银行信贷和税收制度必须彻底改变，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要求还没有满足，因此必须积极组织合作小组（那时我们把它叫做互助小组）。陈云副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这些小商贩的困难来自两方面：一方面因为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营业额的扩大，不仅包括了本年度比上一年度社会零售额增加了的部分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让出的部分，而且包括了那些从代购代销的小商贩营业额中挤出来的部分。另一方面是因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在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对小商贩的营业没有很好的照顾，缺乏全面安排；而且在小商贩的营业额开始下降的时候，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没有及时加以解决”。这个分析和批评是完全正确的。

（2）对全国 240 万户小商贩的基本的组织形式采取合作小组的形式。这种合作小组就是中共中央批准的商业部党组报告中所说的互助小组，当时规定的互助小组的几项任务也完全适用。合作小组可以“联购分销，各负盈亏”也可以“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在经济上需要“联购”的就“联购”，不需

要“联购”的就可以不“联购”。要把这种合作小组，同过去我们组织过的“联购联销，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实际是合作商店）加以区别。各地现有的各种名称，可以统一，但如群众已经习惯于原有的名称（例如在城市中已经有许多小商贩挂上了公私合营的招牌，实际上还是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也可以不统一。但在性质上是必须区别的。

（3）合作小组的组织步骤，目前应着重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争取在今年三季度末以前，基本上把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组织起来（少数小商贩人数很多的地方时间可以长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一季度末，把现有的全部小商贩基本上组织起来。组织时，要根据自愿的原则，分期地、分行分业地逐步进行。

（4）中心店一般可以不另行专设，指定某一个国营批发部、国营零售商店或公私合营零售商店为中心店，设置专人负责，管理若干个合作小组。每个中心店管理的合作小组不宜过多。少数行业可能也还需要另行专设中心店。在小城市中也由一个公司（例如贸易公司）来统一领导各个合作小组中心店。中心店的人员可能有所增加和开支增大，应由专业公司加以照顾其货源，使它在扩大营业能弥补，否则应贴补。

由国营零售商店、公私合营零售商店兼营的中心店可以办理代专业公司向小商贩转批商品的业务，由国营专业公司给予手续费。但小商贩有些货源，是需要自己进货的，或与中心店经营的商品品种不合的，因此中心店除了直接供货外，还需要帮助小商贩组织货源，由小商贩自己去进货。

有些地方主张分区成立专门对小商贩的综合批发店。好

处是使小商贩不必多头进货，缺点是增加一道批发环节，而且品种不易齐全。我们认为可以先选择一两个商品复杂的行业（例如食品杂货）试办一下。

有不少城市曾有小批发商或小批发市场，在公私合营后，应当保存或恢复其中必要的部分。它的作用是：(1)向外地采购零星商品供应当地需要。(2)经营一部分当地小商贩需要的商品的二批发业务。

各地中心店的设置方法不必统一，可以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决定。只要能实现陈云副总理总结中规定的任务，又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流转环节与节省费用，就是可取的。

(5) 小商贩税收办法，大家讨论基本上同意财政部所草拟的新办法。财政部已经同意：小商贩中的困难行业和困难户，无力交纳定期定额税时，经过当地党政机关核定，可以减免。中心店代合作小组交纳税款(包税)时，可以请税务机关派员协助，以免过分增加中心店办事人员，加大费用

(6) 对小商贩的贷款办法，大家讨论，基本上同意人民银行商业信贷局草拟的新办法。还有一些细节(贷款利息、透支户、主管公司的定义，未组织起来的单干户如何贷款等)由商业部财务局与人民银行协商解决。

以上两个文件都争取在八月初发出。

(7) 在银行贷款问题解决以后，尽量做到以现款代销为主，以欠款代销为辅。现款代销的手续费就是批零差价。欠款代销的手续费是批零差价减去商品利息和税款。现行手续费低于此的应当扩大到这个水平。现款代销办法是优于欠款代销的，它便于发挥小商贩的经营积极性，节省资金，加速周转，明确责任，简化手续，对国营商业和小商贩都有好处。

欠款代销在一定情况下仍可保存，以利冷背残次商品的推销。

(8) 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在零售商品经营上要有分工。分工办法不要主观规定，要研究旧商业中原有的分工办法。过去有些商店只卖高档货和中档货，有些商店主要卖中档货和低档货，有些大的百货店不卖零星百货，有些大食品店不卖零星食品，有些商店以卖几类商品为主，其他商品为辅，有些商店经营的商品，有很大的季节变化。过去的分工办法是适应客观的经济规律自然形成的。各地应当去研究这些旧有的办法，对其中合用的加以恢复。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各种类型的商业机构的潜力，减少国营商店过分拥挤的现象，适当平衡劳动效率，充分运用在对私商改造中保存下来了的大量的公私合营商业和小商业，为便利居民购买服务。我们要求各大、中城市选择一两个行业，在今年下半年内进行试点。

(9) 每户每月收入10元左右，20元左右，30元左右，40元左右，目前是内部掌握标准，务须切实做到，但暂不向外公布，将来可能向外公布。有些地方个别以其他职业为主要收入，兼营一些零星商品的贩卖的小商贩，原来收入就在10元以下的，也可以低于10元。但一般应以10元左右为起点。有些地方原来就高于40元左右，应当按原有的标准去维持，不要降低。要争取全年平均能保持这个标准。不能保持的，要采取吸收一部分和迁移一部分的办法，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城市中现有的半工半商的临时工，暂时不急于组织成合作小组，但在他们没有工做，临时当摊贩的时候，也可以供应他们一些商品。

(10) 大家所反映的城乡市场分割问题，放在讨论市场问题的时候一併讨论。

(11) 小商贩的货源困难分成两种。一种是我们所能解决的，要求我们积极解决。一种是我们不能单独解决的，要求我们积极帮助。有些是帮助了可以解决的，有些是帮助了还不能解决的（例如作为付食品和饮食业用粮的指标，手工业品和某些小土产），我们就必须积极向党政机关提出建议，要求帮助解决。中央粮食部是赞成适当放宽饮食业和付食品的用粮指标的，请各地检查一下用粮指标是否已达到了中央粮食部规定的额度，如果已经达到了粮食部规定的额度还不够时，可以打电报给我们，与中央粮食部商量请他们适当增拨一些。手工业品过去有一部分是通过小商贩推销的，为了恢复这种产销关系，应当请各地党政领导乘这次讨论手工业与各方面分工办法的时机，一併提出意见，以便在手工业管理局召开的会议上加以解决。

(12) 合作小组的进一步改造问题。

陈云付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这些分散在居民区中的小商贩是我国商业中今后长期需要的一种经营服务形式”。“这也是今后相当时期内实现小商贩的社会主义要求的合理办法”。因此，240万户小商贩中将会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要以合作小组的形式保存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在今后两三年中，合作小组除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保持这种形式外，还有一部分需要陆续发生以下的变化：(1) 有一小部分被国营商业或其他部门吸收迁移了；(2) 有一小部分进一步组织起来成为合作商店，或公私合营商店（在大、小城市中的集中固定摊贩，一般是适宜于逐步组织为合作商

店或公私合营商店的)，将来变成国营商店。但在今年下半年，我们的任务是安排小商贩与组织合作小组，一般不要把重点放在组织更多的合作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

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纪要

(一九六一年六月)

1961年6月7日到21日，商业部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北、辽宁、陕西、江苏、浙江、湖北、广东、四川、北京、上海、天津、沈阳、西安、武汉、广州、重庆、南京等十七个省、市商业厅(局)、工商局的同志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同志。会议着重对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的意见纪要如下：

一、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必要

(一)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小商小贩的队伍，有了很大的变化。到1960年底尚有三百八十多万人，其中，除已转入工农业生产战线九十万人左右外，仍然留在商业战线上的还有二百九十万人左右。二百九十万人中，在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的约有二百万人，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有九十万人左右(少数农民和城市居民、职工等搞商贩活动的未计算在内)。通过安排、管理和改造，对支援工农业生产事业，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以及政治思想改造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是，1958年以来，很多地方急于在所有制方面割“尾巴”，在某些行业中过多地把合作商店改为国营商业，对保

存下来的合作商店，也大部分集中合并，采取了国营商业的一套经营管理办法，只保留了合作商店的名义。这种作法，实际上否定了集体商业在现阶段的作用。结果把原来翘在裤子外边的“尾巴”藏在裤子里“乱搅”，并不好受，不但出现了营业网点减少，小商小贩原有经营灵活的特点不能保持的情况，小商小贩中也普遍产生“吃官饭、打官鼓、鼓破了，公家补”的消极情绪，服务质量下降，极不方便广大消费群众；而且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并入小商小贩过多，许多小商小贩在企业内部营私舞弊甚至违法乱纪，严重增加了国营商业内部的不纯；也使企业管理人员和管理费用增加。

（二）农村人民公社十二条和六十条贯彻以后，集体农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城乡手工业等生产均在向前发展。在生产上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条件下，商品流通上也必须有多种所有制形式与之相适应。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集体商业组织，在目前仍然是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补充和助手，为了发挥小商小贩的积极性和纯洁国营商业队伍，为了适应目前改变整个商品流通呆滞情况的需要，都必须在巩固、壮大国营商业、建立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集市贸易的同时，把并入国营、公私合营商业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与合作小组，利用他们经营方式灵活多样的特点，适应群众多种多样的需要；通过他们与集市贸易和小手工业挂钩，可以组织零散的货源；有些合作企业还可以充分利用他们的大量辅助劳动力，利用他们的传统方法训练接班人；同时，对那些徒有国营商业之名的企业，摘掉“金字招牌”，也便于群众监督，有利于对他们进行改造。

二、恢复的步骤和方法

(一) 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原则是：有利于调动小商小贩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活跃商品流通；有利于发展生产和便利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对已经转为国营或公私合营商业的小商小贩，凡是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都应该坚决采取适当的步骤，调整出来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在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领导之下从事商业活动。

目前继续存在的合作商店，凡是过去按地区、按行业集中合并过大，或者不适当地改变了它们的经营管理制度，不符合上述原则的，也应当划小划细，恢复适合它们的经营管理制度。

经过调整后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都应该成为独立经营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符合它们集体化程度的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总之，应该名副其实。

归商业部门领导的手工业性质的服务性行业（如理发、缝纫、修理行业），也应该根据上述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形式、管理办法等，可按手工业合作社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是继续通过合作化道路更好地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在国营商业、合作商业把小商小贩调整出来的时候，一般不要恢复个体商业。恢复个体商业，不但容易发展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也不利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巩固。

合作商店是小集体，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合作小组是带有若干社会主义成分和采取个体经营形式的合作经

济。也不同于个体商业。夫妻店经营灵活，是一种好形式，应该把它们组织到合作小组中去，不要搞单干。

（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应当主要为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或经销，取得代购、代销手续费或批零差价。对批零差价的幅度应该大一些，以鼓励他们积极经营，便利群众。代购、代销商品的价格，应该执行牌价，对高进高出的商品，进销差价应该有一个合理的幅度，要管他们的毛利率。

同时，应该允许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参加农村集市贸易；参加当地的三类物资交流会；从事城乡贩运；直接向手工业、家庭副业及城乡小商品批发市场自由进货；经过批准，也可以跨业经营。

继续发扬小商小贩的经营特点，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组织下，恢复货郎担子和流动饮食业，恢复游街、串乡、摆摊、送货上门、夜间售货等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又买又卖，便利群众。

（四）调整工作应该根据各地各行业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因为各地各行业情况不同，调整应从当地经济需要出发，需要调整什么行业就调整什么行业，需要调整多少就调整多少，不要不切实际地规定一个死框框。同时，应该有长远打算，根据工农业生产特别是小商品生产的发展情况，逐步进行调整。

应该分期分批地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进行调整，不要“一哄而起”搞突击运动，也不要“撒胡椒面”星星点点地遍地

开花。

搞一个行业就要搞够，使他们有足够的并且是合理分布的网点，真正做到能适应市场需要，或稍超过市场的需要。这样，他们之间才能有所竞争，有利于改进业务，供求适应，也有利于防止他们的投机活动。

要根据统一安排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对思想确有进步、不愿意离开国营商业的，对愿意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要在统一安排之下，适当照顾他们的自愿，不要勉强。要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配备一定的骨干。必须做好思想工作，使去者满意，留者安心。同时，防止国营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乘机“甩包袱”。

三、区别小商小贩和资本家，不要把资本家调整到合作组织中去

(一) 小商小贩是个体的商业劳动者，目前这一部分人在从事商贩活动的队伍中约占 80% 左右。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是个体商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在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时候，不要把资本家调整到合作组织中去。在商业的调整过程中，为了便于区分小商小贩和资本家，内部可掌握以下原则：

划分小商小贩应当以有无剥削和剥削程度的大小为主要依据，并参照本人出身成份。凡从事商业经营没有雇用职工(不包括临时工、学徒)，从事饮食、服务行业没有雇用职工或雇用职工一人(不包括临时工、学徒)，而他们的经营资金在五百元以下的，可划为小商小贩。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沈阳、重庆、西安等

八大城市和一些物价水平较高的地区，经营资金的限额可以适当放宽。凡符合上述雇用职工条件，经营资金在一千元以下的，也可以划为小商小贩。

从事小商小贩经营以前是资本家的，仍划为资本家，不划为小商小贩，原则上也不调整他们到合作组织中去。

对由商业部门管理的手工业性质的服务行业中成员成分的划分，按照手工业规定的办法办理。

对于混杂在小商小贩队伍中的地、富、反、坏分子，工作态度和政治态度较好的，可以调整到合作组织中去；态度不好的，仍留在国营商店中，严加管教。

(二) 为了避免引起资产阶级不必要的震动，在调整小商小贩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时候，不要公开进行划分小商小贩成分的工作，更不要搞运动。

四、几个具体政策

(一) 资金和公积金的处理

根据典型调查，城市小商小贩的资金平均每人约有一百二十元左右；农村平均每人八十元左右。根据不能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精神，原则上应当退还他们的资金。并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对调整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的资金，应该退给他们作为经营资金。原有的生财、用具，有原物的退给原物，原物已经损坏、丢失而无法退还的，尽量用适当的生财、用具补偿，也可以退给现金。

2. 对继续留在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的小商小贩的资金，暂不退还。

3. 对转业搞农业、工矿劳动、或退职的小商小贩的资金，应予退还。

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小商小贩的资金未退还前均应计息。其息率已有规定的，可以不变。原来没有规定的，可以略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息率。过去未发息的，应当补发。

此外，对混杂在小商小贩队伍中的地主、富农、反、坏分子的资金，除司法机关已经判决没收者外，可以根据上述原则分别处理。

合作商店的公积金是社会主义的公共积累，应由企业专户储存，作为扩大经营、调剂淡旺、弥补亏损等之用。合作商店的公积金过去已经上缴的，不再退还。但某些小商小贩这次调整出去资金有困难的，也可以从过去的公积金中提出一部分作为他们的经营资金。

（二）工资和福利待遇

1. 工资：小商小贩的工资应当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应当大体接近同行业同工种国营、供销社、公私合营商业职工的工资标准。某些人由于服务质量较高，工作时间较长，可以允许他们多劳多得。

合作商店的工资形式，应该从有利于调动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出发，根据各地区、各行业的历史习惯和特点采取计件工资、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和拆帐工资等多样形式，不宜强求一律。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的，奖励工资部分不要太小，以促使他们积极经营。

国营、公私合营商业中的小商小贩的工资应与职工同工同酬。辅助劳动的工资应根据他们的劳动时间和工作能力合理评定。

2. 福利待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福利待遇，应根据公益金和互助合作基金的情况逐步兴办，但最高不能超过国营、供销社、公私合营商业的水平。

在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时，对他们过去带到国营、公私合营商业的公益金和互助合作基金，除已使用无法退还者外，均应退还给他们，作为举办福利事业的基金。

留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的小商小贩的福利待遇，可按照职工待遇办理。享受某些福利待遇需要计算工龄时，他们的工龄可以从参加合作商店或者参加国营、公私合营商业时算起。

（三）盈余分配

合作商店的盈余，应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进行分配。企业盈余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所得税外，其余部分在盈余多时多提、盈余少时少提或不提的原则下，提取公益金、奖励金（劳动分红）、资金分红和公积金等。具体比例可以由各地自订。但资金分红部分最多不能超过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个人所得奖励金至多不能超过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

（四）老弱残病的处理

小商小贩中老弱残病人员占着相当大的比重。据天津、沈阳、哈尔滨和唐山等市的调查，60岁以上的占25%；已丧失劳动能力的占8%。对他们应当采取积极负责的精神“包下来”，妥善地加以安排：

对尚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可以继续留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中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果他们愿意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也可以允许。

对已丧失劳动能力的，如本人要求退职，家庭有人扶养的，可以允许他们回家休养，退还本人的资金，另发给二至三个月的工资。如无依靠、无家可归的由商业部门妥善安排生活。

(五) 由商业部门领导的手工业的服务性行业(如理发、缝纫、修理等)的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盈余分配等，按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定办理。

五、小商小贩是否下放农村的问题

缩减城市人口是目前全国人民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调整工农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在缩减城市人口的时候，必然会牵涉到小商小贩。各地在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时候，对小商小贩的下放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妥善安排。对1958年以后进入大、中城市从事商贩活动的小商小贩，原则上可以缩减下乡；对住在县城、集镇半农半商的小商小贩也可以动员下乡务农。对长期住在大、中城市的小商小贩由于他们已经成为城市商业队伍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要勉强下放农村。对家在农村、自愿回乡生产的，也可以允许。

六、对小商小贩的管理教育

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应该密切配合，对小商小贩继续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发挥积极作用，限制消极作用，加强对他们的改造。

(一) 国营商业负责管理和改造城市和县城以下重要集镇的小商小贩，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和改造一般集镇和农村的小商小贩。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应当按行业归口管理。

主管单位应该负责作好业务安排和管理、教育工作。

(二) 各地工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加强市场管理，保护正当经营，防止和取缔投机违法活动。

(三) 一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都应该坚持民主管理和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要定期公布帐目，重大问题要经过全体成员讨论决定。

在群众监督方面应该规定一些简易可行的制度，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群众监督。

(四) 加强思想教育工作。要采取适合小商小贩生活情况和政治文化水平的方式，经常向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时事政策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集体主义的思想，帮助他们划清违法与守法的界限、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界限，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提高服务质量，认真贯彻政策，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

(五) 必要时，可以成立小商小贩群众性的自我教育组织，推动他们的自我教育和改造，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这个组织也可以参加当地工商联为团体会员。

姚依林同志

在小商小贩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本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不得引用)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这次座谈会讨论小商小贩问题很需要，我听了你们的汇报，现就大家提出的一些问题，来谈一谈。

一、当前，我们对小商小贩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大家反映，小商贩过渡到国营以后，积极性没有了，成了“三等”和“五等”干部。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是为了：① 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② 便利群众购买；③ 增加商品货源，小商小贩可以从农村集市进货，与社员家庭副业、城市手工业挂钩，可以增加一些国营商业组织不到的货源；④ 便于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问题是与当前国民经济的发展形势相联系的。目前，整个商品流通渠道“统”得死了，需要从各方面来开放。例如恢复社员自留地；家庭手工业；农村集市贸易；商品流通要恢复历史上的合理渠道，举办物资交流会，骡马大会；贸易货栈和农村供销社。恢复合作组织也是其中的一部分，是同整个形势联系着的。不开放一下，经济活跃不起来，生产也不能很快得到发展，首先是农业生产的发展，价格方面，

也要逐步开放，但是计划价格一定要坚持，小商品价格适当地开放一些，看来是有必要的。

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是指通过合作化道路组织起来的小商业，不是恢复个体商业，合作商店是小集体。合作小组虽然是个体经营，但带有社会主义成分，它是有组织的、有共同计划和提取公益金的，与个体商贩不同，有的同志说，我们要“开笼放鸟”，我说是“开笼放鸡”。鸟放了会飞走，鸡放了，不会飞，只是在院子里走走。还是有组织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小商业，不能开放无边，现在讲开放，到一定时期，也许感到开放得多了，那时候就可考虑紧一紧。恢复合作商店与合作小组，要与个体商业划分清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是社会主义的或者是带有社会主义成分的商业。

究竟开放到什么程度？开放那些行业？我看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应当看到城市与农村不同；南方与北方不同；经济作物区与产粮区不同；大、中、小城市之间也不同、不要定死，定死是不好的。大家可以回去进行调查研究，搞个试点。要搞的行业，无非就是那些小百货、土杂山货、饮食业等。谁也不会理解成将粮食、棉布行业也来搞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致于搞大一点或者搞小一点，多搞几个行业还是少搞几个行业，可以因地制宜。夫妻店经营灵活，也是一种好形式。但也要把它组成合作小组，不一定要个体经营。总之，一切从需要出发，需要恢复什么行业就恢复什么行业，不要来一个死框框。在这项工作中，要考虑得远一些，不要把它当成一项突击任务来搞。也许今年恢复一部分，明年感到不够再恢复一部分，后年也可能还要恢复一部分。因为，我们的经济是在不断发展的，要从发展观点来看问题。要看

到农业生产的发展，也要看到城市工业的发展和手工业的逐步恢复。当然要达到农业生产能够充分供应城市的副食品、粮食、工业原料的需要，要有几年的过程。在发展生产过程中，最容易恢复和发展的还是小商品生产。我看从现在起到明年这个阶段中，小商品会有很大的发展。棉、粮的恢复就不那么容易。恢复农村集市，骡马大会，冲破流通中的层层封锁，划地为牢的现象，都是为发展小商品生产提供有利条件。与小商品生产发展相适应的，就需要发展一些小商业。所以小商品生产需要发展到什么程度，就不能以当前的经济情况来判断，我们要正确掌握政策。中国人口有六亿多，农业生产用不了这么多劳动力，有一部分人可以抽出来上山、下水搞多种经营。有这些有利条件，可以使生产迅速地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在贯彻“以粮为纲”中，全部种粮食，不允许种别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也是瞎指挥。要看到农民既要粮食，也要钱。粮食多了是好事，但是到年终，公社、生产队发不出工资，农民还是会不满意的。发展经济要符合客观规律，不能以强迫命令来代替客观规律。

从发展趋势看，一、二年内需要恢复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数字估计不会很小。有的地区试点中恢复了18%，也有的恢复了30%。我的想法，可能比这个比例还要更大一些。

恢复的办法，要分期分批地进行，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搞，不要象“撒胡椒面”似的遍地开花。摸清了一个行业之后，也把它搞够，搞透，总结经验。一个行业一个行业的搞，这样容易有重点、容易把问题摸清楚。每一个行业要搞够搞透，不要星星点点地搞得不深不透。如果搞不够，就容易发

展投机，会使我们招架不住。允许不允许跨业经营？我想是可以的。跨业经营在历史上就存在。我们的国营商业（如百货商店）不是也跨业经营吗？不过每一个行业总有它主要经营的部分，跨业经营的行业也是有联系的，不可能设想饮食业会兼营起大粪来的。

所谓搞够，就以饮食业为例，在县城、小城市可以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大、中城市也可以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试点。只要粮票收回来，没有什么可怕的。没有肉，可以搞凉拌面、阳春面；包素馅儿的饺子、馄饨。也可以允许他们通过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买一点兔子肉作馅儿。开一点门，提高他们的积极性。恢复饮食业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也就是要利用他们这方面的作用，补我们的不足。价格上，高进这一部分，可以让他们高出，可以贵买贵卖。有人耽心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以后，小商贩会乘机贪污粮票。这个问题，在别的行业不是也存在吗？国营商业不也有“开后门”的情况吗？主要是要我们想法制止。有效的办法是多搞一些，市场上需要一百家，我们搞上一百一十家；需要一百斤粮食，搞上一百一十斤，让他们唱对台戏，多了以后，由消费者来选择好坏，监督他们。东安市场门口要是搞上五十家馄饨摊子，那家馄饨皮子厚，那家薄，消费者自己会比较。搞充分了，就可以相互竞争，群众就可以监督。这样，也许又有人会说，劳动力不是要增加很多了吗？我说，不会的。增加的是一部分家庭辅助劳动力，合作化以前，小商贩的老婆、孩子都会帮忙，并入国营、合营以后，本来是家里人赶馄饨皮子的，也变成要正式劳动力来赶了。恢复合作组织以后，家庭成员就会来参加义务劳动。红领巾放学以后，少踢

一点皮球，赶一点馄饨皮子有什么不好，这样，接班人的问题也可以解决了，各行业都有父传子继的历史传统，这是分散训练学徒的学校，比我们集中办学校和炊事员训练班要经济合理得多。对于劳动力的计算，不要老是用我们那套计算方法。

所有恢复工作都要经过试点，不要“一哄而起”，搞突击，要从最需要的先搞，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做好思想工作。在进行中必须贯彻自愿的原则。几年来，有的小商小贩进入国营后，受到教育，真正进步了，宁愿当国营职工，不愿做小商小贩，这就不要勉强要他走，当然要他们去当骨干，又是一回事，也要好好说服他们。有些人想多赚些钱，有些人自有门路的，他们想走，我们也不要强留，勉强留下来也是闹情绪。对于年老体衰的，要妥善安置。确实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的，要安排他们的生活。对于一些尚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还是要尽量利用，不要认为他们一无用处。我曾经看到一个年近七十岁的老太太摆了一个小摊子，一月能收入六元。他儿子每月再贴补她十元，生活就可以维持了。这个例子说明有了儿子没有摊子，或者有了摊子没有儿子，她的生活总是不能解决，两方面凑起来，生活问题解决得很好。总之，要把一切社会上的劳动力都调动起来，有多少作用，让他们起多少作用，千万不要采用简单化的办法，送他们回家。

二、有的同志提到过去把小商小贩一下子都并到国营企业里来了，对不对？应该肯定有些行业这样做是对的，如粮食、棉布、工业器材等是对的，也是好的。但也要肯定，一下子把大部分小商贩都并进来，是性急了些，这种急于改变

所有制，急于把商业搞成“青一色”的作法，结果把事情搞得不好。这是急了一点，因为大家都没有经验。

在1956年时，大家还说小商小贩这条“尾巴”，是细而长的。到1958年，对这个“尾巴”就不感兴趣了，急于要消灭。原来在裤子外面的，一下子就把“尾巴”搞到裤子里头去，认为这就消灭了“尾巴”。这件事，不能怨地方同志，我们也有责任，当时认为，办地区商店、公社服务站等就可以代替小商小贩。这主要是对当时的形势认识不清，急于改变所有制。现在看来，不仅“尾巴”没有消灭，而且还在裤子里“拱”，他们到国营、合营以后积极作用削弱了，消极作用是天天在“拱”，他们打着国营商业的旗号，作小商小贩的事情，“拱”得我们非常难受。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所有制的改变，是有它的客观必然性的，违犯这种必然性，是不行的。这几年来，我们在小商小贩方面，也吃了不少苦头。这些问题不是新问题，在1959年就发现了，但当时没有勇气解决。现在就要解决它，大家的看法也比较一致了，“尾巴”藏在裤子里不行，还是把裤子割个窟窿，让它出来。这样国营商业的队伍纯洁了，他们的积极性也可以发挥了。

有的同志讲，不改变所有制，只改变工资形式行不行？我认为，不改变所有制，对小商小贩有利，对我们不利。他们可以打着国营招牌，名利双收。他们很主动，我们很被动。要搞就要名副其实，合作商店就是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就是合作小组。这样做，无非是向国内向世界说：“我们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还未完成”。这是实际情况，这样做很主动，我们要搞名实相符的。

对小手工业者与小商小贩要加以区别。理发、缝纫、修

理服务行业，是小手工业者，他们没有商品买卖，应与小商小贩有区别。对小手工业者还是按照手工业合作社的办法来办，这样更符合他们的实际情况。这些行业可以仍归商业部门领导，目的是便于全行业的统一安排。但是它的组织形式，可以按照手工业合作社章程办事，人可以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当社员。别的部门也可以管理商业，如火车上的餐车它是饮食业，是商业，但完全可以由铁道部门领导，划给商业部门领导反而麻烦更多。餐车上的一套工作制度，可以按照商业上的规定去办。由此看来，主要在于那个部门领导，能够更便于全行业的统一安排，就由谁来领导为好。

三、有关资金、公积金工资制度等问题。

现在小商小贩工作的中心，是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要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在这一次解决，这样可以集中力量解决当前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小商小贩的资金还是退还好。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资金退还，仍作商品流通资金；转入工农业生产的小商小贩的资金可以退还给本人；留在国营商业的小商小贩的资金暂时不退，慢一点无妨。

公积金的处理要区别对待。有些已经用掉，有的帐也搞不清了，就不一定再退。如果业务经营上有需要，帐也可以算清的，也可以退还一部分或者全部。

定息好还是分红好，大家可以试点。我的意见倾向搞分红，同时搞劳动返还金。按原来合作商店最老的办法来办。合作商店要搞名副其实的，在所有制方面要让它有点积极性。合作商店有的转为公私合营转得不合适的，也可以再转回来。决定改造得如何？不在于公私合营多搞几个，而在于这种所

有制是否与它的积极性相适应。

管理上用分行业归口的办法为好，这个经验还是适用的。要继续贯彻“包下来”的方针，“包下来”不是每人发 20 块钱的问题。而是负责安排他们的生活的问题。发挥他们的积极性，限制他们的不法行为，加强对他们的改造。“包下来”决不要把积极性也包掉了。采取城乡分工的办法，城市由国营商业负责，农村由供销社负责。

对小商小贩的经营活动，必须明确，以为国营商业、供销社代购代销为主，同时允许他们在集市上进行合法的贸易。有的同志认为现在的商品不多，还是让他们自己多经营的好。应该看到商品少是一定时期的情况，决不能动摇以代购代销为主的方针。

工资制度以基本工资加劳动返还（或奖励）。我倾向于基本工资要比国营商业工资低一点，再加上劳动返还（或奖励）可以和国营差不多，也可以高一点。如果基本工资高了，奖励少了，不能达到调动积极性的目的。对个别经营好的，允许他们突出一些，承认差别，允许他们有一定差别，现在有好处。对于在国营商业的手工业者，就采取与手工业工人同样的工资制度。

价格问题，小商小贩替国营代购代销的，执行国营商业价格。但允许有零卖的差价，应该看到过去国营商业的批零差价是有许多不合理的。所谓批零差价大小，要看卖这种商品支付的劳动量来决定。过去在订批零差价时注意得不够，所以出现小百货柜台忙死。年终结算时要赔钱，卖大商品是赚钱多。不符合客观规律，不利于小商品的经营。要允许合作商店拆零。拆零卖的允许价格高一点。对其自己进货

的部分，也应该允许高进高出。但毛利率要加以管理，审查其是否是正常的合理利润。

小商小贩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不怕他同国营商业唱对台戏，这对国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有很多好处。目前国营商业官僚主义很大。其原因与独家经营有关。把供销社，合作商店放了。允许在国营商业领导下，有一点商业竞争，使消费者有所选择。我们鼓励这种选择。这也是消费者的“小自由”。国营商业也要有点“敌国外患”，这对于便利群众，国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克服官僚主义很有好处。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今后要大大地加强，有很多新的内容。要保护社会主义经济，限制投机。反对资本主义泛滥。财政部门税收工作也要加强。

小商小贩是否要有组织？我倾向于要有一个自己的组织为好，搞个代表会，也可以参加工商联为成员之一，搞自我教育，反映他们的意见与要求。

今天就谈这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
若干政策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

关于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工作，去年下半年各地相继进行了试点，有的已经全面铺开。我们起草了“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现发给你们，希即研究执行。

附件：

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
若干政策问题

一、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性质

(1)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是在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的领导管理下，主要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商业组织，是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过渡形式。这种形式适应现阶段的生产发展水平、群众消费需要和小商小贩的思想觉

悟水平。它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补充。

合作商店实行独立核算，共负盈亏。合作小组分散经营、各负盈亏。

二、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2) 为了发挥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适应市场需要、方便群众和整顿国营商业队伍，应当从国营商业（包括公私合营商业，下同）和供销合作社里面，把一部分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调整出去，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调整工作应当贯彻积极稳妥的精神，按照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调整方案，分期分批，有步骤地进行，不要调得太急太猛。

(3) 一九五七年底以前进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可以基本不动；一九五八年以来进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应当调整一部分出去。

调整的时候，对骨干分子，技术力量，要统一安排。对老弱人员要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安置；尚有劳动能力的可以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丧失劳动能力的，也可以商同民政部门负责安排，其中，有人赡养的，可以退职。

(4) 调整哪些行业，各行业调整出去多少人，各地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具体确定。

经营商品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行业，如粮食、棉布、大百货等，可不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但可根据需要，把这些行业的一些小商小贩调整出去，组织或参加其他行业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经营零星商品的行业，如小饮食、小百货、小土产、小水产、小水果、零星蔬菜以及日用杂品等，只要调整出去可以恢复一些经营特点的，都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货源情况，进行调整。在这些行业中，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保留必要的网点和人员，以保证对零售市场的领导。

不需要安排货源或只需要少量货源的修理服务性行业，如理发、修补等，以及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少经营或不经营的行业，如凉茶、鲜花等，可以多调整出去一些。

(5) 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应当以组织合作商店为主。某些适于分散经营的行业，也可以组织一些合作小组，但一般不要搞单干。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规模不宜过大、集中，合并过大的，要适当划小划细。

(6) 归商业部门领导的手工业性质的行业，其组织形式、规模和管理办法等，可参照手工业合作社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经营范围和活动范围

(7)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必须遵守国家的商品采购政策、供应政策、价格政策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8) 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经营范围，要按照所属行业的历史习惯和市场具体情况划定。只允许他们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购销业务。货源不足的行业，经过批准，也可以兼营。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只能经营零售业务，不准转手批发

和成批出售。

(9)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主要是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经销、代销、代购。同时，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当地货栈或通过农村集市贸易服务部在集市上进货，没有货栈或农村集市贸易服务部的地区，经过批准可以在当地集市上直接采购。或者到有历史购销关系的毗邻地区进行采购。也可以向当地手工业生产单位进货。

(10)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出售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经销、代销和国家供应原料加工自销的商品，必须执行当地国营商业的零售牌价。拆零出售的商品，经过批准，其销售价格可以略高于零售牌价。自行组织的商品，允许按照进货价格加合理利润出售，但必须规定合理毛利率，控制利润幅度。

(11)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应当继续发扬原有的经营特点，应该根据需要恢复货郎担子和流动摊子，恢复串街串乡、送货上门、摆摊设点、夜间售货等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又买又卖，便利群众。

农村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应当发扬过去农忙务农、农闲经商和旺季经商、淡季务农，以及从事短途运销的传统经营方式。

四、盈余分配和工资

(12) 合作商店的盈余分配应当根据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原则，在缴纳国家税款之后，合理安排公共积累和个人所得的比例。公共积累的提取，应当按照行业的具体经营情况，确定一个幅度。幅度

规定之后，一般不要轻易变动。各个合作商店在本行业规定的幅度内，根据盈余多时多提、盈余少时少提或不提的原则，确定具体的提取比例。

(13) 合作商店的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增添设备、装修门面和弥补亏损。公益金主要用于成员的医疗福利事业。

在具备条件的行业中，可以从各合作商店的公积金项内，提取少量的联合公积金，用于本行业的公共建设或不计息的资金贷款，也可以按行业从各合作商店的公益金项内提取少量的联合公益金，作为对无依无靠的老弱残疾人员的补助费用。

合作商店使用公积金、联合公积金、联合公益金的时候，应征得归口领导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

(14) 合作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各个成员的营业收入中，酌量提取一些互助合作基金，用以解决他们经营上和生活中的困难，加强小组内部的经济联系，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

(15) 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可以根据地区、行业的特点，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但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合作商店的工资水平和合作小组成员的收入，应当有一个内部掌握的标准。这个标准应该是在一定时期内，按行业计算，以相当于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工资水平为原则。如果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由于延长营业时间、增添辅助劳动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以及以旺养淡等原因，其成员的收入比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工资水平高一些，也是可以允许的。店与店

之间、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可以有多有少，应当承认差别，不要一律拉平。

(16) 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成员的收入超过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职工工资水平的时候，要加以具体分析，区别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区别是暂时的还是长期的。如果有相当一部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收入过高，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控制。控制办法，主要应从业务经营方面着手，比如：调整进销差价和毛利率；增设、调整一些零售网点；允许其他行业兼营属于这个行业经营的一些商品；限制它们在自由市场上的经营活动范围等等。必要时，还可以适当控制货源，或者在一定时期以后适当调整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不要简单地采取限制个人工资收入的办法。

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成员的收入过低时，应当妥善安排货源，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使他们获得必要的收入，以维持生活。

五、股金、公积金、公益金的处理

(17) 对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的股金，应当根据不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原则，退还给他们，作为经营资金，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尽可能地退还给他们在经营上必需的家具和用具，使他们出去以后能够尽快地开展业务活动。

对留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的股金，仍继续给予计息或定息。

仍留在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其股金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合并期间已并入国营商业的，应由国营商业如数移交给供销合作社。

对转入工农业生产、退職、开除或已死亡的小商小贩的股金，应当退还本人或其家属。

对混杂在小商小贩队伍中的地、富、反、坏分子的股金，除司法机关已经判决没收的以外，可以根据上述原则分别处理。

合作商店成员的股金，可以采取计息或股金分红的办法。息率和分红的比例，由各地自订，最多不能超过股金的10%。

(18) 合作商店的公积金，是社会主义公共积累。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时，应当上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现在恢复合作商店，但这笔公积金不少地方已经动用，而且现在恢复的合作商店很多不是原摊原人，因此，一般不再退还。如果合作商店缺乏资金可以拨出一部分公积金，由合作商店保管使用，但是不退给个人或转为个人股金。

原来上缴的公积金，经过清理后，凡是其他部门动用的，应该本着谁用谁还的原则，分别交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保管。

有些合作商店虽然保留合作商店的名义，但已与国营商业实行统一核算，在统一核算期间上缴的公共积累，不再退还。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过渡为国营商业时上缴的公益金(互助合作基金)，应全部退还。

六、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领导管理

(19) 应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以商业部门为主，与有关

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小商小贩的领导管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做好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

(20) 城市和农村的小商小贩，根据国、合分工决定，分别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必须建立和健全专管机构和配备必要的领导骨干，对分工管理的小商小贩加强思想领导、政策领导、计划领导和价格管理等工作，并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负责他们的业务安排。

(2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有关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政策，并加强对它们的行政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投机活动，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要进行登记，发给证照；对无证商贩，应坚决取缔。少数确为市场需要、本人又一贯从事正当商业活动的，可以发给证照或临时证照。

(22) 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小商小贩建立和健全地区或行业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群众组织，如小商小贩联合会、小商小贩代表会等，并应加强对它们的领导。小商小贩联合会也可以参加当地工商业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23)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经营管理制度，要同它们的所有制形式相符合，任何部门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劳动力、资财等，不能无偿占用。

(24) 在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领导下，合作商店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有关它们的内部重要事项，都要由全体成员或店务管理委员会充分讨论。有关部门必须注意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25) 要采取适当的方式，经常向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爱国守法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克服各种投机违法、徇私舞弊、商品“走后门”等资本主义思想和作风，不断地提高思想觉悟。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印发“农村小商小贩改造工作
座谈会纪要”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七日)

为了适应商业工作面向农村、活跃农村市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小商小贩利用、限制、改造，使它们对社会主义商业起补充作用，我们于八月上旬邀集河北、辽宁、陕西、安徽、江苏、浙江、河南、湖北、广东、四川、贵州等十一个省和六个县的同志，进行了座谈，纪要如下。

一、正确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据一九六四年底统计，全国由供销社归口改造的小商小贩共有一百一十三万人，其中：合作商店七十三万三千人，合作小组十一万七千人；个体商贩二十八万人。地区分布是不平衡的，北方少，南方多。仅四川、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五个省就占全国农村小商小贩的百分之六十，比这些省的农村基层供销社职工人数多一倍以上。

近几年来，农村小商小贩队伍变化很大，出去了一批，也进来了一批，现有人数比一九五七年有所减少，但比一九六二年有所增加，据若干典型材料调查，合作商店中，小商

小贩约占百分之六十七，职工和青年学生占百分之十五。地富反坏分子约占百分之三，伪军政人员，社会渣滓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约占百分之十五。总的看来，劳动人民还是占大多数，但队伍的情况是复杂的。

农村小商小贩人数众多，零星购销，游街串巷，短途运输，有方便群众的经营长处，是农村商业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补充力量。但是他们过去从事个体商业经营，受资本主义的影响较深，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相当严重。应当正确利用他们的补充作用，严格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加强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近几年来，对农村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在工作中，有些地区，有些时候，注意了利用，往往忽视改造；注意了改造，又往往忽视利用，政治思想工作则一直是薄弱的。当前加强农村商业工作，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任务十分繁重。对农村小商小贩，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地利用他们，认真改造他们，在开展小土特产品和小工业品购销工作中，注意调动他们的经营积极性，正确地发挥他们的补充作用。任何片面的作法和忽视改造的单纯业务观点都是不对的。

二、搞好四清运动

应当根据中央“二十三条”和《中央财贸政治 部关于财贸部门四清运动几点意见的报告》的精神，把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四清运动搞好。千万不要漏掉，千万不要走过场。

已经进行四清的地区和行业，把它们漏掉了或者走了过场的，应当请示当地党委，组织力量，进行补课。

尚未进行四清的地区和行业，应当进行清理整顿，加强社会主义教育。

三、建立政治指导员制度

建立政治指导员制度，是落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政治思想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要尽快建立起来。

政治指导员的任务是：以毛泽东思想为统帅，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守法教育，兴无灭资，不断提高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觉悟；贯彻党和国家对小商小贩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督促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遵守政策法规，民主办店、勤俭办店；同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斗争，同一切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依靠群众，监督改造坏人。

政治指导员在工作中要依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中政治思想比较好、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职工、小贩和贫苦小商，并注意把他们当中的积极分子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建立好的领导核心。

政治指导员，应当选择政治上比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共产党员充任，列入供销合作社的企业编制，工资由供销合作社开支，受基层供销合作社党支部的领导。

建议各地财贸政治部门把小商小贩的政治思想工作切实管起来，定期布置任务，加强检查督促。

四、适当安排小商小贩的业务

活跃农村市场，主要是依靠社会主义商业的力量，而不是依靠小商小贩。要保证社会主义商业对农村零售市场的领

导。但是对于小商小贩的业务也应当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使他们有饭吃，又不能吃得过多。即要正确利用小商小贩的补充作用，方便群众购买，又要严格防止他们滋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在货源供应上要按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对合作小组、个体商贩，和对工资、公积金还没有管起来的合作商店，都要控制得严一些；对能把工资、公积金管起来的合作商店，可以宽一些。紧张商品要从严控制；需要推销的商品可以放宽。棉布、针棉织品等大商品，不准小商小贩经营；小工业品和小土特产品，应鼓励他们积极经营。销量大的日用必需品，按市场需要、方便群众购买和小商小贩的经营情况，控制安排。

今年上半年农村小商小贩所占的经营比重，从二十四四个县的典型材料看，比去年同期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三。目前，与供销合作社比较，大约为二比八。但在地区和行业之间是不平衡的。北方各省一般不到百分之十，南方的省有达百分之三、四十的。分行业看，纯商业，小商小贩的经营比重约占百分之十八，其中还包括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代销营业额；饮食业、服务业，约占百分之六十。现在全国大约还有百分之三十的主要集镇没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饮食网点。一些地区和行业小商小贩经营比重过大，是和他们的人员过多分不开的，也有的是因为我们力量不足，有意识地让他们多经营了一些，还有的是一部分小商小贩违反政策，任意扩大经营。

对小商小贩的经营比重应当合理控制，比重过大的要逐步压下来。但在具体掌握上，必须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对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主要行业，小商小贩经营比重过大的，应当清理压缩小商小贩的人员，增设供销合作社网点，把条件好的合作商店改变为供销合作社的门市部，逐步缩小他们的经营比重。采取上述措施后，比重仍然较大的，可以适当扩大代销商品的范围，把公积金和工资收入切实管起来。这样，他们的比重暂时大一些是可以允许的。不要单纯为压缩比重简单地抽商品、卡货源，影响市场供应，不便群众购买，挤得他们没有事做，没有饭吃，也不利于改造。

对于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次要行业，在我们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只要加强管理，把公积金和工资收入控制住，可以允许他们适当地多经营一些。

五、组织小商小贩上山下乡

在供销合作社的领导下，组织小商小贩上山下乡，既有利于推销一些小商品和收购一些零星小土特产品，也有利于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可以在供销合作社的带领或统一安排下，串乡串户，又购又销，实行定人、定点、定时间、定任务，逐步做到经常化；也可以选择条件较好的下放为生产队的代购代销员。也可以让集镇上的合作商店，下伸农村设点。

对上山下乡的小商小贩，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经营上、生活上的一些实际困难。要建立严密的管理制度，依靠生产队、贫下中农协会对他们进行监督，防止他们搞资本主义。上山下乡劳动强度较大的，可使他们的收入比集镇上坐店经营的高一些；需要一揽子经营和流动性较大

的，对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区的掌握也要灵活一些。

六、把一部分条件好的合作商店改为供销合作社的网点

把一部分条件好的合作商店改为供销合作社的网点，是为了供销合作社在某些阵地上前进，特别是集镇的饮食店、照像馆、交通要道的旅馆等。

改合作商店为供销合作社网点要从严掌握。必须经过四清或整顿，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批准。改变时，一般应原店原人转移。为了保持供销合作社队伍的纯洁，对其原有人员，必须进行严格审查，不要把一些不合格的人员也转移进来，使国家背包袱，更不要把一些地富反坏分子吸收进来。对不吸收的人员，要另外妥善安置。改变时，企业的公积金随店转移，公益金按人员升留比例，分别转供销合作社或调入合作商店。股金，属于职工和青年学生的发还，属于其他成员的，转到供销合作社暂存计息。吸收人员的工资，暂时维持原来水平，福利待遇按职工对待。

七、控制小商小贩的人数

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的人数要严加控制，只能减少，不能增加。

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得在合作商店中随意安插人员，更不许挂名领薪。严禁合作商店私招乱雇。合作商店需要增加会计以及理发、饮食等技术性行业需要增加学徒时，应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目前人员过多的地区和行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在做好思想工作和落实生活出路的基础上，根据可能，采取多种办

法，逐步进行清理压缩。可以动员一部分人转入农业或其他生产劳动。合作商店中过去擅自离职的人员，不再吸收到店。

八、安置合作商店的老弱残人员

合作商店中老弱残人员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约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妥善安置这一部分人员，有利于提高合作商店的劳动效率，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应当本着积极慎重的精神，妥善安置。

安置老弱残人员应当实事求是，不要确定指标，规定任务。凡是能做些轻便工作的，应当继续安排适当工作。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动员退职，发给退职补助费；对于无依无靠的，按月发给生活费。处理时要注意做好思想工作，特别是家属的思想工作。

九、加强对小商小贩的管理

贯彻按行业归口的原则。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单位，既要负责对小商小贩的业务领导，又要负责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协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教育、管理和改造工作。

继续贯彻今年一月中央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关于“七不准”的规定。结合农村特点，因地因时制宜，规定什么是准许的，什么是不准许的。在加强管理时，要把打击小商小贩的投机倒把活动和正确利用他们的补充作用区别开来，把制止违法经营和组织正当经营区别开来。

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每年要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打击歪风邪气，整顿队伍，加强社会主义教育，不断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

**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达《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一九六五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和五月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正确贯彻对小商小贩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我们起草了《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由我们联合下达。现在发给你们，希研究执行。执行中有什么经验和问题请随时报给我们。

附件：

**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
若干问题的意见**

全国小商小贩约有二百四十七万人，占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零售人员的一半以上。其中，国营商业归口管理的一百三十四万人，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一百一十三万人；合

作商店占百分之六十八，合作小组占百分之九，个体商贩占百分之二十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是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合作商店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

小商小贩中大部分是劳动人民。他们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可能性，又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队伍中还混杂着一部分地、富、反、坏分子、伪军政人员、社会渣滓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相当严重。因此，必须正确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只有加强了改造，该限制的限制了，才能正确发挥他们的补充作用；也只有正确地利用了他们，才有利于更好地进行改造。

现根据一九六五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和五月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前贯彻执行中的问题，对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一) 对小商小贩的管理教育，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第一位。坚决反对单纯的业务观点，反对只重视安排、不重视改造、忽视政治工作的倾向。

要组织小商小贩学习毛主席著作，对他们经常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爱国守法的教育，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走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服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接受群众监督，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对合作商店成员还要加强民主办店、勤俭

办店的教育。

(二) 根据中央《二十三条》和《中央财贸政治部关于财贸部门四清运动几点意见的报告》，把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四清运动搞好。尚未进行四清的地区和行业，应当进行清理整顿。

(三) 办好合作商店，应当依靠政治思想比较好，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职工、小贩和贫苦小商，并且把他们组织起来，加强教育。要注意把他们当中的积极分子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四) 经过四清或者清理整顿的合作商店，可以根据条件领导他们开展比、学、赶、帮、超的评比竞赛活动。具体内容和作法，可由各地财贸政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五) 为了落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政治思想工作，各地应当把政治指导员制度尽快建立起来。

政治指导员的派遣，可以因地区、因行业和小商小贩人数多少来决定，少则五十人左右派一个，多则一百人左右派一个；可以几个店、组派一个，或者一个行业派一个，小商小贩人少的，也可以分片或者以基层供销合作社为范围来派。

政治指导员应当选择政治上比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共产党员充任，列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企业编制，工资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支付，受国营商业的归口单位，基层供销合作社党支部的领导。

二、适当安排小商小贩的业务

(一) 活跃城乡市场主要是依靠社会主义商业力量，要

保证社会主义商业对零售市场的领导。但是对于小商小贩的业务也应当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既要正确利用小商小贩的补充作用，方便群众购买，又要严格防止他们滋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既要调动他们的经营积极性，使他们取得合理收益，有必要的福利和适当积累，又要限制个人收入过高。

在货源供应上，要分别合作商店还是合作小组，个体商贩、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和工资是否已经管了起来，是需要推销的商品还是紧张商品，是小商品还是大商品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有宽有严。

(二) 继续贯彻今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关于“七不准”的规定。执行中要把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和正确利用区别开来，把违法经营和正当经营区别开来。

经营范围：不准小商小贩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过批准，可以允许兼营。只准他们经营零售业务，不准经营批发。他们应以经营零星小商品为主（包括小成药、小五金、小针棉织品在内），不许经营棉布、针棉织品、医药、五金等大商品。照相馆和城镇、交通要道的旅馆，一般不宜由他们经营。现在经营的，应当逐步转业，或者有选择地逐步改变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企业。

活动地区：小商小贩的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规定的地区范围。不准长途贩运。历史上有流动服务习惯的行业，可批准他们继续游街串巷，流动服务。

对农村集镇的小商小贩，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他们上山下乡，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代购一些零星小土特产品，经销、代销小工业品，方便群众。

进货：小商小贩主要应该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经销、

代销、代购商品，从当地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经理部或小商品批发市场进货。经过批准，也可以在集市上和到外地采购，对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各地可以根据需要，恢复进货手册办法，掌握其进货情况。

供应对象：小商小贩的供应对象，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但机关团体购买的零星商品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不经营的商品，也可允许他们供应。

价格：小商小贩必须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经销、代销和国家供应原料加工自销的商品，必须执行国家的零售牌价，明码标价。自行采购的商品，当地有牌价的，应按牌价出售，没有牌价的应提出初步定价意见，报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网点：小商小贩的经营网点，应由县、市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统一安排，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非经批准，不得增设、迁移。

（三）对小商小贩的经营比重应当合理控制，比重过大的要逐步压下来，但在具体掌握上，必须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要区别是主要行业还是次要行业，是我们有意识地利用还是他们违反政策，任意扩大经营，以及小商小贩的人数多少等不同情况，采取正确的措施。对于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主要行业，在采取措施后，小商小贩经营比重仍然较大的，可以适当扩大代销商品范围，把公积金和工资切实管起来，这样，他们的比重暂时大一些，是可以允许的。

为了合理控制小商小贩的经营比重，各县、市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可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本地区的小商

小贩年度经营比重轮廓计划数，以便分季分月地合理安排他们的营业额，但是要防止单纯为了控制或压缩小商小贩的经营比重而硬卡货源的作法。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适当增设网点，扩大经营，以缩小小商小贩过大的经营比重，巩固并扩大社会主义市场阵地。

(四) 可以把一部分条件好的合作商店改变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门市部。但是在掌握上要从严，做法上要稳当。应当经过四清或者清理整顿，并且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

三、控制小商小贩的人数

(一) 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人数要严加控制，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对现有的小商小贩要进行清理，目前人员过多的地区和行业，应按照市场需要，区别不同人员的情况，根据可能，在做好思想工作和落实生活出路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压缩。

(二) 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得在合作商店中随意安插人员，更不许挂名领薪，不准合作商店私招乱雇。合作商店需要增加会计以及理发、饮食等技术性行业需要增加学徒时，应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一九六一年恢复合作商店以来，私人安插和合作商店私招乱雇的人员，家庭生活不困难的，应当清理出去，一般不发退职补助费；生活确有困难、企业也有需要的，可以继续留用。挂名领薪的人员，应当除名。

(三) 安置在合作商店的青年、学生，除已成为合作商

店骨干的以外，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有选择地吸收一部分。

(四) 对于合作商店中已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残人员动员退职。

(五) 合作商店中过去擅自离职的人员，不再吸收到店。

(六) 合作小组成员和有证个体商贩中，凡是持证长期不经营的，确有生活依靠的，以及下放农村的对象，应当收回证照。

干部家属、职工家属不应当从事个体商贩活动，持有证照的，原则上应该收回。

严禁个体商贩一证多摊。坚决取缔无证商贩。

(七) 县城、集镇和农村小商小贩中表现坏的地、富、反、坏分子，应当送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大中城市小商小贩中表现坏的地、富、反、坏分子，家在农村的，应当尽可能送回农村，不能回农村的，可组织他们到当地农场参加生产劳动。

(八) 小商小贩人员过多的地区和行业，可以动员一部分有条件的人转入农业或其他生产劳动，也可以调剂一部分人到其他行业去。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按规定发给生产补助费。

四、工资福利

(一) 在合作商店中要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同工同酬的原则。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反对片面物质刺激。成员工资，一般以采用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的形式为宜。某些服务行业和加工生产企业，也可采用计件、分成等工资形式。

(二) 合作商店成员的实际收入，应大体相当或者略低于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职工的工资水平。一切巧立名目的额外补贴，要坚决取消。

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实际收入，一般应相当或略低于合作商店成员的收入水平。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在城镇中坐店经营的，收入应当少一点；上山下乡、劳动强度较大的，收入应当多一点。

(三) 合作商店成员的福利待遇，应当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适当确定。目前，可以尽先办理本人的疾病医疗补助、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以及产假、病假工资等必要的项目，或者先办其中的几项。各项福利待遇，都不得超过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职工的标准。具体办法，可由各县、市有关部门拟定，报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同时报省的主管部门备案。

(四) 合作商店成员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公益金中开支。已实行提取附加工资办法的，也可暂不变动。公益金从企业盈余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各县、市可以提取联合公益金。用于行业、地区之间的调剂。

五、股 金

(一) 安置在合作商店的职工、青年学生，不交纳股金。已经入股的可以逐步退还。

(二) 合作商店成员中的小商小贩，在退职、转业或死亡时，应将他们的股金退还给本人或其家属；戴着帽子的地、富、反、坏分子，以及本人成份一时难以确定的，股金暂不

退还，股息照发。资本家的股金不退还。

合作商店擅自离职人员的股金，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 合作商店成员的股金，采取分红或计息的办法。分红比例或息率，最高不要超过股金的百分之六，均在当年盈余中列支。

六、领导管理

对小商小贩要贯彻按行业归口管理改造的原则。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以加强对小商小贩的领导管理和教育改造工作。小商小贩管理机构重叠和层次过多的，根据精简原则，适当加以撤并。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贯彻党的政策，把思想教育、经济措施和行政管理很好地结合起来，加强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定期总结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 问题（草稿）》的通知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局、粮食局、北京市服务局、财金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财政局、福建省财政局：

在最近召开的全国商业工作会议上，大家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农村商业工作，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并草拟和讨论了“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问题（草稿）”。会后我们作了一些修改，现在把这个文件发给你们，请结合你们的情况试行，并认真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告诉我们，以便再作修改，上报国务院审定。

附件：

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问题（草稿）

（摘 录）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加强对合作商店(组)的社会主义改造

目前，在部分地区的农村，还存在一批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对组织商品流通，有一定的作用。供销社必须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设在生产大队的合作商店（组），由大队领导，实行贫下中农监督管理。有条件的，可以改为生产大队的代购代销店，人员转为生产队的社员，与社员一样评工记分，参加分配。经营费用和人员报酬，本着不增加生产队的负担、不降低本人生活水平的原则，由供销社按定额包干的办法，付给生产大队。

设在集镇的合作商店（组），可以选择一批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代营；有的仍可保留现在的形式；对于人员政治质量和经营管理比较好的少数单位，经省、市、自治区指定机关的批准，也可以过渡为国营商业，并相应增加国营商业的人员编制。……（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商店社会主义 改造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修改稿）

（一九七二年三月）

一九五六年，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和广大小商小贩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走上了合作化道路，组织了合作商店，对社会主义市场起了一定的补充作用。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国营商业（供销社）的领导下，十多年来，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合作商店的社会主义成份不断增长，已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但还保留着私有制因素。

长期以来，我们有些同志把合作商店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对它们限制过严过死，或者看不到合作商店还有消极的一面，放松了对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不少合作商店，资本主义经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相当严重，甚至有的领导权被坏人篡夺。加强对合作商店的改造，是巩固社会主义商业阵地的一个重要方面。

对合作商店，应采取加强领导，积极改造的方针，进一步调动它们的积极因素，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照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斗、批、

改阶段，要认真注意政策”的伟大教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现就各地对合作商店改造中遇到的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改造

加强对合作商店的改造，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的需要和合作商店本身的条件，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形式。

城市和集镇的合作商店，经过“一打三反”运动，认真整顿队伍，阶级阵线比较清楚的，可以选择一批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代营。国营商业采取定额包干或按营业额比例提取的办法付给手续费，作为工资、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开支，对于人员政治条件和经营管理情况比较好的少数单位，经省、市、自治区指定机关的批准，可以过渡为国营商业，并相应增加商业的人员编制（社会商业人员总数没有增加，故不属新招工性质）。

有些合作商店，也可以保留现在的形式，但要加强领导，逐步改革不合理的分配制度，不断地增加社会主义因素。

农村的合作商店，都要由生产大队领导，实行贫下中农管理。有条件的，可改为生产大队的代购代销店。这种代购代销店，计划国家管，资金国家出，价格国家定，利润归国家，是国营商业设在生产大队的基层网点。代购代销店的人员，转为生产队社员，实行亦商亦农，与社员一样评工记分，参加分配。人员报酬和经营费用，本着不增加生产队负担，不降低本人生活水平的原则，由国营商业按定额包干的办法，付给生产大队，并另给代购代销员少量的生活补贴。

二、整顿队伍

合作商店人员中，绝大多数是小商小贩和其他劳动人民，但也混进了一些坏人，政治情况比较复杂，必须在“一打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整顿。

对混进来的阶级敌人，要坚决清洗，遣送农村监督劳动。少数去不了农村的可以遣送农场或留在企业监督劳动，进行改造。

对不适合做商业工作的人员，要下放农村、农场或参加其他生产劳动，下放农村的，要办理退职手续。

对已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要妥善安置。家庭有赡养能力的动员退职。无赡养能力的，按照当地一般生活水平，按月发给生活费（可先以本人股金支付），实行保养，使其老有所终。

凡动员退职的，按本人参加合作商店年限，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工资，作为退职费。

经过整顿后，合作商店减少的人员，可相应增加国营商业人员编制。减少的网点，根据市场需要，由国营商业增设。今后，对合作商店的人数要严格控制，未经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不得随意增加人员。

三、评划阶级成份

合作商店人员一般没有划过阶级成分，阶级阵线不清，必须结合整顿队伍，做好评划阶级成份工作。

在评划中，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有关指示，参照北京北郊木材厂关于认真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

和小资产阶级政策的经验，结合商业的特点进行评划，主要是把劳动人民与剥削阶级区别开来。要正确对待“一般不雇店员，或者只雇少数店员，开设小规模的小商店”的小商人，他们属于小资产阶级，不要把他們与资本家同样看待。

四、股金处理

小商小贩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他们的股金属于个人所有。根据不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原则，在他们过渡到国营、改亦商亦农、下放、转业、退職或死亡时，应当把股金退还给本人或其家属。资本家的股金不退还。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股金不退还，但在他们遣返农村劳动时，其股金可转交给所在生产队使用。

留在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的股金暂不退还，继续付息。

五、工资福利

对于过渡到国营商业（供销社）的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制，按国营商业（供销社）职工等级套级。福利待遇享受国营商业（供销社）职工的标准。

实行代购代销代营和保留的合作商店的人员，要改革不合理的工资形式，原则上实行固定工资制。工资水平大体相当于或略低于同行业国营商业（供销社）职工的水平。福利待遇中的个人医药费、产假工资和因公死亡的丧葬费和抚恤费，参照国营商业（供销社）职工标准执行；其他项目是否变动，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或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指定的部门规定。

保留的合作商店，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企业公益金中

开支。

六、公积金管理

近几年来，合作商店的公积金由于管理不严，使用混乱，任意调用，挪用情况严重，必须认真进行一次清理。调用、挪用的，必须归还。今后一定要加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动用。

现有和今后提取的公积金，除留下部分作为企业流动资金、修理营业用房、增添必要的设备外，其余部分要集中管理，主要用于合作商店人员的退职、保养、安置等费用开支。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制订。

实行代购代销代营的合作商店，不再提取公积金。人员的退职、保养、安置等费用，在原有公积金用完后，可由归口国营商业从经营费用中列支。

七、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改造

合作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要认真整顿，严格管理，加强改造。根据市场需要，可以继续保留。不需要的人员，可以由街道组织他们从事服务性劳动或其他劳动，也可以动员他们到农村安家落户，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有证个体商贩，只能减少，不能增加。

无证商贩，要坚决取缔。

八、领导管理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由国营商业归口管理。合作商店人员较多的地方，国营商业要配备政治指导

员和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领导。配备的人员，列入国营商业编制，工资和福利费由国营商业开支。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人员和有证个体商贩，要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组织他们读毛主席的书，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促进思想革命化；要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不断地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实行工农群众监督管理，不断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务。

一九七二年三月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同意在合作商店建立工会组织的批复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

广东省总工会、商业局、供销合作社：

粤工〈1979〉037号、粤发工〈1979〉13号、粤供销层〈1979〉121号报告收悉。

十几年来，合作商店的情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合作商店的职工包括原有的小商小贩，是社会主义商业职工队伍中一支重要的力量。因此，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在合作商店建立工会组织，并吸收合作商店职工包括原来的小商小贩入会。会员资格按照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工组发〔1979〕1号《关于工会会员资格和会籍处理问题的几点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工会经费，经与财政部研究，根据工会法的规定，每月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拨交，并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

附件：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商业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关于在合作商店建立工会
组织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我省合作商店是一九五六年组织小商小贩走社会主义道路时成立的。现有职工十三万人，其中约三分之一是一九七一年以来入店的，其余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经过二十多年来的改造，合作商店已起了很大的变化。公有制成份不断增加，其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是至今没有工会组织，职工们反映十分强烈。认为二轻系统有工会组织，而类似二轻系统的合作商店却不能组织工会，是政治上低人一等。随着形势发展，合作商店的老职工不断退休退职，新职工越来越多，组织工会问题，我们认为应及时解决。

一、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国务院一九七八年 195 号文指出：“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部分。”首先，合作商店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经营资金）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全省合作商店经营资金大约五千万元，其中公

积金四千三百多万元，占百分之八十七，股金六百多万元，仅占百分之十三。在经营中起决定作用的是集体公共积累，个人股金所起作用甚微；而且随着老职工不断退休退职要退还股金，新职工无需入股，因而股金在资金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少。其次，合作商店是共负盈亏、不是自负盈亏企业，一般以联店或更大的范围为核算单位。在分配上，实行工资制度，提取公积金并分级进行管理：百分之二十留给企业使用，上缴行业（公社）合管会和省局、社各占百分之二十，上缴县、市、局、社百分之四十。公积金主要用于修建营业用房，增添设备，扩大经营，弥补正当亏损等。再其次，合作商店的购销活动，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计划。实行经销的商店，百分之九十左右的货源由归口国营公司、供销社供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自行组织的货源，也要经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并核价。实行包干代销的商店，完全按商业、供销社计划办，除开支必要的费用外，利润全部交归口公司。

二、合作商店职工以工资收入为自己生活的主要来源。当前有三种工资形式：以固定（计时）工资加奖励为主，工资标准参照商业、供销社，还有极少数地方和个别行业实行死分活值或分成工资制（主要是理发行业）。不论采取那一种工资形式，都是按劳分配，收入水平有一定的限度，这与个体经营或合作化初期的多赚多分完全不同，它是人民政府管理下的一种社会主义分配形式。

但是，在经济待遇上，合作商店职工比商业、供销社职工仍有些差别：一是原来的小商小贩有股息，按银行定期存款息率计发，其实质与一般个人储蓄存款无异，不影响参加工会。二是个别地方标准工资等级比商业、供销社略低。三

是家属未享受劳保待遇。

三、合作商店的队伍变化很大，绝大多数是劳动者。小商小贩在集体企业里劳动了二十多年，思想觉悟不断提高。近几年来又大量增加了复员军人、毕业学生等。同时不少地方已建立了党、团支部，加强领导。

以上情况说明，合作商店已具备了组织工会的条件，为此建议：

（一）可以在合作商店建立工会组织。合作商店的职工，可以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吸收加入工会。

（二）组织工会后，合作商店职工的福利待遇，按商业、供销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行政方面根据工会法的规定，每月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并在商品流通费用列支。

上述报告当否，请批复。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办好农村集体商业 的意见（试行稿）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及有关指示精神，除了办好原有的集体商业（即合作商店）外，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地发展一些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这对于繁荣社会主义市场，方便人民生活，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待业青年，都有重要的意义。现就办好集体商业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商业。在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合作商店是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组织形式。二十多年来，在供销社的领导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合作商店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此期间，归供销社领导管理的合作商店中，原来组织进来的小商小贩一百多万人，由于退休、退职、转业和死亡，以及过渡到供销社等原因，已下降到二十四万人。与此同时，国家陆续安排到合作商店的青年、转业军人等四十万人，成为合作商店的主要成份；原来小商小贩的股金已经大部分退还，现只剩下四千多万元，只占合作商店全部自有资金的百分之十，并且已取消股金分红，改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息；他们的货源主要由国营商业（供销社）

供应，其业务已纳入国家计划。这些变化表明，合作商店已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商业。因此，原来“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以及所采取的一些限制办法，应当改变。在名称上，原有的合作商店和新发展的集体商业，应当统称为集体商业。

二、集体商业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集体商业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应与供销社职工享受同样的政治待遇。集体商业应在供销社商业的领导下，保持和发扬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更好地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满足人民需要，促进生产发展，为“四化”建设服务。

三、要有计划地发展集体商业。目前，有的地方农村商业网点不足，有的行业，特别是饮食服务业，还很不适应群众需要。因此，各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广开就业门路，安置一部分待业青年，增设一批网点。这对做好农村商业工作，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有可能做到的。

农村集体商业吸收待业人员，要经县供销社同意，接收单位有权选择。应从城镇三十五岁以下经过就业训练的待业知青中择优录取，不应吸收不适宜做商业工作的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集体商业硬性安插人员。在安排待业人员较多的地区，应当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接收，以减少安置上的困难。

在原来没有集体商业或集体商业很少的地区，可根据市场和安排待业人员的需要，新组织一些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的网点建设，一般的应坚持小型分散、简易、适用的原则，以发挥其分散经营，方便群众的优点。

大力办好原有的集体商业，充分发挥现有网点的作用。要增加服务项目，出摊、流动售货，延长必要的营业时间，以师带徒，以老带新，为新建网点培训技术力量。

四、集体商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以及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商办工业和修理业。

从有利于发挥集体商业的积极性，有利于逐步改善其经营条件，有利于安排待业人员出发，集体商业的经营方式，一般应实行经销、自营。有的商品也可以实行代购代销。

供销社要切实搞好对集体商业的批发业务。县供销社在下达基层社计划指标时，要一并下达对集体商业的批发指标，并保证实现。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时，应同时检查批发计划的完成情况。基层社在转批时，批零差价要给足，不得克扣。商业批发部门和县社有关公司要给基层社代批手续费。要适当降低批发起点。

基层社在货源分配上，要统筹安排。除大型商品（如电视机、缝纫机、自行车）、贵重商品（如手表、照相机）外，凡供销社经营的商品，集体商业都可以经营。要允许选购，不得硬性搭配。应当允许集体商业向外地、工厂、国营批发、贸易货栈进货。允许他们向外地销售其收购的三类农村土特产品，供销社及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集体商业在向外地进货时，可以采取联购联销或联购分销。集体商业可以在银行开设帐户，办理托收承付。供销社不经营的商品，要鼓励他们经营。

集体饮食业所需粮、油、肉、旦、煤等主要原材料，应当提出计划，商请粮食、商业部门予以安排，并允许他们在集市贸易和社队采购原材料，随行就市、议价购销。集体服务

业、修理业所需各种器材、设备及原材料，县供销社应根据其申报的计划，商请商业、物资部门予以安排。

合作小组和个体经营的有证商贩，应当允许存在。

五、集体商业所需流动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如有不足，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79）银信字第 68 号文件精神，向银行申请贷款。筹建新办集体商业所需费用，建议由地方财政拨付一定的开办费。

新建网点所需基本建设材料，应当提出计划，由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原有的公积金、联合公积金的清理工作，必须抓紧进行。被动用的要限期收回；一时收回有困难的，应订出计划，分期归还。财政冻结的联合公积金，建议解冻退还。清理出来的公积金，按规定统筹使用。

六、集体商业实行以业养业的方针，国家从经济上给予必要的扶助。集体商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缴纳所得税。新办的集体商业根据国家的规定，享受免税待遇。纳税后的利润可以大部分留给企业，用于充实流动资金、小型的修建，增添必要的设备，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事业。小部分仍以联合公积金的形式上缴基层社或县社，用于集体商业的网点建设、技术培训和先进单位的奖励等。任何部门都不得动用。上缴多少，可由省、市、自治区根据情况规定适当的比例。

集体商业的财会制度和核算办法要简便易行，可参照基层供销社的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集体商业的财产，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无偿抽调和占用。抽调的应清理退还。

七、集体商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应当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及其经营情况来决定。其实际收入可以低于、相当于或高于供销社同行业职工的收入水平。

工资、奖励办法应当灵活一些，工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不少地区原有集体商业的工资、福利办法，采取了与供销社基本相同的办法。各地可以经过试点并与职工商量，逐步地将现行分配办法改变得更灵活一些，以利于调动他们的经营积极性。

集体商业要提取一定的公益金用于职工的福利事业。

供销社一般不要借用集体商业的人员，尤其不要借调其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已经借调的应尽可能退回，如一时退回有困难的，应该负担其工资、福利等费用。

八、加强对集体商业的领导和管理。一九七八年底，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农村集体商业职工有六十四万人。安排待业人员后，其队伍还要增加。有的省、地区、县，集体商业人员已经超过了基层供销社的职工人数，这是农村商业战线上一支不小的队伍。为了发挥集体商业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必须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管理，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困难问题。

建立集体商业的专门管理机构。实行专门管理机构与业务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供销社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有一名付主任分管，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在财务管理、计划安排、劳动工资、物价管理等方面，应由各部门归口管理。县以上专管部门的任务是：掌握情况，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

在集体商业人员比较多的基层社，可建立集体商业管理

委员会，配备一名基层社付主任专职负责，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由供销社配备，也可从集体商业人员中选配。其主要任务是：安排业务计划，管理劳动工资，帮助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财会、物价管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集体商业企业要实行民主管理。可民主选举建立店务委员会，人员少的企业，也应由职工民主选举组长，负责全店工作。

九、为了办好农村的集体商业，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9〕43号文件关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积极筹措资金和必要的物资，予以大力支持”的精神，请有关部门和地方给予扶持。各地供销社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主动配合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把集体商业的发展和待业人员的安排结合起来进行，并要把工作做好。

商 业 部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集体商业 经营状况的紧急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前全国各地正在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的通知，开始为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增加工资。并实行付食品价格补贴。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升级和价格补贴。也已开始进行具体安排。

但是，集体商业，特别是老合作商店，面临着严重困难，有的甚至是他们自身无法克服的困难。长期以来，合作商店人员组成发生了变化。企业经济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而我们对合作商店的若干政策却没有相应地改变。有些地方一面往合作商店安排待业人员，一面又继续限制供应合作商店货源。由于税收较重，费用增大，已有不少单位发生亏损，不少单位不能维持正常营业。在店职工负担退休和保养人员的费用，有的单位三个养一个，有的两个养一个，少数单位还有的一个养一个的，按照现在这个状况，有许多单位无力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办好调整工资、调整工资区类别和实行价格补贴这三件事（有的是两件事），这样下去，不仅影响职工的积极性企业难以存在，而且会成为不安定的因素。

最近。国务院批转了《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对于合作商店的政策作了明确规定，请你们根据这个文件精神。迅即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集体所有制商业能够办好“三件事”，并且能够维持正常营业和合理的费用开支。

当前最重要的解决办法是使合作商店能开辟货源，扩大经营，薄利多销，增加盈利。一定要把国营批发部门供应的货源安排好，要列入计划，保证供应充足，凡是货源充裕的，不应限制。应当允许合作商店在进货上有必要的自主权，并帮助他们多开辟一些进货门路。允许他们与某些工厂直接挂钩，自行到外地组织一些小商品货源，或者与工厂建立固定的经销、代销关系。允许饮食行业在集市上自行采购一部分原料，加工出售。最近四川、江西等省商业局先后发出了增加对合作商店货源供应的紧急通知。据他们计算，增加对合作商店的货源供应，不会过多地影响国营商业计划。

在安排好货源的同时，还要帮助合作商店解决资金和网点不足的问题。还要加强领导和管理，促使他们开展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增加盈利。至于合作商店长期以来遗留下来的问题，以及集体所有制商业的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等问题，可以放在下一步解决。现在可先做些调查研究，摸索一些妥善办法。以上请根据你们具体情况进行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合作商店不必再进行区别
阶级成份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中发〔1979〕84号文件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中的区别范围，不包括合作商店。合作商店是否可按照中共中央中发〔1979〕84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区别。合作商店中的资本家如何对待，经商中共中央统战部，同意合作商店不必再进行区别阶级成份的工作。合作商店中的资本家是个别的。他们既然走了合作化道路，没有享受“赎买”待遇，应该按照小商小贩的办法对待。在他们退休、退職、转入工农业生产部门、开除、死亡时，股金可以退还，股息可以照发，停发的可以补发。股金、股息数额较大，一次退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分批处理。

商 业 部

关于印发《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四日)

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已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结束。会议期间，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了会议情况的报告，并作了重要指示。《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查同意下发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附件：

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 汇报提纲（摘录）

五：积极发展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包括老合作商店和新集体两部分，发展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是广开就业门路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增加商业网点、方便群众生活的需要。要本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大力扶植，积极发展”的精神，根据当地安排商业网点和安置待业青年的需要，满腔热情地帮助集体商业发展起来。

当前,集体商业在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资金、营业场所和设施有困难,货源没有保证,税收等经济负担太重,有些企业入不敷出,发生亏损。为了使集体商业健全地发展,大家认为,需要作出如下补充规定:(1)集体商业重点是发展集体饮食服务行业。(2)要尊重集体企业的自主权和财产所有权,办成名副其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3)集体商业的货源,要列入计划,按计划供应;非计划商品,允许他们自由采购。(4)集体商业增加人员要同业务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安插,吸收的对象是城镇待业青年。(5)对集体商业缺乏资金、营业场所和设备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建议当地有关部门拨给一定的资金和贷款,协助解决营业场所问题。(6)城镇街道和其他部门为安排待业青年而兴办的集体商业,仍由这些兴办单位领导和管理,商业部门要予以支持但不能包进来。主要是帮助他们根据社会需要制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确定经营的行业和发展方向,并在政策、制度和业务经营上给予指导。

商 业 部

关于有条件地选定少数集体商业 经营凭布票供应商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合作商店和代购代销店一般不经营统销商品问题，我部曾以(74)商日字第50号文件明确规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安排知青工作的需要，集体商业大量增加，不少单位要求经营棉布、针棉织品、服装等统销商品。经研究，特作如下修改规定：

一、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是有关国计民生和挑选性较强的统购统销商品，当前的资源还不充裕，在网点设立和商品摆布上，不宜过于分散，以免品种单调，影响群众选购。

二、凡经营纺、针织品商业网点不足的城镇以上地区，可由市、县商业局根据实际需要选定执行政策和业务经营较好、能按规定管理好布票的集体商业单位，经营纺、针织品或其它凭布票供应的商品(只限纺、针织品和服装专营以及百货兼营。其它行业和代购代销店、个体经商户均不准经营各种凭布票供应的商品)。

三、经批准经营凭布票供应商品的集体商业单位，必须按照商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严格的布票收缴管理制度，报请核定布票周转存量，执行统一的收票标准，坚持凭票进

货。对自行采购的棉布、混纺化纤布、凭票的服装及其它布制成品，不论进货时是否交了布票，均应主动报请当地市、县纺织品(百货)公司核定收票标准，不得自行减免收票。收回的布票亦应统一送缴当地纺织品批发部门收存。

四、各级纺织品批发部门，在货源分配和布票收缴管理上，对全民和集体经营的零售商店应一视同仁，同样对待。要经常对他们宣传统购统销政策的各项规定，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帮助他们搞好经营管理。

以上请即布置执行，执行中的问题望及时函告。

供销合作总社

印发《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的情况 和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现将《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

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意见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供销合作社加强了对农村集体商业工作的领导，调整和落实了对集体商业的政策，处理了大量的遗留问题，使农村集体商业逐步恢复和发展。据统计，到一九七九年底，由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经营网点十三万六千五百多个，比上年增加一万七千六百多个；在职职工七十一万人，增加七万多人；全年营业额四十六亿三千多万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二；实现利润一亿三千四百多万元，增长百分之一一点九。另外，合作小组、个体经营的人数发展到十一万人。

农村集体商业人员有了变化。一年来，大约吸收安排了待业青年近十万人，另有职工退休子女顶替进来的七万多人。同时，各地安排了大批老年职工退休。据四川、江苏、浙江、安徽、福建、陕西、吉林、上海、天津等九省、市的统计，截止一九七九年底，退休、保养的人数就有十四万四千多人。

实践证明，集体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活跃农村市场，畅通流通渠道，服务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发展，以及安排劳动就业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和重要意义。但是，当前集体商业存在的问题很多，困难很大，影响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主要问题是：

一、对恢复和发展集体商业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长期以来，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影响，对合作商店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所有制方面急于过渡。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大砍合作商店，大批下放合作店组人员，集体商业大大削弱。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时，通过合营、合作、经销代销等形式组织起来的约一百六十万，另有个体四十八万人。一九六二年有一百零六万人。一九七九年底，集体和个体商贩共有八十二万人。较一九五六年减少一百二十六万人。而且主要集中在四川、广东、江苏、浙江、安徽等省，这五个省就占百分之七十四。有些地区基本上没有集体商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虽然注意了发挥集体商业的作用，放宽了对集体商业的政策，但不少地区对恢复和发展集体商业，适当允许个体经营，还有顾虑。对已有的集体商业，仍然限制太多，管理过死。

二、现有的集体商业，形式上是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各

种管理制度基本上是供销社的一套管理办法。企业的人财物基本上没有自主权。公积金以及财产、设备等被有关部门随意平调。中央、国务院虽三令五申加以纠正，但至今绝大部分未予退还。人员大量长期地被借调，强行安置人员，企业无权选择。集体商业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集体商业底子薄，负担重，困难多。流动资金不足，营业场所破损，自身缺乏扩大业务的经营能力。退休、保养人员增多，不少地区已是三个、二个职工养一个退休、保养人员。各种费用增加。仅副食调价补贴、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级，部分地区调整工资类别，新职工转正定级，提取工会会费和提高医药福利待遇以及退休人员增加等六项开支，约增加费用一亿二千万万元，相当于去年的全部利润。各地反映亏损面增加，不少企业职工拿不到全工资。

为了把农村市场搞活，贯彻多成分、多渠道经营以及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精神，必须进一步端正对集体商业的认识，解放思想，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有关集体商业的政策，切实纠正管理过死，限制过严，不尊重集体所有制，阻碍集体商业发展的错误做法。

一、提高认识

集体商业的存在和发展，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是农村市场的一条流通渠道，它将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长期并存，互相竞争，共同发展。

恢复和发展集体商业，是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

革、整顿、提高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办好农村商业的一项重要措施。不能认为，集体商业可有可无，无关大局。也不能认为，发展集体商业是权宜之计，是安排待业青年的一项临时措施。

李先念同志在今年二月的一次讲话中指出：“在现阶段，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一种社会主义经济，我们要重视它、支持它、扶植它，不能歧视，不能限制。要尊重集体经济的自主权，保障它们的经济利益，不准搞平调。”各级供销社要认真贯彻这一精神，积极扶植和办好农村集体商业。要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提高对于集体商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集体商业的各项政策，做到政治上的一视同仁，业务上统筹安排，使集体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二、放宽政策

(一) 对集体商业，采取统筹安排，积极扶持，因地制宜，适当发展的方针。要把集体商业真正办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多劳多得、有自主权的企业。对老的集体商业（合作商店），要改变现行的管理办法，使其真正按照集体所有制的商业办，发挥其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民主办店的特点，今后安排待业人员应根据市场需要，根据自愿联合的原则，组织新的集体。他们可以自筹资金，合资经营，并规定适当的股金分红办法。

(二) 集体商业的资金和财产，应当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动用、平调和无偿占有。已经平调和挪用的，要清理偿还，一时偿还还有困难的，应限期偿

还；在未归还前，应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清理联合公积金工作，是落实集体商业政策的一个重要问题，要切实抓紧进行。对清理出来的以及原存的联合公积金，要合理使用。集体商业的联合公积金，应重点用于增加集体商业网点，改善集体商业的经营设施和经营条件。联合公积金应当在银行专户储存，并建立必要的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各企业单位公布。鉴于目前不少集体单位资金少，经营困难，对这样的行业或单位，可以考虑在一定时间内先不提联合公积金。同时，今后不再提取联合公益金。需要举办公益事项时，可在联合公积金项下列支。原提联合公益金与联合公积金合并，取消联合公益金项目。

（三）集体商业对主管部门分配的人员，有权择优录用。对安插进来不适合做商业工作的人，有权抵制。对过去私自安插的人员，要进行清理，并切实按照国务院1978年国发108号文件规定，一律退出。供销社过去长期借用的集体商业人员，可不再退回，其政治、经济待遇与供销社职工一样对待；临时借用的，应退回集体商业。今后不要再借用。

在安排待业人员中，有些地区把一部分集体指标的人员安排在供销社“混岗”作业。据统计，至一九七九年底，约有三十万人，解决的办法：一是根据需要仍留在供销社工作，建议劳动部门逐年给供销社安排一部分劳动指标；二是退出供销社，组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供销社在资金、设备等方面予以扶植。

鉴于目前集体商业负担重，困难大，又缺乏业务技术骨干，因此，对职工退休可灵活掌握，视企业的负担能力分期分批进行。为了解决行业之间、店与店之间负担能力的不平

衡，以利退休工作按照政策正常进行，有的地区对退休费采取在一定范围内统收统支的办法，这对于困难的行业和企业办理退休是有利的，各地可以试行，但要征得各集体商业单位的同意。当然，最根本的办法还是帮助他们把业务搞上去，增加企业收入。

(四) 集体商业的工资形式和奖励办法，应当更灵活一些。要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经过民主讨论，分别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基本工资加奖励、死分活值等工资制度。

奖金是对职工付出的超额劳动的一种鼓励，反对平均主义。奖金要同企业经营成果挂钩。在国家增收、企业增加积累的情况下，个人奖金多一些也是应该的。饮食服务业的奖金可略高于其他行业。总之，经营成果好的企业，职工的收入可高一些；经营成果差的，收入应该低一些。不论采取那种分配形式，都应该保持合理的公共积累，不得分光吃净。由于农村购买季节性较强，企业在旺季应多留积累，以利以旺养淡。

(五) 合作小组仍保持分散经营的形式，不要升级。合作小组应坚持提取互助合作基金的办法，以利于对年老无人赡养者的生活照顾。个体经营可根据需要适当发展。

三、帮助发展

(一) 要加强对集体商业的批发业务，在货源上给予支持。生活资料商品，凡是供销社经营的，原则上集体商业都可经营。一般商品应当敞开供货，允许选购，紧俏商品要根

据情况规定分配比例，合理分配。对经营困难的行业和企业还应当适当照顾。总之，在货源分配上，要和供销社的零售单位同等对待。

要把集体商业的业务经营纳入计划。各级供销社在编制年度和季度计划时，应按大行业（纯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农副产品收购）列计划指标，并将对集体商业的批发供货完成情况作为基层社考核条件之一。在费用支出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必须扩大业务，较大幅度地增加营业额，才能维持。据粗略计算，一九八〇年集体商业的营业额，纯商业达到人平一万一千五百元，饮食业人平四千五百元，方能基本维持。这要比一九七九年人平工作量分别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和百分之二十一，对集体商业的计划安排和业务经营，不仅是维持其“吃上饭”，而且应当扶持他们能够不断发展。为此，应当增加对集体商业的批发供货。基层社对集体商业的批发部分，仍按过去规定，由商业批发单位给予转批优待，集体商业人员较多，经营又比较困难的，对社会零售额增加的部分，可以主要让集体商业经营。

（二）要广开进货渠道，增加货源，扩大业务。除供销社做好批发业务外，集体商业可以直接向国营批发单位、工厂、社队企业、贸易货栈、集市贸易进货，供销社与有关部门应给予帮助和支持。三类农副产品、瓜果蔬菜以及饮食业所需粮、油、肉、水产等原材料，可以向生产者或在集市上议价购进，议价销售。可以到外地或进城推销其收购的三类农副产品，进行长途贩运。

对需要外采的商品，可以委托贸易货栈代购，也可以采取联购分销或联购联销，以减少外采人员和资金不足的困

难，节省费用开支。

(三) 对集体商业经营范围，可根据市场需要和企业经营情况，允许一业为主，兼营别业。允许跨行业经营。对当地国营、供销社不经营的商品，可以允许集体商业兼营一些批发业务。

委托其代购代销的商品，要付给合理的手续费。由供销社转委托为其他单位代购或代销的商品，一般应由集体商业直接与委托方办理结算，以减少环节。供销社不应以任何名义从中扣取一部分手续费。不得向集体商业转嫁经济负担。

(四) 供销社要帮助集体商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要教育职工勤俭办店，艰苦创业。对经营管理比较混乱的企业，应当协助他们加以整顿。

核算单位一般不要过大。目前有的按地区把各行业统一组成一个核算单位，不利于发挥积极性和经营特长，管理也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对核算单位规模过大的应适当划小。

集体商业不少单位资金少，周转困难，要帮助合理使用，勤进快销，加速周转。同时，要积极帮助他们取得银行的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有多余的集体企业单位，可以向缺少资金的单位投资联营，并协商规定合理的利润分配办法。

(五) 适当增加集体商业的网点。过去被其它单位占用的营业用房，应当清理退回。同时，还应当根据市场需要，新增建一部分网点。基建费用可从公积金、联合公积金中开支。

总之，供销社既要积极帮助集体商业的发展，也要调动集体商业本身的经营积极性，发挥其经营方式灵活等特点。

四、加强领导

农村集体商业人多面广，人员相当于基层供销社的百分之四十七，网点相当供销社的百分之四十四。有的地区和行业的人员已经超过了供销社的职工人数。特别是目前集体商业存在的问题较多，困难较大。因此，需要各级领导同志很好地抓一抓，尽快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利集体商业的发展。

各级供销社要将这项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总社设集体商业处。省、地、县供销社应当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管人员。县以下供销社可根据人员多少和工作情况配备管理人员。

为了把集体商业办成真正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集体商业人员较多的地区，可根据自愿联合的原则，在基层社建立集体商业管理委员会或总店，在县级可试办集体商业公司。

要继续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在这方面，各级供销社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解决了一批下放人员的遗留问题和资金、财产悬案。但从各地反映和信访情况看，还有不少遗留问题尚未妥善解决。希望各级供销社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政策，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以利安定团结。

鉴于农村集体商业一部分老职工退休，新安排进来的青年职工较多，业务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高，影响业务的开展，应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培训。对集体商业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组织他们学政治、学业务、学技术，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各地要注意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为了及时掌握全面工作情况，有必要建立报告制度。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每半年向总社报告一次。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城建总局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
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局(厅)、城市建设局、建委城建处、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防办公室(北京、天津、上海市城市规划局):

为了在经济调整中继续贯彻执行中央[1980]64号文件提出的就业方针,促进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应当采取积极态度,统筹规划、合理解决民办集体、街办小集体、劳动服务公司办的生产、服务网点和个体工商户所需要的场地问题。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于发展城镇各种类型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需要增设的新网点和厂房,当地劳动、房产管理、城市规划、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共同研究,统筹规划。所

需场地，由所在城镇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商同有关部门作出安排。在有利于发展经济，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的条件下，应当积极支持，给予方便，抓紧解决。要搞好场地的合理布局，防止盲目发展。

二、为了活跃市场，方便群众，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经城市规划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征得当地公安局同意后，可以在市区划出一定的地段，恢复传统的摊市（早市或夜市）和小商品市场，允许集体和个体摆摊设点从事商业服务活动。

三、城市人防工程，适宜改作营业间的，在人防和房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可以租借给集体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使用。

四、城镇临街的新建宿舍楼房的一层商业用房屋，可由房管部门租给集体企业或个体户，作为营业门面。（房租可按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税金、利息等五项因素计算。）

五、凡是原来的临街营业门面房，现已改作仓库、宿舍或其他用途的，要尽可能腾出来，租借给集体企业或个体户作营业使用。商业繁华区域的临街住户、公房，房管部门要协助调换住房，改作营业铺面。

六、城市规划“红线”以内，短时期不能施工的地段，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可由劳动服务公司与城市规划部门签订临时租用协议，搭设临时棚房，但要符合防火要求，并保证届时拆除，不能影响施工。

请你们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共同研究提出具体办法，报当地人民政府核定，并组织、督促落实。

商 业 部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商业、饮食服务业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九日)

各省、自治区商业厅(局)(西藏不发),北京市一、二商业局、一、二服务局,天津、上海市一、二商业局:

我部于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基层商业、饮食服务业工作座谈会,现将座谈会纪要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附件:

全国基层商业、饮食服务业 工作座谈会纪要(摘录)

(一九八一年五月)

全国基层商业、饮食服务业工作座谈会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讨论贯彻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发展商业、饮食服务业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提出的工作任务为中心,汇报了情况,交流了经验,分析了形势,研究了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基层商

业、饮食服务工作等问题。并有十九个单位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会议开得是比较好的。

会议讨论研究的几项主要工作是：

一、关于进一步发展城市商业网点问题（略）

二、关于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商业的发展和改进归口集体商业管理的问题

国营商业部门，对集体和个体商业，要在货源供应上，按其经营范围，与国营一视同仁，不能歧视；在业务技术上给以帮助和指导；在地区和行业上提出合理分布、适当安排的意见，促进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健康发展，发挥多种经济成分的作用。

商业部门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要办成名副其实的集体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行业、按地区实行多门店统一核算的，原则上按照自然门店划小核算单位。会计人员不足的，要积极培训，也可以采取联合会计的办法。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让他们自主经营，民主管理，不要过多干预。企业内部的工资分配形式，本着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由企业民主决定，在保证国家税收、企业积累和集体福利的前提下，利润多、多分，利润少、少分，无利润不分。

三、关于扩大饮食服务业经营问题（略）

四、关于改革基层企业经济管理的试点问题

小型企业利改税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试点，按照中共中央〔198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做出具体安排，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

(一) 经济责任制。当前一些地方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大体有以下几种形式：(1) 企业利润包干，亏损不补，超额分成；(2) 有些微利的企业，原店包给职工，缴纳定额利润，超额不提，亏损不补；(3) 地处偏僻、经营困难，不便管理的小企业，包给职工个人，或者合伙经营，或者是连家铺，按人核定利润，盈亏自负。这些形式的试点，目前先在小饮食店、小服务店、小零售店进行。要合理确定包干利润，国家收入不能减少，国家提供的门店和设施，不得移作他用。

(二) 利改税。从一些地方已经进行试点的情况看，税制可以实行比例税，也可以实行累进税。税率，要在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照顾到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区别不同行业合理确定。同一行业实行一种税制、同一税率。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由商业内部制定调剂办法。税后净收入，实行专项基金制度，包括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调剂基金。各项基金的比例，要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利改税试点也要先在小型企业（包括零售商店、饮食服务、商办工业）进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一两个市、县的一两个行业，进行全行业的小型试点，以取得面上的经验。

(三) 划小核算单位。实行联店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企业，一般应当改为以自然门店为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中型企业的部组，也要实行简易核算。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讨论修改的三个《条例》，总结了商业基层企业管理的基本经验。按照《条例》规定，把基层企业整顿好、建设好，是基层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文明礼貌活动问题

当前商业部门广大职工，正在深入开展以“文明经营、礼貌待客、优质服务、方便群众”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商业部门要把这项活动做为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抓好。商业网点遍布各地，联系千家万户，是社会主义文明风尚的窗口。要按照财贸九个单位《关于在财贸部门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精神，首先在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基层企业中，把“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开展起来，为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促进安定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的基本要求是：（1）组织干部和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政治觉悟，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搞好对职工的全员培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不经过训练不能上岗位。要使每一个职工成为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熟，道德品质好的社会主义商业工作者。（2）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的方向，树立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端正经营思想，纠正不正之风。（3）关心职工生活，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发扬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店容店貌要整洁卫生，商品陈列要美观丰满，个人仪容要端庄大方。接待顾客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树立社会主义商业新风。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 业 部
粮 食 部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国 家 物 资 总 局
国 家 劳 动 总 局

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
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服务）厅、局，粮食厅、局，供销社，物资局，劳动局、厅：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城镇个体工商业户有了一定的发展，对于促进安定团结，搞活经济，扩大就业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对发展城镇个体经济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不足，和一系列政策没有很好的落实，货源问题、税收问题以及乱收费用等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以致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受到相当的影响，同人民生活 and 劳动就业的需要有很大距

高。根据最近胡耀邦同志关于发展个体工商业户批示的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体工商业户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个体工商业户要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在资金、原料、税收等方面，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现在，有些地方存在的歧视个体工商业户的态度，必须改变。希望各地在接到本通知后，对贯彻执行发展个体工商业政策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我们。

二、对有城镇正式户口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货源，当地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商品经营范围积极供应，并同国营和集体单位一样享受批发价格。国营商业、供销、物资等部门应按照经营分工范围适当增设批发网点，适当降低批发起点，给个体户进货提供方便。对维修服务需要的短线物资，也应考虑个体工商业户的需要，物资部门在分配供应时应注意予以安排。在粮油供应方面，粮食部门应根据市场需要，对持有设镇建制的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县城以上的城镇正式户口、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饮食业，按计划供应量凭粮票供应原料粮并按比例配给食油，同全民、集体饮食单位一样对待。对计划外的粮油，可根据当地粮源油源情况，供给议价粮油。

对于国家不供应或供应不足的原材料和货源，经有关部门批准，个体工商业户可到指定市场自行采购。

三、对在集市上摆摊设点的个体工商业户，只宜按摊位收取少量的交易服务费，未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

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收取费用，增加个体户的负担。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业部门、粮食部门、供销部门、物资部门、劳动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指导和管理，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凡属享受国家批发价格待遇的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零售价格，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税款，不准转手倒卖，不准哄抬物价，不准偷税漏税。

领导管理类

一九五七年二月商业厅局长 会议关于对私营商业（工业品 部分）改造问题的文件（摘录）

在小商小贩方面，今年的中心任务是巩固已经组织起来了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和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有少数地方还有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没有组织起来，应当继续加以组织（只组织过去在城市中长期以小商小贩为职业的或以小商小贩为辅助职业的人，不组织暂时流入城市当小贩的灾区农民和暂时当小贩的季节性临时工）。首先，要注意到今年春、夏可能有相当长的淡季，同时某些商品货源不足，因此要着重负责安排小商贩的营业额和他们的生活。去年国务院在这方面的一切规定今年仍然适用。安排的标准也和去年相同。其次，去年旺季由于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在一部分小商小贩中，资本主义思想曾经有所发展，有少数合作商店成员曾经企图脱离合作商店去单干，有些合作小组不起作用。现在这种情况已经变化了，由于淡季来临，这部分人又将回过来要求国家扶助。除了提倡以旺养淡外，我们还应当对他们扶助，但应当利用这个时机对他们以及全体小商贩通过小商贩代表会议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一次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了解不依靠国营经济领导去单干是没有出

路的，他们去年旺季时在市场上投机倒把、追逐高利是对国家建设和稳定人民生活不利的。第三、由于去年旺季的经验，使我们看出在商品供不应求时投机倒把发大财的主要是尚未公私合营的小批发商和倒卖生产资料的行商，其中有些人赚钱很多。我们又看到有些城市由于已经把他们纳入公私合营了（例如北京东晓市、上海城隍庙），因而就基本上避免了少数人发大财的情况。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尚未公私合营的小批发商和经营生产资料的行商以及由小批发商、行商组成的合作商店在活跃物资交流上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特别在物资基本平衡或某些商品暂时供过于求的条件下，其作用可能更大。因此我们建议有关城市对这个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研究，暂时不要把尚未公私合营的小批发商、行商一律组织成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第四，从合作小组成员中提取互助合作基金以补助小组成员公共福利的办法已有不少地区试办，这种办法为多数小组成员所拥护，只有少数收入较多的人不大愿意，证明是可行的。我们建议各地在1957年中继续稳步地推广。应当把这种办法看作巩固合作小组、发展合作小组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方法之一。第五、继续加强中心店工作。合作小组既是长期存在的一种商业组织形式，领导合作小组的中心店也应当是一种长期性的组织设置。中心店的设置原则应当是便于安排，改造小商贩同时又节省费用开支，凡是不符合这个原则的，经研究后加以适当的调整。商业工作第六期（2月7日）有篇“怎样设置领导合作小组的中心店”的专论可供参考。中心店在加强对合作小组业务领导的同时，还要注意经常地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私营商业改造问题座谈提纲

(一九五七年七月商业厅局长会议文件)

一 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

在全国反右派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高潮中，应当使公私合营商店中的私方人员和小商贩受到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商业部门应当要求各级党委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

对公私合营商店中私方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内容和公私合营工业基本相同，我们不作单独部署。各地商业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党委的统一布置积极领导。

对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教育，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地党政参考。

(1) 方法：主要采取就专题展开辩论的方法。

(2) 题目：主要有以下两个：

第一、组织起来好还是单干好。

辩论目的：在于使小商贩认识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包括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不论对国家、对自己，都比单干好。

在于使小商贩认识企图摆脱国营商业的领导，不遵守国定价格，不遵守市场管理法令，进行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就是企图走资本主义道路，因而是完全错误的。

第二、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辩论目的：在于使小商贩认识到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批判只愿多分红、多得工资，不愿留公益金、公积金，互助合作基金，企图把这些基金分掉，不愿把公积金的一部分统筹联合使用于基本建设等本位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

在于使小商贩认识到他们所以能够达到今天的生活水平，是由于国家执行统筹兼顾政策的结果。小商贩的收入水平，不应当超过同地区、同行业的国营和公私合营商店员员的收入水平。过高的要求是错误的。

(3) 通过什么组织形式进行教育，由各地商业局决定。组织夜间的业余学习，召开小商贩代表会议、通过职工学校等都是可以采取的形式。

(4) 防止在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中不恰当地改变现有的组织形式（如合作小组不顾条件改组为合作商店，合作商店改组为公私合营商店等）。应当认识，现有的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的形式基本上是适合商品流转需要的，一般不宜于改变。在教育过程中，单干户要求组织起来而又有条件组织起来的，应当允许他们组织合作小组。

二 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领导管理要作长期打算

从一年多的经验来看，在将来公私合营商店改变为国营商店的时候，一部分合作商店和大部分合作小组可能继续存在下去，他们可能会存在一个较长时期。因为：第一、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他们具有便利消费者的特点；第二、他们适宜于组织零星货源；第三、他们适宜于在分散的条件下发挥组织和成员的积极性并便于安排辅助劳动；第四、由于我

国劳动就业问题短期内还不能完全解决，农村中丰歉还不稳定，还存在着失业的或尚未就业的群众部分地变为小商贩的可能。因此，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还需要保存这两种贸易组织形式。

针对着这种情况，商业部门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领导管理应当作长期打算。

(1) 应当以省和直辖市为单位总结现有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章程在一年多以来的实践经验，并在这个基础上起草示范章程草案，在几个地方进行试点。

(2) 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成员全年的平均收入不宜超过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国营商店职工工资的水平，一般应当略低于国营商店职工工资的水平。在有相当数量的人达到或超过这个水平的时候，应当考虑：甲、用税收调节；乙、用货源调节；丙、用公积金调节（对合作商店）。

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成员收入偏高，在今年三、四季度要注意检查首先从乙、丙两项办法进行调节。是否需要用甲项办法调节，请各地研究。但同时还要注意对少数困难户继续进行安排。

(3) 合作商店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的办法必须坚持，合作小组提取互助合作基金的办法要进一步推广。公积金、公益金和互助合作基金不能分掉。在合作商店公积金较多的地方，可以考虑在现有公积金中提取一部分作为联合公积金，以便作为解决个别合作商店无力解决的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

(4) 各地商业行政部门或专业公司要有专人领导管理小商贩工作。设几个人，设在何处，可根据各地、各行业的具

体条件决定，尽可能节省国家开支，但必须有专人管理，商业厅局领导同志需要定期检查工作。现有的管理机构可以适当精简，但不要轻易裁撤。

(5) 居民监督是管理小商贩的一种较好的形式（同时也是对国营、公私合营的小商店进行监督的一种较好的形式）。可以推广北京、天津实行居民监督的经验。

三 今年旺季中对小商贩管理应当注意的问题：

(1) 防止小商贩收入过多（见上项第(2)条），并宣传以旺养淡。

(2) 加强市场管理：

在旺季开始时，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对小商贩进行一次服从市场管理的教育。在工业品方面，严格禁止抬价、囤积、欺骗消费者，对个别情节严重的分子，予以处理（轻的在一定时期内不给货源，重的送法院处理）。以减少投机活动，有利于市场物价稳定。

对无照摊贩要继续限制、管理。

(3) 继续领导公私合营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调用合作商店人员问题

给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四日)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不应任意调用合作商店的人员。如有必要调用时，应当征得合作商店的同意，并由调用单位支付调用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费用。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批准社会闲散人员从事商业经营问题给江苏省启东县供销社合作社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对于生活困难又无其他工作出路的社会闲散人员，要从多方面设法安置，不能以安排经商作为主要出路。如果市场确实需要，也可以个别批准某些当地有户口、生活确有困难、无其他生活出路的人暂时从事商业经营，并发给临时营业证。批准时，应当从严掌握。对于在职在业人员，应一律不批准从事商业经营。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刑满释放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小商小贩和历史反革命分子的安排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

迭接一些地区来信询问：对刑满释放和劳改、劳教期满释放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小商小贩以及历史反革命分子，原企业是否负责安排工作？可否批准他们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来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和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犯罪判刑或被送去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刑满或劳改、劳教期满释放后，凡原企业没有除名的，可以允许回到原企业工作；已除名的，原企业可以不负责安排工作。

原企业不负责安排工作的，凡世居大、中城市或非世居但农村中确实无家，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生活确实困难的，可以按照一般社会就业处理。考虑到这些人情况复杂，还应该根据他们原来犯罪性质、现在表现好坏，区别对待。原则上，对反、坏分子，应该让他们从事农业或者其他体力劳动，以便于群众继续对他们监督改造；对不具有反、坏分子身份、现在表现较好的，如果合乎批准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条件，可以酌情批准。但在批准前，还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机关

的意见。

二、无职业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主要应当让他们从事农业或者其他体力劳动，以便群众继续对他们监督改造，一般不要批准他们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合作商店能否雇用合同工以及
已雇的合同工能否担任领导职务
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作商店一般不要雇用合同工。过去已雇用了的，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属于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安插的或者合作商店私招乱雇的，应根据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进行清理；当时如经主管部门同意雇用的，现在企业还有需要，可报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正式成员。如果现在企业不需要，应按照合同规定到期予以解雇。合同工转为正式成员后，经过民主选举，可以担任企业领导职务。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答复私改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的地、富、反、坏分子的退休、退职问题，应按照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国务院关于地、富、反、坏分子能否享受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批复”精神处理；对于没有戴地、富、反、坏分子帽子而符合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的，可以退休或请长假处理；对于戴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可参照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作退职处理。

二、合作商店中老、弱、残人员退职后，对属于职工、小商小贩的股金应当全部退还，对资本家的股金不能退还。对戴帽子的四类分子以及成分一时弄不清的股金暂不退还。股金不退或暂不退的。股息照发。

三、关于合作商店升级的几个问题。

1. 合作商店升级为供销社门市部后，成员的工资可暂时维持原来的水平，福利待遇按职工对待。

2. 全店升级或者多数人员升级的合作商店，留存企业的公积金应转入供销社。公益金可按人员升、留比例分别交供销社和留下人员的合作商店。

3. 升级合作商店成员的股金，属于职工、青年学生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可以退还；属于其他成员的（资本家）交供销社暂存计息或定息。留下的成员的股金转到所去的合作商店。

四、合作商店中的农民投资的股金，可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逐步退还。

五、公私合营企业人员的死亡待遇，属于职工的按对职工的规定办理。对私方人员可按一九五七年九月“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死亡待遇的试行办法”办理。

合作商店成员死亡时，可分别因公（工）或非因公（工）的不同情况，在不超过供销社职工的标准内适当给予丧葬费、抚恤费或者丧葬补助救济费。在公益金或联合公益金中支付。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合作商店有关问题给黑龙江省 供销合作社的复函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关于合作商店人员中股金超过二千元的算资本家还是算小商小贩的问题。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划分资本家同小商小贩的主要界线是有无雇佣关系。凡从事商业经营、没有雇佣职工（不包括临时工、学徒），从事饮食、服务行业，没有雇佣职工或雇佣职工一人（不包括临时工、学徒）的，可以划为小商小贩。小商小贩的资金一般是不多的，一般只有一千元左右，各地经济条件不同，难于提出一个绝对数字，作为标准。而且，资金只是一个划分小商小贩的辅助标准。”中央还指出：“这件工作只能内部掌握进行，切不要搞划阶级。”请你们参照这个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请示当地党委办理。

二、合作商店过渡后的劳动指标问题，我们正在积极同有关部门研究。

商 业 部

印发我部基层商业局《关于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北京市第二服务局:

现将我部基层商业局《关于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报告》印发给你们。希结合当地情况参照办理。

附件:

关于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 改进管理的报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品流通领域逐步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整个社会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集体商业的网点和人员增长较快。到一九八〇年底,全国城镇集体商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商办集体工业,下同)网点达到二十一万七千个,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一倍多。其中,商业部系统归口管理的老合作店组和新办的集体商业网点达到九万七千

个，占同期集体商业网点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七；从业人员达到一百二十九万五千人，占同期集体商业总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八，集体商业的发展，对促进商品生产、扩大流通、方便生活、安排就业，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这些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多年来基本上是仿照国营商业模式办的，集体的特点和作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业务竞争中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有的已经面临着利润下降、亏损增加、经营困难的局面，需要从管理上加以改进。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变与国营商业统负盈亏和联店共负盈亏的核算体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凡由商业部门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都要按照集体商业的经营特点，办成名符其实的集体企业。对于目前仍与国营归口公司共负盈亏的集体商业，要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行业、按地区实行联店统一核算的，原则上按照自然门点划小核算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以集体名义招收国营商业企业“混岗”的职工，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划出，按集体企业独立经营；近年来商业部门为安排待业青年兴办的集体商业，一律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脱离对国营商业企业的依附关系。网点、资金有困难的，可以有偿的加以扶持；领导管理能力薄弱的，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派人指导工作和培训干部。

二、盈余分配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

集体商业要积极改进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果，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基础上，实行适合本企业特点的经营责任制，把经济利益、经济责任和经济效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在集体商业职工的工资分配形式上，要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同行业可以有所不同，有的可以实行固定工资（标准工资的70—80%）加浮动工资，有的可以实行计件工资或拆帐分成。实行上述工资形式后，实际收入高于同行业国营职工收入水平的部分，按照（80）财税字第17号、劳总薪字第28号文件规定，在税后盈余中列支。根据国务院（1981）75号文件关于二轻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恢复年终劳动分红制度的规定，集体商业企业也可以实行年终劳动分红制度。年终分红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每人平均所得不超过当年一个月的平均标准工资。

集体商业企业要按税法规定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不得偷税漏税，违者按税法规定惩处。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税、免税。

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的利润，要合理安排公积金、公益金和劳动分红的比例，不得分光吃净。

公积金、公益金归企业所有。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建设网点、增加设备、弥补正常亏损和其他不能在费用中摊提的经费。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集体企业之间需要联合兴办的网点和集体福利事业，可以协商确

定。

集体商业职工所需劳保用品，可参照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执行。

职工的退休养老金，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可以由企业负担，也可以由一个行业或一个地区统筹支付。

三、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尊重集体商业的自主权。

集体商业企业一律实行民主管理。要以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建立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政治、经济、业务民主的基本形式，是企业职工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规模小的集体商业企业，民主选举经理、副经理；大型集体商业企业，除民主选举经理、副经理外，再增选若干人，组成管理委员会。经理、副经理和管理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

集体商业的领导人员，不得脱离生产劳动。个别规模大的企业，脱产人员应压缩到最低限度，但也不得完全脱离生产劳动。

集体商业的企业自主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灵活安排购销业务活动，调配和使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出租、有偿转让或购买、租赁固定资产；根据需要公开招工、择优录取；决定干部、职工的奖惩办法；等等。

集体商业的财产所有权，受到国家保护，不得侵犯。企业的房屋、设备、资金和商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形式或借口进行平调、侵占和私分。对侵犯集体所有制企业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和控告。

国营商业和其他部门，过去占用集体商业的房屋、设备、资金应该退回。能以实物退还的，以实物退还，不能退还实物的，也要折价，一次或分期退还。如发生分歧，由当地人民政府裁决。

借用集体企业职工，其工资福利费用和应摊的退休费，应由借用单位支付；接近退休年龄的应由借用单位负责到底。

集体商业企业不得无偿占用国营企业的财产。已经占用了的，应从企业公积金扣还。

集体商业企业之间，应当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得互相无偿调用资财。凡以联合公积金作新办集体商业资金的，应本着有借有还、谁借谁还的原则，分期偿还。

四、遵守政策，积极经营，发挥社会主义集体商业的优越性。

集体商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它的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要模范地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做到名码实价，买卖公平，切实保障和维护消费者利益。除经营困难行业经过批准可以兼营其他业务外，任何企业不得随意跨行跨业，不得哄抬物价，不得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尺、提级提价，不得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牟取非法利润。

集体商业凡从国营商业批发部门购进的商品，要严格执行国营商业的零售牌价。直接从工厂、社队企业和贸易货栈购进的商品，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执行；无规定价格的，按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价原则和管理权限定价。修理、服务业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收费。饮食业从农贸市场议价购进的原材料，加工后随行就市出售，做到质价相符、薄利多销。

五、加强对归口集体商业的领导，积极扶持集体商业。

为了使集体商业能够健康的发展，县、市和县、市以上的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归口集体商业的领导和管理。要建立管理集体商业的机构和设置专管人员，以便贯彻有关集体商业的方针政策，总结交流经验，协调各方关系，掌握集体和个体商业的情况，参与研究社会集体商业的发展规划。

集体商业可以通过协商或选举，成立综合性的或行业的协会或联合会等集体商业组织，自己管理自己。统筹安排购销计划，检查基层企业执行政策情况，搞好基层企业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管理人员从集体职工中推选，原则上不派国营职工到集体商业管理机构中工作。

国营专业公司对归口的集体商业和社会集体商业的业务经营，都要采取积极扶持的态度，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在货源供应上和同类型的国营零售商店一视同仁，纳入分配计划，并作为批发部门的一项考核内容。统购统销和凭票凭证商品，市场需要又有经营条件的集体商业可以经营；紧缺商品合理分配；一般商品允许选购；滞销商品可鼓励集体商业积极推销或代销，有关供货部门不要硬性搭配。为便于集体

和个体商业进货，大中城市的批发机构应积极组织货源，增设批发点，或指定一定数量的零售商店兼营批发或代理批发业务，并适当降低批发起点。集体和个体商业一样享受批发价。集体商业也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政策允许的范围，直接向当地工厂、社队企业、贸易货栈和农贸市场进货。还可以到外地采购，组织联购分销。集体饮食业需要的粮油和其它辅料，有关部门应比照同类型国营饮食业供应。

对集体商业的职工，应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一样，政治上一视同仁。评选劳模同国营职工一样对待，评定技术职称可参照国营商业的办法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印发各地参照办理。

商业部基层商业局

一九八一年八月五日

工资福利及老弱 病残安置类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合作商店中地、富、反、坏 分子的奖励工资问题给四川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是合作商店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一种工资形式。合作商店的所有成员应同样对待。对成员中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依法判决剥夺政治权利并在店内管制劳动发生活费的以外，可与其他成员享受同样的工资待遇。

财政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合作商店工资的列支
和提取医疗、福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形式的合作商店的工资如何列支和合作商店如何提取医疗、福利费的问题，现作如下规定：

第一、对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形式的合作商店，其工资列支办法，应当按行业规定一个工资标准，所支付的实际工资额（包括基本工资和奖励工资在内）在工资标准以内的部分，可以在商品流通费用中列支；超过工资标准的部分，应当在盈余中列支，即先交纳所得税，然后再提取这部分工资。

这个工资标准，应当以相当于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为原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and 归口管理的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共同研究，根据当地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上述工资标准，是在计征所得税时列支的标准，不作为具

体分配的标准，具体如何分配，仍应按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精神掌握。

实行分成拆账、死分活值等工资形式的合作商店，其工资列支办法也应当按照以上规定办理。

凡是经由县（市）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固定工资的合作商店，所支付的工资全部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

第二、合作商店成员的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所需的费用，由企业的公益金中列支，不另提附加工资。为了使合作商店成员享受必需的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如果公益金提的比例过小，可以视企业盈余情况，经归口管理部门批准，适当扩大提取比例；个别合作商店的公益金不足支付时，也可以由行业、地区的联合公益金予以补贴。

有些合作商店的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费用采取按工资总额提取附加工资来解决的，应当逐步改变过来。

财政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合作商店的工资列支和提取医疗、福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执行日期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财政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工资的列支和提取医疗、福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下达后，各地有关部门对执行日期和适用范围意见不一，要求明确。经共同研究，通知如下：

一、联合通知中规定的工资列支办法，原则上从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开始执行。有实际困难的，也可以自一九六三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如由此而退补的工资，即在退补月份列支，可不再调整以往账目。

二、合作商店成员的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费用，按工资总额提取附加工资来解决的，可逐步改由企业公益金中列支。从哪一年开始改变？可据根企业经营情况和保证必需的

医疗、福利费用能够开支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研究规定。在改由企业公益金列支前（包括一九六三年）已经按工资总额提取了附加工资的，计征所得税的时候准予列支。

三、归口商业部门和供销社领导改造的手工业性质的行业，如修鞋、修表等修理服务行业（不包括理发、照像等服务行业）提取医疗、福利费在费用中列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参照手工业合作社的有关规定，确定提取的具体比例，通知所属执行。

商 业 部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调整合作商店成员工资 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工资调整以后，许多地区询问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是否也要进行调整？调整中应当掌握哪些原则？在一些准备进行调整的地区，要求明确：对于经营困难的行业和合作商店是否进行调整？是否一律从去年八月份起补发工资？等等。对这些问题，经与劳动部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作商店是由成员共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同时，地区之间各行各业的经营情况不同，成员工资形式不一，工资水平也有高有低，因此，不宜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调整合作商店成员工资的具体规定。

为了调动合作商店成员的积极性，巩固集体经济，各地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对一部分成员工资偏低的，进行适当

调整，使一个企业内部成员的工资逐步做到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对于一部分工资稍高的成员的工资，一般可以不动。少数人（包括精简安置到合作商店的职工）工资过高，极不合理，群众意见很大的，经过市、县归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可以适当降低。

在这次调整中，对于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人员，擅自离职单干后经批准重新回店的人员和其他有严重错误的人员的工资，一律不能提高。

二、合作商店成员工资调整后的工资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按行业计算，应当大体相当于当地同行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各行业的不同情况，可以略低一些，也可以略高一些。归口管理部门应当适当安排合作商店的业务，推动合作商店成员改善经营管理，搞好业务，并正确地贯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分配原则，使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水平达到上述要求。

三、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主要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这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工资情况是不同的。因此，调整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只能在企业经营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对于某些长期亏损的合作商店的工资调整工作，应当待企业经营转入正常以后进行。

四、合作商店的成员调整后的工资，在一个市、县范围内，应当规定一个统一执行的日期，尽可能不采取补发工资的办法，如果有的地区已经规定可以补发工资的，也可以不再变动，以免引起思想混乱。

五、调整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

作。为了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统一步调，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联系劳动部门根据上述原则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工资的具体方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已下达合作商店工资调整方案的，可按原方案进行调整，不再改变。

商 业 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由合作商店包养的小商小贩 生活有了来源是否仍发给生活费 的问题给邵阳市蔬菜公司的复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日)

所提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答复如下：

由合作商店包养的已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小商小贩，因子女成人，确有能力赡养的，可以减发或者停发生活费。对确定停发生活费的，应将股金退还本人，但不再发退职费。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
有关安置合作商店老弱残人员
两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九日)

现将有关合作商店老弱残人员安置的两个问题通知如下，请即按照执行。

一、合作商店老弱残人员，无依无靠的或者虽有子女但无供养能力的人员，退职时，不发退职补助费，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由县、市联合公积金中支付。本人所领生活费应作为家庭收入，他们的家庭生活发生困难时，由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

二、合作商店老弱残人员中戴着帽的地富反坏分子，为丧失劳动能力需作退职处理时，可按低于其他成员的标准，酌发退职补助费，由县、市联合公积金中支付。无依靠或者虽有子女但无供养能力的，由民政部门按稍低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取消合作商店计税工资
办法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局、财政局：

自从一九六三年起，我们对合作商店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或分成折帐、死分活值等工资形式的，实行计税工资办法。这对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正确贯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多年来，合作商店组织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归口管理下，加强了企业的领导，购销业务纳入了计划轨道；近几年，不少地区又安排了一批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到合作商店工作，情况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决定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废止计税工资办法，改为按实际

工资列支。即凡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征得税务部门同意的工资标准；税务部门在计征工商所得税时，均按批准的实发工资额列支。

各地在制定工资标准时，应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在不高于当地国营商业和基层供销社同工种职工的工资水平的原则下，合理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合作商店提取工资附加费

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劳动局：

一九六三年十月财政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曾以（63）财税申字第 213 号、（63）商组联字第 537 号、（63）工商行字第 1184 号、（63）合财联字第 268 号联合通知规定：“合作商店成员的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所需的费用，由企业的公益金中列支，不另提附加工资。”对于这个规定，近年来各地有些反映，认为合作商店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原有的职工体弱多病的较多，不少地区还充实了一批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到商店工作，因此，只靠提取的公益金解决医药、福利费已显得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经我们研究确定，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合作商店可以按照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五提取工资附加费，与公益金合并用于商店成员的医药和福利支出。对于按上述规定提取的百分之七点五的工资附加费，在征收所得税时准予列支，请研究执行。

财 政 部

关于合作商店退休人员医药费 列支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西藏不发）：

今年三月十日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提取工资附加费问题的通知》规定，从今年一月一日起，合作商店可以按照工资总额的7.5%提取工资附加费，用于商店成员的医药费和福利支出。这个通知下达以后，安徽等地询问：去年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退休人员医药费按在职人员对待，仍在企业公益金中列支；现在规定合作商店可以提取工资附加费，那么对退休人员的医药费应当如何列支？经研究，合作商店退休人员实际支付的医药费，可以在“其它支出”科目中开支，征收所得税时准予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 福利标准和列支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劳动局：

为了进一步调动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积极性，根据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利益的原则。经我们共同研究，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征收所得税时的工资、福利的列支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职工福利基金和劳动保险费用标准的列支问题。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劳动保险费用，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凡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征得税务部门同意、企业的经济条件允许的，不再区分大集体或小集体、街道企业、家属五七厂，都按照下列办法办理，税务部门在征收所得税时，准予列支。

1. 职工福利基金。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的标准很不一致，今后凡是经济条件允许的企业，都可改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一提取。经济条件不允许的，也

可以低于这个标准。

2. 劳动保险费用。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保险费用,包括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和医药费、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其提取的福利基金、职工退职金、职工死亡丧葬费和抚恤费等支出,有的在营业外或其他费用项目列支,有的在征收所得税后的盈余中解决等几种,今后都可改按在营业外或其他费用项目列支。原来有的按工资总额和所得税后提取用于这方面的规定,应停止执行。已提取的尚有节余部分,应先使用,待用完后在营业外或其他费用项目列支。

二、关于职工的工资问题。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凡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基本工资,不论是固定工资,还是分成、拆帐工资等,税务部门在计算所得税时,准予在成本中按批准的实际工资列支,不再实行计税工资办法。

三、关于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列支问题。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好、收入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同意,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的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79]51号文件规定精神,应在征收所得税后的盈余中解决。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供销社借用合作商店人员 退休问题给陕西省社的复函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你社基层工作处五月二十九日以基便字第 040 号和第 042 号关于供销社借用合作商店人员退休等问题的函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于过去合并进来或借用到供销社的原合作商店的人员，如原单位已不存在，本人并已符合退休条件的，可参照国家计委劳动局（73）计劳业字 112 号文“凡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长期临时工、符合退休条件的、可按固定职工的退休规定办理退休”的规定办理。退休费以及医疗、丧葬、抚恤费等均由供销社负担。子女顶替如何处理，可按省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虽仍有原单位，但已在供销社工作年限较长，又符合退休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合作商店的退休办法办理，费用由供销社负担。

二、在供销社工作多年，原单位又不存在了，这样的人员是否要从供销社退出去，请省社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暂时清退有困难，或因业务需要实在离不开的，供销社要负担一切费用。但要创造条件，逐步退回集体企业。

退出来的人员要妥善安置。所需要的资金、房屋等，应首先使用原有的资金、设备，不足部分应由所在供销社负责帮助解决，可根据中国农业银行（80）农银企字第 179 号文件精神办理，请银行给予贷款支持。

三、对集体商业，供销社要加强领导，妥善安排货源，在业务经营和技术上要给予指导和帮助，可不必派人人员。

股金、股息、公积金、 公益金类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小商小贩死亡、被开除和
下放农村后的股金退还问题给
江苏省盱眙县商业局的复文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

小商小贩死亡或被开除，应按已核定的股金金额退给现金。下放农村的小商小贩的股金，一般也应按核定的股金金额退给现金，其中有些家具实物确属生活上所必需，而本人提出要求的，可以适当退给一些实物，以利其在农村安家落户，安心从事生产。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已由合作商店发生活费包养 的老弱残小商小贩的股金处理问 题给辽宁省商业厅的复文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已由合作商店按月发生活费包养起来的老弱残小商小贩的股金，暂不退还，股息照发。他们一般不要再享受合作商店在职人员的福利待遇，但医疗费用应当适当照顾。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合作商店是否实行劳动分红问题 给贵州省道真县商业局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

合作商店的工资制度已经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工资本身已带有劳动分红的性质，因此，一般不宜再提取劳动分红。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小商小贩从国营商业

调整出去后的股金处理问题给

无锡市商业局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小商小贩从国营商业调整出去，其股金应当退给所去单位（合作小组退给个人）。退还时，对于已转为银行信贷基金或上缴地方财政的小商小贩股金，经与财政部联系，可冲减银行信贷基金或由地方财政退还。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转入 国营商业或国家行政机关后股金 处理问题给中共黑龙江省依安 县委统战部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

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转入国营商店后，其股金应随人转到所去的单位，由所在单位给予计息。对转入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可以把股金退还他们。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代销保证金的处理问题

给安徽省商业厅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代销保证金的处理问题，经与商业部研究，我们原则上同意你厅的意见。即：

(1) 目前仍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工作的，其代销保证金应转为本人股金，继续发给定息。

(2) 在合作商店工作的，原交的代销保证金，应退给所在单位，作为该人的股金；在合作小组的可退给个人作为经营资金。

(3) 如因精简下放、回乡参加农业生产、退職退休、死亡或调离商业工作，而要求退还保证金时，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是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其保证金不退，定息照发；不属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范围的，保证金可退还给本人或其家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小商小贩拖欠、挪用公款、
转业、退职、死亡后可用股金
扣抵问题给四川省供销
合作社的复文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七日)

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拖欠和挪用了企业的公款、转业、退职、死亡后，可以用本人股金扣抵。

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小商小贩转入国营商业 期间未发股息的补发问题给 河南省商业厅、工商行政 管理局的复文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二日)

你省商丘县工商行政管理科七月二十日来函(抄送你厅、局)询问的问题,经与财政部研究,提出以下意见,请转复:

对一九五八年转入国营商业,以后又被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在国营商业工作期间,未发给他们股息的,应当补发。补发的股息,可在今年国营商业的上缴利润中支付。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按月发生活费的小商小贩死亡后股金处理问题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

你省嵊县黄泽市场管理委员会来信询问：合作商店中已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人赡养、按月发生活费的小商小贩死亡后，其股金应如何处理？我们意见，凡是有合法继承人的，应退给他们的合法继承人；没有合法继承人的，可转为合作商店的公积金或地区、行业的联合公积金。请研究并答复来信单位。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
管理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财贸委员会）：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管理的报告”，现在把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办理。

附件：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 管理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近几年来，合作商店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积金。但是，由于管理不严，保管、使用的情况相当混乱。有的用来任意扩大经营；有的被有关部门调用或被合作商店成员借支挪用；还有一部分去向弄不清楚。这种情况，既不利于公积金的合理使用，也不利于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各地迫切要求对合作商店公积金的提取、保管和使用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

合作商店的公积金是国家转让给他们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积累，必须加强管理，合理使用。现根据中央批转一九六五年一月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合理使用。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准超出使用范围，随意动用；也不准合作商店任意用于扩大经营。

二、对一九六四年底以前提取的公积金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联合公积金（包括一九六一年以前过渡国营商业、供销合

作社时上交的公积金),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清理、集中。

(一) 被合作商店成员借支、挪用的,应当限期归还;被各部门调用的,也应清理归还,确实无法归还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也可以不再归还。今后,不论是哪一个部门、哪一个人,都不准随意动用此项公积金,随意动用的必须一律归还。

(二) 被合作商店占用的公积金,要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应当按照合作商店正常经营的需要,参照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零售企业的核资办法,核定合作商店的资金定额。所需资金,首先用合作商店成员的股金解决,不够的部分,可以用公积金补足。在核资时,对于库存残次、变质和质次价高商品,应落实其价格(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落实库存商品价格所产生的损失,也可以用公积金弥补。

(三) 合作商店在落实库存商品价格和核定资金定额以后多余的公积金,除留一小部分在企业外,其余部分都应当以联合公积金的形式集中上交。

集中上交的联合公积金,一部分留在县、市,大部分上交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这部分联合公积金的上交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有些县、市如果集中的联合公积金数额不大,而当地需要安置老弱残人员又比较多的,是否上交,上交多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三、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以后,合作商店公积金的分配,原则上应当小部分留企业、大部分以联合公积金的形式集中在县、市。至于是否上交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交

的比例多大，可视县、市联合公积金的积累和使用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决定。

各县、市的联合公积金的积累和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部门汇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部门应经常进行检查。

四、应当加强对公积金、联合公积金的保管，明确规定使用范围和审批权限。

(一) 集中在县、市的联合公积金，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县、市商业局、供销合作社保管；上交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积金，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供销合作社保管。

(二) 留在企业的公积金，主要用于修理营业用房、增添必要的设备、弥补正当的亏损等。使用时，必须经过归口企业单位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报县、市商业局、供销合作社批准。

(三) 集中在县、市的联合公积金，主要用于合作商店老弱残和退职人员的处理安置费用，训练合作商店骨干，召开地区性或行业性的小商小贩会议的经费，先进单位的奖励金。合作商店周转使用时(不计利息)，由县、市有关部门提出计划，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部分大中城市，确因调整、增设网点的需要，在保证上述各项经费开支的前提下，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查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可以在结余的联合公积金中酌提一部分用于修建简易的合作商店营业用房。

(四) 上交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九六四年底以前的联合公积金，经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的批准，可以根据

勤俭办企业的精神用于省内“三线”地区的一些必需的、简易的商业基本建设。超出这个使用范围的，应提出具体计划，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准。

五、留在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和上交到县、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合公积金，都应专户存储（按归口公司开户还是按核算单位开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分行同有关部门商量决定）。使用时，应当由归口管理部门批准，人民银行应进行监督。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合作商店公积金、联合公积金的提取、保管、使用的具体办法。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财贸政治部
关于小商小贩入党后可否退还
股金问题给中央工商行政
管理局的批复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十二月八日“关于小商小贩入党后 可否退还他们的股金的请示报告”收悉。经与中央组织部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意见，为了区分党员同小商小贩的界线，对原来是小商小贩成份的党员，不论他们现在在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或者合作商店工作，可以一次或分期把股金退给他们。今后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小商小贩入党时，应当把股金先退给他们。此复。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给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的复函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继续发放合作商店股息的指示报告收悉，除同意你的补发股息外，提出以下意见：

一、补发一九六六年以来的股息，其股金息率应按当年银行定期存款息率计算，即一九七一年十月份银行降低定期存款息率以前，按月息三厘三计算，降低息率后按月息二厘七计算。

二、合作商店支付股息和补发股息所需款项，应按照一九六四年三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合作商店财务管理办法》第（五）项第四条规定办理。即“合作商店采取计息办法在商品流通费中所支付的股金利息，或者采取股金分红办法，在盈余分配中支付的分红，全年不得超过股金的百分之十。”

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

关于切实加强合作商店 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三日)

历年来，各地合作商店都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其中，以联合公积金、联合公益金的形式上缴到供销社、商业局代管的也有相当数量。这些钱，如果管好，用好，本来是可以办不少事情的。但是，由于管理不严，对公积金的使用范围没有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修改，以致使用不当或者有钱不能用以及被有些部门任意动用和平调的情况相当严重。另一方面，现在不少合作商店的营业用房却破旧不堪，营业设备简陋，劳动和卫生条件很差，极大妨碍营业的正常开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为了适应新时期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改善合作商店（包括合作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条件，发挥其积极作用，各地供销社和商业局必须切实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和公益金的管理，合理使用。为此，通知如下：

一、对合作商店上缴的联合公积金和联合公益金，要普遍进行一次认真清理。通过清理，一定要搞清楚现在到底共有多少钱；帐面上有多少钱，实际上有多少钱；被其他部门

(包括供销社、商业局) 动用和平调的有多少。国务院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批转的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中又一次重申：“对合作商店的财务要会同银行、税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动用和平调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已经动用和平调了的必须归还。”这是关系到承认不承认、尊重不尊重合作商店集体所有制的问题。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一定要认真、限期作好联合公积金、联合公益金的清理和归还工作；一次归还有困难的，要订出计划，分期归还。有些地区的公积金、公益金在一九七六年被冻结未归还的，应按照国家（1978）58号文件《关于处理一九七六年冻结存款的通知》的精神，积极同当地财政部门洽办。清理工作至迟要在三月底以前完成，并按本通知附表的内容分别报供销社和商业部。

二、关于合作商店公积金的使用范围，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以下意见：留在企业的公积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修建营业用房、增添必要设备以及对职工进行奖励的开支；在没有另提公益金的单位，还可用于弥补职工福利费之不足。联合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网点、改善经营设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奖励先进等项费用开支。对某些因老弱病残人员安置费用开支较多，而影响到业务经营的单位，也可以用联合公积金适当予以补助（有联合公益金的先用联合公益金）。对公积金和公益金一定要管好、用好，务必做到计划使用、合理使用。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审批权限，由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商业局规定。

三、合作商店的盈余如何分配，以及公积金、公益金如

何提取,目前各地执行的办法不完全相同,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可暂时不变。对这个问题要做些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商业局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先搞个办法试行,以总结经验。

附件:清理联合公积金、公益金报表(略)

商 业 部

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 给安徽省商业局的批复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一) 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过去几年订发的股息，可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固定存款息率补发。即一九七一年十月份降低存款息率前，按月息三厘三计算，降低息率后按月息二厘七计算。

(二) 合作商店中地、富、反坏分子的股金，除司法机关已经判决没收的以外，本着从宽处理的精神，在本人死亡、退职、退休、转业后，可以退还给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订发了的股息也应予补发。还留在合作商店的这类人员的股息，仍应照发，订发的也应补发。

商 业 部

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问题 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局的批复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宁商财 [1979] 60 号报告收悉。关于合作商店补发股息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股息自停发之日起全部补发。停发股息期间由于小商小贩退休、退職、转业、死亡等原因股金已经退还的，退股前未发的股息也应补发。

二、合作商店的股息补发至一九七八年底，今后的股息仍按年发放。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月息息率计发。从今年四月一日起，改按一年定期存款月息三厘三计算。

三、股息列支问题，我们曾与财政部研究过。在没有新的规定前，仍在合作商店税后的盈余中支付。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小商小贩入党时股金处理问题 给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的复函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组织科六月十四日的来函收悉。关于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小商小贩入党时，他们的股金是否先行退还的问题，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中共中央财贸政治部给中央工商管理总局曾有过批复，但考虑到现在小商小贩的股金普遍没有退还，只退还这些要求入党的人的股金，可能会引起其他方面的一些问题。我们的意见，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对那些虽然股金尚未退还，但十几年来一直靠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本人又积极要求入党，一贯表现较好，确实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的，也可以考虑他们的入党问题。

财 政 部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提取企业基金 问题给浙江省财政局的批复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十月八日，你局税务局（79）税政二字第 96 9号函悉。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提取企业基金问题，只要符合提取企业基金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经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比照财政部（79）财企字第 346 号《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精神执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主管部门在制订年度计划指标时，应商得同级税务部门同意，并在下达给集体企业的计划指标时；抄送税务部门监督执行（过去没有抄送的，应即补办手续，以便税务部门凭以考核），集体企业完成计划指标的，可以提取企业基金；

二、集体企业按规定考核指标提取的企业基金，税务部门在征收所得税时，准予在费用中列支；

三、集体企业比上年增长的利润提取的企业基金，应该在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中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关于合作商店股金利息列支
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合作商店职工的个人股金，作为个人款项借给企业使用，应如何计息和列支问题，经我们共同研究，商定如下：

一、合作商店职工个人借给企业使用的款项，可一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规定的存款利率付给利息。

二、合作商店支付上述利息，从一九七九年度开始在费用中列支；一九七八年度和一九七八年以前的，不论是否按照银行利率支付，一律在征收所得税后的盈余中列支。

三、过去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继续抓紧清理合作商店联合 公积金、公益金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四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于一九七九年二月联合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管理的通知》以来，多数地区对此项工作比较重视，加强了管理，对过去各部门动用的公积金、公益金认真地进行了清理和催还，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已送来清理情况的二十个省、市、自治区供销社清理的联合公积金的帐面数为一亿六千四百三十三万元，被动用了四千零六十五万元。约占帐面数的四分之一（见附表）其中，供销社系统动用的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五；商业局系统动用的占百分之十二；其他部门动用的占百分之三十四；一九七六年被冻结尚未解冻的占百分之七。联合公益金的帐面数为一千一百二十九万元，被动用了七十八万元，占百分之七。

各地在清理过程中，一方面从帐面上进行清理，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清退。有的已经归还了一部分；有的归还

暂时有困难的，订出了分期归还的计划；有的供销社提出，本系统动用的部分，要带头归还，这对联合公积金、公益金的清理和退还工作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但是，有些地区的供销社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清理情况至今尚未报来，已经清理上报的地区，有的统计数字也还不全；有的只是做了帐面上的清理，尚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督促归还。

联合公积金是集体商业积累的资金，所有权属于集体商业本身，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挪用和平调。党中央、国务院曾经三令五申上述原则，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目前，许多集体商业的资金比较少，业务经营相当困难。有的集体企业对“三件事”（退休、付食品提价补贴，调整工资类别及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级）都无力办到。经营设施条件和劳动条件很差，也无法改变。而且，还担负着退休、保养人员的费用，不少地方是一、二个在职人员养一个人。今后，集体商业还要适当的发展。所以，把这部分公积金、公益金清理出来，按照规定的范围加以使用，不仅有助于解决集体商业目前的一些困难，而且对调动集体商业人员的积极性，巩固与发展集体所有制商业，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要求：

一、这项工作未搞完的地区和单位，要继续抓紧清理和退还，各级供销社领导同志要亲自抓，一抓到底。

二、供销社自己动用合作商店的联合公积金、公益金，一定要带头归还。其他部门动用的，也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督促归还。对归还暂时有困难的，可以订出分期归还计划。未还部分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三、一九七六年冻结尚未解冻的部分，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要根据一九七八年国务院五十八号文件精神，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予以解冻。

四、切实加强集体商业公积金的管理。要订出必要的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对过去联合公积金的清理结果和使用情况，要向缴纳联合公积金的合作商店做出交待。

请你们于年底前将清理、退还联合公积金、公益金的情况，向总社写一专题报告。

商 业 部

关于合作商店计发股息问题 给陕西省商业局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陕商财便字第七号便函收悉。合作商店的个人股金，作为借给企业使用的个人款项看待，按照人民银行当年一年定期存款息率付给股息。财政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79)财税字第195号通知对此有规定。今年四月一日起股息改按调整后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月息四厘五计算(今年一季度仍按三厘三发放)。今后如银行息率有所调整，即随之调整。

个人股金作为借给企业使用的款项看待，并不意味着股金与银行存款完全相同，两者还是有所区别的。第一，在职职工的股金不能随意提取；第二，股金虽然由企业长期使用，但不能按人民银行定期三年、五年的息率计发股息。此外，按照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息率发放股息后，不能再从盈余中按照股金数额分取红利。

商 业 部

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调整到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股金处理问题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把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去，恢复合作商店，并按照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第三条规定，将他们的股金移交给合作商店。据悉，部分市、县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小商小贩调整到合作商店的，当时没有将股金随人转去。至今仍在国营企业。这个问题，曾有不少来信，经向中央统战部反映，统战部办公室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统发文 576 号文件同意，仍按一九六一年中央批转统战部的《报告》第三条规定办理将他们的股金和一九六六年三季度以后提存的定息移交给他们所在的合作商店，并按照合作商店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商 业 部

关于合作商店股金等问题 给湖北省商业局的答复

(一九八〇年九月六日)

鄂商财(80)62号《关于清理合作商店股金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意见如下：

一、一九六二年恢复合作商店时，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调整到合作商店的有定息的小商小贩，其股金现在仍在国营商业的，应按(80)商层字第32号文件规定，将其股金移交给他们所在的合作商店。国营商业移交的这一部分股金，应作冲减“其他流动资金”处理，不能抵缴利润。

移交给合作商店的这一部分股金，其股息(定息)应该同时移交。如没有预提定息，可在费用利息项下列支，不宜作抵缴利润。

二、关于国营商业部门集中代管的合作商店联合公积金，同意你们的意见，暂不退还。根据一九六五年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管理的报告》，经商业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暂借一部分联合公积金给合作商店周转使用。

供销合作总社

商 业 部

关于合作商店入股房产坚持 不退还实物的函

(一九八一年三月五日)

最近，据部分市、县反映：在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参加合作商店或原公私合营企业的小商小贩及其亲属，要求退还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已作价入股的房产及其它固定资产，有的竟强占房屋，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我们认为，他们的这些财产已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时作价为公产是肯定和明确的。他们的股金处理问题，早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意见的报告》中也已明确规定：“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小商小贩的原有股金，应当退还给本人，但一般不退还实物。”现在重申：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和以前参加合作商店，以及后来由合作小组升级为合作商店和个体商贩转入合作商店的，退股时，应按参加合作商店时折价入股的股金金额退给现金，不退房产等实物。至于原参加公私合营区别为劳动者（原小商小贩）的，其股金处理问题，中央规定“以后再议”。请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认真执行政策，搞好安定团结。

财务、税收、信贷 和现金管理类

财 政 部

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纳工商业税 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

本部“关于对私营商业改造中征税问题的意见的报告”，业经国务院（五办）批准。为便于执行，特再加以具体规定，希即遵照办理。

一、关于代购、代销、代批的纳税问题

1. 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以下同）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不分工农业产品，均就所得手续费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

私营商业代销粮食及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所得手续费不征营业税。

2. 私营商业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货物，如须代为加工后交货者，可分别就所得加工费按5%，手续费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加工费与手续费不易划分者，可就

加工费与手续费的总额，一并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

3. 私营商业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每月收益额不满三十元者免征，一般未改造的小型户及摊贩仍按原规定办理。即每月销售额不满九十元，收益额不满六十元者免征。

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的私商，如兼自营业者，其起征点的计算，应将自营的营业额与代理收益额按比例进行换算，满起征点者照征营业税。

4. 私营商业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其应交纳的所得税，应按私商有无所得，照一般规定征收。

5. 私营商业与私营商业之间的代购、代销，仍照原规定按进货关系纳税。

6. 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私商代销货物，除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外，不分工农业产品，均按销货全额由委托单位交纳一道零售营业税（合作社委托私商代销食用植物油，仍依照原规定不纳零售营业税）。

7. 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批货物，如属购进的工业产品，国营商业、合作社不纳批发营业税；如属农产品或加工进货的工业品，国营商业、合作社应交纳批发营业税。

8. 国营商业委托合作社代购、代销，合作社又将其业务的一部或全部转委托私营商业代购代销，除私营商业按其所付手续费交纳营业税外，合作社应按接受此项委托业务的全部手续费减除转付给私商的手续费后，就其实际所得，依7%税率交纳营业税。

二、关于批购、经销、经批的纳税问题

1. 私营商业向国营商业、合作社批购零售或经销、经批国营商业、合作社商品，不分工农业产品，也不分批发零售，除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外，均应按销货全额交纳营业税。

2. 私营商业经销、经批国营商业、合作社商品，应交纳的所得税，仍按原纳税办法办理。

3. 国营商业、合作社对私营商业批售商品或委托私商经销、经批的商品，国营商业、合作社应按第一个问题中第7项的规定纳税。

三、关于公私合营商业或合作社与私营商业共同出资所组成的合营商店，均按独立的纳税单位交纳工商业税。

四、关于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纳税问题

1. 经合作社领导组织起来的，属于统一经营，合并计算盈亏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合作食堂等，均应按独立单位交纳营业税与所得税。

2. 统一进货、分散销售的经营小组，一律由各参加业户交纳营业税与所得税。其负责统一进货的组员，将进货分配给其他组员，不作进货处理，如得有手续费的，可就其所得手续费按7%税率征收营业税。

3. 肩挑负贩、推车叫卖的个体小商贩，转为合作社的代购、代销员，其所得手续费每月满三十元者，应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免纳所得税。

五、关于征纳手续的简化问题

1. 全部实行代销、经销的商业户，可结合国营商业、合作社的管理制度，及商号账证健全程度，逐户实行由纳税户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算征收工商业税的办法。

2. 部分实行代销、经销的商业户，如自营与代销、经销业务能够划分计算者，对代销、经销部分的营业税，可采取核算办法征收；其自营部分仍按原征收办法办理。如自营与代销、经销业务不能划分计算者，可视代销、经销业务所占的营业比重，根据具体条件，逐步实行核算方法征收。

3. 国营商业、合作社不论在本埠或外埠委托私营商业代购、代销、代批业务，均应订立合同，其中代销、代批应纳的一道商业营业税，一律由国营商业、合作社按月交纳，不再由代销店扣交。至于私营商业所得手续费应交纳的营业税，亦应逐步推行由国营商业、合作社按月汇总代扣代交，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与当地国营商业、合作社商订。

财 政 部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 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

一、公私合营工业

1. 公私合营工厂，在并厂之后统一核算盈亏的，应该按照大型工业交纳营业税，并以总厂为纳税单位。总厂所属各分厂、车间之间相互调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相互进行加工、修理等业务，都不纳营业税。如果目前按大型工业纳税有困难的，各地可以由负责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税务机关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应纳税额 30% 范围内给予一定时期的减税照顾，或者暂按小型工业纳税。

2. 公私合营工厂，如果只是统一管理，仍然分别核算、自负盈亏的，应该由各厂分别纳税；各厂相互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相互进行加工、修理等业务，都应该照现行规定交纳营业税。

二、公私合营商业

1. 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批发工业品，不纳批发营业

税；但是批发属于加工收回的商品，除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外，仍然应该交纳批发营业税。

2. 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批发农产品，给本系统的批发单位，不纳营业税。对外销售或拨售给本系统的零售单位，如果是自己组织货源的，应该照章交纳批发营业税；如果是向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进货的，应该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交纳批发营业税，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将此项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进货的商品再转批（不论对外或对内）的时候，不纳批发营业税。

3. 公私合营的总店或区店为其所属各门市部组织货源，按照前两项批发单位的纳税规定处理。

4. 公私合营批发兼零售单位，凡是批发和零售部分能够划分的，批发部分按照前一、二两项规定办理；凡是批发和零售部分不能划分的，一律按零售纳税。

5. 公私合营商业的零售单位，仍然按照现行规定交纳零售营业税；但采取报帐制度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也可以在它的上一级核算单位汇总交纳。

6. 在统一核算单位内，各个报帐制公私合营零售单位间，相互调拨货物，不纳营业税。统一核算单位之间及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零售单位之间，相互拨售货物，应该按进销货纳税；但是如果由专业公司统一调剂货源，事前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可以不纳营业税。

7. 国营商业委托公私合营商业代购、代销、代批，除由委托单位照章纳税外，代理单位仍然按照手续费收益交纳营业税。

公私合营商业经国营商业部门批准，委托私营或公私合

营商业代购、代销、代批的，也按代购、代销处理，不按进销货纳税。

8. 公私合营的联购联销组织，按独立单位纳税；联购分销组织，由各分销单位分别纳税。联购组织购入的商品分配给各分销单位时，不纳营业税。

9. 公私合营商业，如果是实行并店的，应该按照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即：兼营两种以上的行业，分别按它的不同税率纳税；不易分别者，按较高的税率纳税。

10. 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改造的合营商业单位，可以比照以上各项规定办理。

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小商小贩

(一) 合作商店（指组织起来，统一核算盈亏的合作商店或联营组织）。

1. 合作商店应该分别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但是它们在经营上有困难的，应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合作商店一个月实际所得毛利尚不够支付工资的，可以免征营业税；

(2) 合作商店一个月实际所得毛利虽够支付工资但不够纳税的，可以减征或免征营业税；

(3) 合作商店一个月实际所得毛利够支付工资，也够纳税，如果经营上还有困难，它们应当交纳的所得税，还可以在30%的范围内给予减税照顾。

2. 合作商店的营业税按以下税率计征：

(1) 依营业总收入额计算的，都按3%的税率计征；

(2) 服务性行业中的一般服务性行业如修理、理发、浴室、旅店、洗染及饮食业等都按3%的税率计征；婚丧服务、介绍服务等都按5%的税率计征；

(3) 接受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公私合营商业委托代购、代销、代批所得手续费收益，都按7%的税率计征。

3. 合作商店的营业税，一律采取由商店自报由税局核实的方法按月征收。

4. 合作商店的所得税按季交纳，由税务机关根据商店全季的营业额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对它们安排的毛利率（或批零差价）求出毛利额，再减去企业的各项开支（根据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按行业核定的费用率计算）求出所得额，计算征收所得税。

(二) 合作小组（指组织起来，不统一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或联营组织）。

1. 合作小组应该交纳的营业税，比照合作商店的税率依营业额计算交纳，不再交纳所得税。

2. 对合作小组征税一律采取定期定额的办法，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根据合作小组各成员的销货计划，提出小组各户全年的纳税营业额，汇总报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税务机关应该根据批准的营业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出各成员户全年应纳税额，分别谈旺季节核定税款分月交纳，在当年内不作调整。

3. 合作小组各户应交纳的税款，由当地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所设立的中心店汇集代交，税务机关应指定干部经常地进行纳税辅导工作。在中心店尚未建立时，可由合作小组汇集代交。

4. 合作小组销售应纳商品流通税商品的营业额，不再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

(三) 个体经营、自负盈亏的小商小贩(包括已批准公私合营，但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小商店)，营业税和所得税都可以按照合作小组的纳税规定办理。

(四) 合作小组的组员户及个体小商小贩的纳税起征点，凡是每月销货额不满九十元，收益额不满六十元，接受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公私合营商业委托代购、代销、代批的手续费收益不满四十元的，不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已经达到纳税起征点，但在经营上还有困难的个别户，税务机关仍然应该给予适当照顾。

(五) 一律废止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

财 政 部

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纳税 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

1956年8月颁发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 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以后,各地对小商小贩都实行了新的 纳税办法,执行结果,基本上是符合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纳税情况的。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部曾根据各地意见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机关的意见后,提出改进办法报请国务院(五办、八办)核示。兹接国务院(五办、八办)1957年4月3日联五办字第67号指示,同意按照以下意见分别处理:

一、对合作小组可以按年安排计划营业额的,仍由国营、合作社商业按年安排,税务局即根据安排的计划营业额,核定税额,分月交纳,一年不变。如果按年安排有困难的,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改按半年或按季安排,税务局即根据批准的半年或季度的计划营业额,核定税额,分月交纳。国营、合作社商业对合作小组尚未安排营业额,或者对货源不固定、季节性变化较大的行业,对合作小组制定营业计划有很大困难的,可由税务局与国营、合作社商业协商并报经当地人民委员会同意后,暂按实际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二、对合作小组的成员户,因经营积极而获利较多或者

由于自由市场开放而多赚了钱的，目前还不宜立刻就征收所得税，应看看淡季情况后再定；个别因价格不能控制及雇佣工伙而获利很高的拔尖户，可以由对私改造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同意后，征收所得税。

三、小商小贩按营业收入额征税的起征点，可以由九十元改为九十——一百五十元（其按收益额的起征点不变）。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这个幅度内，自行掌握。在确定时，应适当地照顾到邻近地区的平衡。

四、合作商店经营工农业产品批发，可以比照公私合营商业批发的纳税规定办理。

五、对未经改造的私营商店和自行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可以先由各地对私改造部门确定它们的经济性质，然后税务机关分别按照各种经济性质的纳税规定办理。

以上各项规定，各地自1957年5月份起遵照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摊贩联合会、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收取的行政管理费、会费、服务证费等结余的纳税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的复文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摊贩联合会、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是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自我教育的群众组织，对他们收取的行政管理费，会费、服务证费的结余，以不征收所得税为宜。但应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提取的比例，如年终结余较多，主管部门可相应调整提取比例。

商业部财会局

关于合作商店以公积金增添设备、 装修门面的开支是否分期摊销的问题 给广东省商业厅的复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

关于合作商店以公积金用于增添设备，装修门面以后，是否在费用中分期摊销的问题，我们认为应当区别对待，以公积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或低值及易耗品应当分期折旧或摊销；以公积金装修门面时，为不影响当期经营损益情况，应直接减少公积金，不再从费用中分期摊销。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向合作商店摊提费用问题给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

合作商店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有关部门不得向合作商店分取利润和任意摊提管理费。如果确有必要向合作商店提取少量费用并用之于合作商店的，应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指定一个部门，统一保管，统一收支，严格限制使用范围。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颁发“合作商店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略)：

为了加强对归口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合作商店的管理，现将我社起草的“合作商店财务管理试行办法”颁发试行，希各地在试行中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划归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原有股金、公积金和其他自有资金等，应该按照“关于国营商业与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财产交接办法”中的规定，由国营商业按照实际接收数，退给供销合作社。凡是没有退还的地区，应该商请商业部门退给。

2. 合作商店成员的医疗、福利费用，应该按照一九六三年十月财政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工资的列支和提取医疗、福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及以后的补充规定办理。

3. 各地在规定合作商店盈余分配比例的时候，对于公积金和联合公积金的提取，应该根据本地区合作商店的积累状况，本着**盈余多的多提，盈余少的少提**的原则，会同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不同的比例；对于公积金比较多的地区、行业或需要资金不多的行业（如饮食、服务行业），联合公积金的比例可以适当大一些，希望各地适当加以掌握。

合作商店的公积金、联合公积金、公益金、联合公益金，除了试行办法规定的用途以外，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意见的报告”和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中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意见的报告”中所规定的有关用途（如小商小贩下放农村的生产补助费、老弱残的小商小贩的退职补助费等），各地应当照执行。（注：上述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两个报告载一九六二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之“工商行政通报”第二十期）合作商店在用于以上用途时，应当事前报经主管供销合作社批准。

4. 本办法自一九六四年开始执行。一九六三年盈余尚未分配的商店，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各地在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望随时告诉我们。

附件：

合作商店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

社分工的决定”中“对公私合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集镇和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归口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合作商店的管理和改造，制订合作商店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二、本办法是合作商店重要管理制度之一，合作商店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社）对本办法负有组织贯彻执行与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财务计划

一、合作商店应当根据计划经营额，遵照国家的政策，在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的原则下，定期编制财务计划。

二、合作商店的财务计划应当由全体人员讨论，店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上报主管供销社，并抄报当地税务局，以便监督执行。（附财务计划参考表式）

三、财务计划的表格、编制时间（按年、按季或按月）、报送时间和批复办法，由各县（市）供销社具体规定。

四、合作商店在编制财务计划时，应同时提出贯彻执行政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流通费用的具体措施，与财务计划一并交由全体人员讨论，经店务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财务计划一并上报主管供销社。合作商店必须在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政策法令、保证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各项财务指标。

五、合作商店应当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完成计划好坏的原因。在检查财务计划的同时，对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和服务质量也要进行检查。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主管供销社，并向全体人员公布。

(三) 资金管理

一、合作商店成员的股金，由商店掌握作为经营资金。

二、合作商店的公积金，是社会主义公共积累，由合作商店保管，作为经营业务资金。但是，对于过去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时上缴的公积金，一般不再退还给合作商店。

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如果在满足本商店业务周转的资金需要以后，仍有多余的时候，应该将多余的部分作为联合公积金上交给主管供销社调剂给其他资金薄弱的合作商店使用。

三、合作商店应该充分发挥内部潜力，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保证购销计划的完成。合作商店使用银行贷款的时候，应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主管供销社和人民银行审查同意以后，向当地人民银行办理贷款。

(四) 财产管理

一、合作商店的一切资财，都要有专人负责保管，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无偿抽调和占用。合作商店的商品要有验收、保管、盘点，和销售的管理制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盘点，核对帐货，如果发生损失，按照财产损失处理的规定办理；发生溢余时，也应当查明原因，报请主管供销社批准后，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二、合作商店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规定如下：

1.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其单位价值并在五十元以上

(包括五十元)的为固定资产。

2. 使用期限不满一年, 或者单位价值不到五十元, 而在五元以上(包括五元)的为低值易耗品; 不到五元的列为费用开支。

执行这个标准以后, 对于原有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不再调整。

三、合作商店应当充分利用原来的财产, 严格控制购置, 以免影响流动资金使用。需要增加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时候, 可以先由主管供销社组织他们根据等价交换和双方自愿的原则, 相互调剂, 现款结算。通过调剂无法解决, 确实需要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 经供销社批准后, 可以适当添置。其资金来源, 用本商店的折旧基金和公积金解决。合作商店购置或新建财产的审批权限, 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低值易耗品, 由合作商店编制计划, 报经主管供销社审查批准;

2. 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 由合作商店编制计划, 主管供销社审查提出意见, 由县(市)供销社本着勤俭节约、因陋就简的原则, 进行审查批准。

未经供销社批准, 合作商店一律不得擅自购置财产。

四、各地应当加强对合作商店人员爱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教育, 经常注意和保护财产的安全, 防止和减少财产损失。

合作商店的财产损失, 应当查明原因后, 上报主管供销社, 按照规定的审核批准权限处理。未经供销社批准报销的财产损失, 一律不准报销。财产损失批准权限, 由各省、市、

自治区供销社规定。

(五) 费用管理

一、合作商店的费用开支应当实行计划管理，在供销社批准的计划内合理使用，节约开支，防止浪费。

二、合作商店的费用开支标准，由各地县（市）供销社具体规定。

三、合作商店的商品损耗要严加管理，不合理的损耗应当查明原因，上报主管供销社批准后，作为营业外报销处理，未经供销社批准的，不得报销。

四、合作商店采取计息办法在商品流通费中所支付的股金利息，或者采取股金分红办法，在盈余分配中支付的分红，全年不得超过股金的百分之十。

五、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凡是经由县（市）供销社批准实行固定工资的合作商店，所支付的工资全部在商品流通费中开支。

2. 对于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死分活值、分成等工资形式的合作商店，应当由县（市）供销社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按行业规定一个标准工资。合作商店所支付的工资，在标准工资以内的部分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在奖励金中支付。

六、合作商店按照规定提取的折旧基金、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以及固定资产的修缮费用，在商品流通费中开支。

(六) 盈余分配及基金

一、合作商店应当按季办理会计结算，年终办理会计决

算。实现的利润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以后的盈余，其分配项目、掌握和使用范围规定如下：

1. 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购置或新建本企业必不可少的固定资产和弥补本企业的经营亏损。但是用于购置、新建固定资产弥补经营亏损时，应当事前报经主管供销社批准。

联合公积金。由合作商店于盈余分配后的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比例从公积金内提取，上缴主管供销社，并由主管供销社、小商小贩联合会等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管理，专户存入银行，在使用时，必须报经主管供销社审查同意。联合公积金应当主要用于本地区合作商店的公共建设或借给发生亏损、资金薄弱、经营上有困难的合作商店短期使用，到期归还。

2. 公益金。由合作商店管理，主要用于成员的医疗补助，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无依无靠的老弱残人员的生活费和其他福利费用等。

联合公益金。由合作商店于盈余分配后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比例，从公益金内提取，上缴主管供销社，并由主管供销社、小商小贩联合会等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管理，专户存入银行。在使用时，须报经主管供销社审查同意。联合公益金主要用于本地区合作商店的集体福利事业，补助合作商店的医疗、福利费用和无依无靠的老弱残人员的生活费等。

3. 奖励金。由合作商店管理，按下列用途使用：

实行固定工资的单位，开展劳动竞赛的奖金；

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死分活值、分成等工资形式的单

位，超过标准工资部分的工资。

4. 股金分红。分红比例按照费用管理中第四条规定办理。

合作商店的盈余，原则上一年分配一次。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死分活值、分成等工资形式的单位，也可以按季或按月预提奖励金，但是，预提时应该留有余地。盈余分配应当根据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原则，在缴纳国家所得税之后，合理安排公共积累和个人所得的比例。具体比例由省或县（市）供销社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情况加以规定，由县（市）供销社规定的，应当抄报省、市、自治区供销社备案

二、为使合作小组成员加强经济联系，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各县（市）供销社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各个成员在营业收入中提出一些互助合作基金，上缴商贩联合会或主管供销社掌握，用以解决成员生活上和经营上的困难。

三、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商店集体经济合作互助的作用，主管供销社可以按季或按年将合作商店上交的联合公积金、联合公益金适当上交一部分给县（市）供销社掌握，由县（市）供销社分别按照联合公积金、联合公益金规定的用途，在县（市）范围内调剂使用。主管供销社上交联合公积金和联合公益金的比例，以不超过合作商店上交数的百分之三十为原则。具体比例，在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由省级供销社或县（市）供销社自行规定。

（七）财务纪律

一、合作商店的全体人员必须廉洁奉公，认真地遵守党

和国家的各种政策、法令。

二、合作商店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得抬价、压价，不得擅自削价处理商品。

三、合作商店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纳税，不得隐匿虚报，伪造帐据，偷税漏税。

四、合作商店必须严格执行供销社规定的开支标准，不准巧立名目，增加额外开支；应当摊销的费用，也必须按规定进行摊销。

五、合作商店的股金、公积金等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必须保证用于商品流转，不准借支、挪用或抽调，更不得进行投机倒把活动。

六、合作商店的商品购、销，应当坚持钱货两清（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的原则，不应赊销商品、预付和拖欠货款。

七、合作商店应该加强现金的管理，暂时不用的钱应该存入银行；外出采购不得携带大量现金。

八、合作商店的一切财产，必须严加管理，不得损伤、破坏，不准抽调、挪用和外借。

合作商店应当勤俭办店，加强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应当及时报请有关部门，根据情节分别予以处理。

（八）附 则

一、各级供销社除了对合作商店加强行政业务领导之外，还必须加强合作商店的财务管理，主管供销社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二、各地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由省级或县级供销社制订实施细则贯彻执行。省级社制订的实施细则，应当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备案。

附表： 合作商店财务计划参考表式

编制单位： 年 季度 金额单位： 元

| 顺序号 | 项 目 | 上期 预计数 | 本期 计划数 |
|------|----------------|-----------|-----------|
| 1 | 全部流动资产 | | |
| 2 | 其中：商品材料定额资产 | | |
| 3 | 提出资产 | | |
| 4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5 | 自有资金 | | |
| 6 | 其他资金 | | |
| 7 | 银行借款 | | |
| 8 | 商品、饮食业销售及服务业收入 | | |
| 9 | 销售毛利 | | |
| 10 | 费用支出 | | |
| 11 | 税金 | | |
| 12 | 经营利润 | | |
| 13 | 利润总额 | | |
| 14 | 应缴所得税 | | |
| 简要说明 | | | |

商店主管

财会

商 业 部

对确定升级(转为国营)合作商店 资财处理的意见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

根据中央财贸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部分地区准备将少数具备条件的合作商店经过清理整顿以后，升级为国营商业。为了正确处理升级合作商店的资财，保证做到不错不乱，兹对升级为国营商业的合作商店的资财处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定升级为国营商业的合作商店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留存本店的公积金应随企业转交给国营商业部门。在转交时，应将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留存在本店的公积金进行全面彻底清查盘点，做到有物有账，账实相符，不得隐瞒、遗漏和弄虚作假。在清查盘点后，应按实有财产造出清册。有财无物的，在清查落实后，应作报损处理。

二、对于商品，除清查盘点数量外，并应按照质量认真落实价值：对于好商品，进货价未变的，可按账面价值计算；进货价已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进货价落实。对于质次价高和残损变质商品，应当按质论价落实库存价值；已无使用价值的，应当经过签定，进行报废处理。总的应当实事求是

是，既要防止不分好坏由国营商业部门包揽，给国家造成损失，也要注意合情合理。对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应该按减除应提折旧和应计摊销以后的净值计算。

三、对于债权债务和一切资金，账务悬案，在升级前应当进行彻底清理：该收回的收回，该偿还的偿还，该报销呆账损失的，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应当报销；合作商店的个人欠款，应当查清落实，原则上都应由个人归还。其中确有因生活困难，或医疗费用等花费较多，以致拖欠归还不了的，经过群众讨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合作商店公益金中列支销账；属于挥霍浪费拖欠的，必须由个人归还，不得从公益金中处理。在合作商店升级为国营时，原则上要求对于一切债权债务、资金、账务悬案，都应处理清楚，不留尾巴。

四、所有以上清查盘点损失，落实商品价值损失，和处理呆账、资金悬案损失，都以冲销升级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处理。

五、确定“升级”的合作商店如果经营亏损，应首先用企业积累（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弥补；企业积累不足以弥补或者没有积累的，可以用股金弥补，按成员股金数额，比例分摊，不再留尾巴。

六、升级合作商店的公益金，应按已经确定的人员升、留比例，分别转交国管商业和调入的合作商店。转入国营企业人员的股金，属于职工、青年学生的，可以退还；属于其他成员的，可以转交给国营商业暂存计息。调到其他合作商店的人员的股金，随人转移。

七、在清理完毕，应当作出升级合作商店的新的资产负债表，连同实有财产清册，经过审查批准，作为随企业转交

国营商业部门的依据。

八、合作商店在升级为国营商业企业以后，其所有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除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按照国营商业的规定办理。合作商店在升级为国营商业企业后实行独立核算的，应当根据升级的新的资产负债表和实有财产清册，按照国营商业的会计制度规定建立新账，将所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记入新账的各资产科目内；将未退还的股金，列入“代管合作商店股金”科目；将公积金收作国家流动资金，列入“拨入流动资金”科目；将公益金，并入“医药福利基金”科目；如有修建基金，即列入“固定资产复置及更新资金”科目。如果合作商店在升级后作为国营商业企业的门市部实行报账制不独立核算的，应由独立核算的国营商业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并与转为国营企业的门市部建立报账制度。

九、升级合作商店的档案文件、印信、合同、契约等，应当随同企业转交国营商业部门，按照国营商业部门的规定办理。销毁时，应当经过批准。

以上意见供各地国营商业部门与工商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合作商店升级有关资财处理的参考。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业 部
中 华 全 国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中 央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信贷、结算
和现金管理的规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为了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的领导和管理，正确利用它们零星购销、下乡上山、游街串巷等便利群众的长处，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服务，并加强对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信贷和现金管理上作如下规定：

一、合作商店应当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经营，银行原则上不发放贷款。对于节日增加供应而资金不足的合作商店，经归口领导部门提出贷款的意见，由银行负责审查决定，如确属必需，可以短期小额贷款支持。贷款指标原则上应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底的余额内循环使用。贷款要规定用途，到期收回。还款期限不得超过节日过后一个月。贷款发放后，如果发现合作商店有投机倒把活动，应立即追回贷款，并提请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归口领导部门处理。

对合作小组、个体商贩一律不发放贷款。

二、银行过去对合作商店发放的贷款、要在今年内会同归口部门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对到期贷款，限期收回；对未到期贷款，要查清用途，如发现用途不当，应立即收回。检查和清理的办法附后。

合作商店不得占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资金。对已经占用着的资金，要进行检查清理。如确系因资金不足而造成拖欠，应由统一掌握的联合公积金中借给，逐步偿还拖欠；如系不合理的拖欠，应限期扣收。

三、严禁合作商店、合作组和个体商贩搞存款和贷款业务。合作商店资金不足时，可由归口领导部门在统一掌握的联合公积金中借给一部分，不收利息。

如果发现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私自吸收存款，借出款项，买卖公债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银行帐户，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或者开发空头支票屡教不改的，应以违反金融行政管理法令，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四、严格开户管理，加强结算监督。合作商店在银行开立帐户必须经过严格审查。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证照，归口领导部门的证明，经过银行调查核实可准予开户。个体商贩不准在银行开立帐户，也不给办理转帐结算业务。合作商店必须根据自己正当经营的需要使用银行的结算帐户。对将银行帐户出租或借给投机倒把分子使用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停止其使用结算帐户，或报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合作商店支付款项，应本有多少钱，买多少货，先拿钱后买货的精神，原则上不使用支票，可使用付款委托书或其他结算方式。少数较大的合作商店可否采用支票结算方式，由各省、市行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确定。对于使用支票结算方式的合作商店，当地银行要严加管理。必须经常检查它们有无利用签发空头支票等办法套用资金的情况；对于签发空头支票的，应按签发空头支票的金额处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金；屡教不改的，应停止它继续使用支票。

合作商店，非经归口领导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外出采购。外出采购时，必须通过银行办理汇兑结算，除必需的旅差费以外，不得携带现金。但对距离近，金额小的，可由市、县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规定一个携带现金的限额。

五、对合作商店一律实行现金管理。各地银行要商同归口部门核定合作商店的库存现金限额。合作商店的销货收入，要当天送存银行，至迟不得超过次日上午；农村合作商店当地设有银行的，是否管，如何管由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视具体情况确定。合作商店除向国营商业、供销社进货和在农村收购农副产品可以使用销货贷款以外，其余一律不准从销货收入中坐支现金。

六、对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应加强管理，在人民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按归口公司开户还是按核算单位开户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和有关部门商量决定），凭归口管理部门批准手续提取。此项存款，不计利息。

七、人民银行应结合有关部门，对合作商店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的执行情况，经常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附件：

对合作商店现有贷款的清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合作商店的信贷管理，对过去发放的贷款，要普遍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具体作法如下：

一、清理合作商店的现有贷款，是各地人民银行和归口领导部门的共同任务，应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合作商店的现有贷款，经过清理以后，对到期的或有投机倒把行为的，要坚决全部收回；一时不能全部归还的，可先收回一部分，其余部分应作出规划，限期一次或分次归还，决不能任意长期拖欠。

三、旧贷归还前，应照收利息。对个别个体商贩，经过深入了解，确实生活困难，又无投机倒把等违法行为的，在取得区级以上归口领导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证明，经省、区、市分行批准后，可从批准之日起免收利息。但必须作出归还贷款的计划，一次或分次归还贷款和批准免息前的利息。

四、一九六一年底以前的旧贷经过清理，如果借款人是死亡绝户或确实催收无着而无法收回的，经过县或相当于县的市、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以后，不论是“商提行贷”的或银行自行贷放的，原则上由上交的联合公积金中逐步归还；如果联合公积金已经上交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集中起来的联合公积金归还。

一九六二年以后，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负责代为归还的旧贷，也用联合公积金直接归还代为归还旧贷的单位。

五、此项清理工作要求在一九六五年年底以前结束，并将结果上报。

中国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關於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個體
商販信貸、結算問題的答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今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聯合發出“關於加強對合作商店信貸、結算和現金管理的規定”以後，有些省提出了一些問題，現綜合答復如下：

一、關於空頭支票的罰金問題。

空頭支票的罰金歸銀行收入。罰金不應按天數計算，只按空頭支票的金額一次罰收。罰金在規定幅度內，一般應從低；屢教不改的或情節嚴重的可適當從高。

二、關於清理舊貸使用聯合公積金的問題。

首先，不能因為可以使用聯合公積金就放鬆了對舊貸的催收工作。對可以收回來的，一定要認真清理收回。決不能輕率地、簡單地以聯合公積金歸還舊貸了事。

第二，對確實催收無着的合作商店的舊貸，由上交的聯

合公积金中一次或逐步归还；对确实催收无着的或死亡绝户的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旧欠，属于“商提行贷”的仍在联合公积金内一次或逐步归还；属于银行自行贷放的，可按人民银行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63）银会乔字第 89 号“关于颁发‘银行系统清仓核资中有关损益处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附件第二条的精神，由人民银行自行报损。以前已经由人民银行报损的属于“商提行贷”的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旧贷不再变动；属于银行自行贷放的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旧贷已用联合公积金归还了的，也不再冲回。

用联合公积金归还旧贷的时候，必须照顾到老弱残处理费用的开支需要。

第三，清理旧贷的时间范围，是从一九五六年起到一九六一年底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发放的各种贷款。

三、其它具体问题，请你们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财 政 部

关于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不再 采用加成征税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前合作商店的经营范围基本上纳入了国营商业计划，组织规模、从业人员、工资制度、税后积累的分配使用以及股金等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继续按现行办法计征所得税，负担较重，税后积累不多，经营上有一定困难，建议适当减轻所得税负担。经我们研究，为了适应合作商店变化了的情况，在征收所得税时，可给予一些照顾：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不再采用加成办法征税；这样解决后，如果某些行业仍有较大困难，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手工业负担水平的原则下，再适当给予减税。请根据上述精神，研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城镇待业人员兴办集 体企业开户、贷款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规定的政策，最近，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城镇待业人员兴办了一大批集体工商企业和饮食、服务、修理等企业。安排好待业人员就业，有利于安定团结和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对此，银行应在集体企业贯彻自力更生、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下，给予积极支持。关于城镇待业人员兴办的集体企业在银行开户、贷款问题，特作如下规定，希各级行参照执行。

一、凡经县（或市属区）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开办，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可以在银行开立帐户。

二、符合上述第一条要求，已在银行开户的集体工业企业，凡是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好、有盈利的，由于原材料集中到货，生产周转资金临时有困难，可向银行申请工业生产贷款；银行按照城镇集体工业贷款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企

业为了发展生产或提高产品质量，需要增添部分机具、设备的，在确有经济效果，能够到期归还的前提下，可向银行申请集体工业设备贷款；银行按照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三、符合上述第一条要求，已在银行开户的集体商业企业，由于节日、季节性集中进货和临时进货，资金周转有困难时，经企业申请，银行可给予商品流转贷款支持。存、贷款分别立户，存归存，贷归贷。

凡由归口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或给以铺底资金的集体商业企业，银行不贷款。

四、符合上述第一条要求，已在银行开户的集体饮食、服务、修理等企业，银行除对其购进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有困难时给予适当支持外，对其购置营业用的简单设备工具，如自筹资金不足，银行可以给予一次性的临时贷款支持。这种贷款，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担保，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贷款期限，分期归还，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五、上述集体工商企业和饮食、服务、修理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搞好盈余分配，不断增加公共积累，以满足自己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积累的大部分应首先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六、不具备上述第一条要求的集体企业，由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或以核算点为单位集中开立帐户。对这类企业，银行一般不贷款。

七、对合作商店发放贷款，不只限于节日和季节性集中进货，为了扩大商品流通，临时进货资金有困难时，也可给予贷款支持。

各级银行对城镇待业人员兴办集体企业,既要积极支持,又要加强监督。发放贷款时必须坚持贷款“三查”,逐笔核贷,订明还款期限,到期收回,以促使企业健康发展。对亏损企业不贷款。贷款利率按工商企业贷款现行规定执行;贷款指标,按贷款性质、企业隶属关系,分别在各省、市、自治区工业或商业贷款指标内调剂解决。

财 政 部

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 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了支持城镇安置待业知识青年就业，发挥他们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几年来，国家对新办知青集体企业在工商所得税和工商税方面分别采取了一些减税、免税照顾的措施，对这些企业起到了扶持、促进的作用。

近据一些地区、部门反映，城镇安置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还有不少困难，今年将有一大批待业知青急待安排，需要各有关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经研究，在税收照顾上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一、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由原规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对其实现的利润可以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一年以后仍有困难的，还可以酌情给予照顾，改为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

二、对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等集体企业单位的业务收入，由原规定从经营之日起免征工商税一年，改为免征二年至三年。

三、对为安置待业知青兴办的集体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定期的减税或免税照顾。

四、原有城镇街道办的集体企业，在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六十（含百分之六十）的，可以按第一项规定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如当年安置就业知青不足企业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六十的，仍应按规定纳税，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给予适当的减税照顾。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安置一些待业知青，仍按规定纳税，不执行本办法。

六、过去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财 政 部

《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最近，一些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和有关单位按财政部（80）财税字第71号《对安置待业知识青年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执行后，对其中一些规定的含义理解不够一致，希望解释清楚，以利工作进行。经我们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关于城镇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企业免税界限问题，原《通知》第一项中的“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是指城镇劳动服务公司、生产服务公司、街道居委会等部门，把一时尚不能正式就业的待分配知青组织起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临时性生产、服务劳动（这些青年今后还可以被正式招工、参军、升学）而新办的集体企业，才能享受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的照顾。这类企业中从事劳务、修理和服务性业务所得的收入，也可从经营之日起免征工商税二年至三年，但从事工业品生产、商业经营所得收入则应照征工商税。

对于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劳动部门批准分配的招工指标而录用的城镇待业知青，因已属正式就业，与

从事临时性生产、服务劳动不同，故不能享受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的照顾。对新办的城镇其他集体企业，从生产、经营的月份起，可以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

二、关于计算企业职工总人数的两个问题。一是“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是指在一个年度内所安置的知青人数，不是逐年安置知青人数的累计；二是“企业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六十”，是指城镇街道办的集体企业中，原有职工人数加上临时新安置知青人数的总和为职工总人数。这个职工总人数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从达到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例如，企业原有职工一百人，当年又新安置待业知青一百五十人以上，职工总人数达二百五十人以上，才能享受免税待遇。

三、根据财政部（80）财税字第71号《通知》和本文所作的解释，符合免征工商所得税条件的企业，可不区分经营行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向
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给湖北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函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

转去你省天门县商业局市场物价股三月十八日来函一件。文中所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的问题，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没有作过这一规定。考虑到现在合作商店已由商业部门统一管理，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应再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或摊派人员。但合作商店如在集市上设摊经营，仍应按规定收取市场管理费或服务费。

以上意见请通知有关单位研究执行。

商 业 部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向合
作商店收取管理费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问题，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曾以（80）工商总字第72号函抄各省、市、自治区工商局，除“在集市上设摊经营，仍应按规定收取市场管理费或服务费”以外，不再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近据河北省怀来县、湖北省洪湖县商业部门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作商店集市外流动售货和设摊经营部分，按营业额征收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的市场管理费，加重了合作商店的负担。

合作商店流动售货，设摊经营，应该予以鼓励，不应摊派费用，以利于合作商店恢复原有的经营特点，便利群众购买，也可以解决合作商店网点严重不足的困难。因此，对合作商店走街串巷，流动售货和在集市外设摊经营部分，不得收取市场管理费。合作商店在集中集市上设摊经营的，可按《工商行政通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问题解答”，酌情收取少

量的服务费。县、镇没有集中市场的沿街集市，合作商店设摊经营的，是否收取服务费，可参照对待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办理。

以上意见，希即转知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商业局按照办理。

财 政 部

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 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

现行对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征收所得税办法，是一九六三年国务院批准试行的。合作商店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经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并都规定全年所得额超过一定限度的要加成征税。从一九七九年开始，财政部取消了对合作商店的加成征税规定，并明确对有困难的，还可以在不低于手工业合作社负担的原则下，由省、市、自治区给予适当减税照顾。但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经济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以及加成征税的规定并未改变。

目前，国家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允许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以利于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一些主管部门和地区反映，合作商店虽然取消了加成征税规定，税负仍然偏高，经营上仍有一定困难，要求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对个体经济，要求取消加成征税规定并调低税率。

为了适当减轻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我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新的所得税法未制定之前，暂采取

以下照顾措施：

一、对合作商店，不分城镇和农村，都可以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起，改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省、市、自治区根据这个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安排，部署执行。

二、对合作商店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后仍有困难的，由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可以给予适当减税照顾。

三、对个体经济，可以暂不执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现行加成征税办法。所得税的负担水平，可在相当于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负担的原则下，由省、市、自治区结合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税收管理和征税办法也由各地制定执行。

附录一：

国 务 院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渡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公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

直至去世为止。

(一) 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发给；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发给。退休费低于二十五元的，按二十五元给。

(二) 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的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三十五元的，按三十五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按照本条件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生活费，低于二十元的，按二十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一百五十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三百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吃其他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

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企业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月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不满二十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改为退休费标准后的差距部分一样不予补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 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 题的处理意见（草案）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对若干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各地在试点中先行试办，并在试点中，认真调查研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经审定后，在普遍实行《暂行办法》时，再通知各地区、各部门统一执行。

一、在军事系统无军籍的固定工人；各单位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在国家计划以内的长期临时工，可以按照《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办理。

二、曾经当过干部的女工人，退休时可按《暂行办法》中有关女工人的退休条件办理。

三、患一期矽肺合并活动性肺结核病的工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一条（三）项的年龄条件的，也可以退休，其退休费标准按照《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办理。

四、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

体健康工作的范围和工种名称，除过去已经批准的一些工种外，需要新增加的工种，由中央各主管部门会同卫生部提出，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实行；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的主管局，会同卫生局、劳动局提出，上报有关的主管部和卫生部审查，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实行。

从事高温工作是指经常在摄氏三十八度和热辐射强度三卡以上场所工作。

五、原劳动部过去已经批准一些部门列为第一条第二项的工种（见附表），其他部门如有与已批准的工种名称相同、劳动条件相同、专业性质相同的，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提出，经同级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实行，报卫生部和国家劳动总局备案。但是，其劳动条件应当与批准该工种当时的劳动条件相同。虽然工种名称相同，其劳动条件变化了的，就不应当再列为第一条第二项的工种。例如混凝土工原来是手工搅拌，现在已改为机械搅拌，就不应列为第一条第二项的工种。

六、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无论是现在从事这类工作或者曾经从事过这类工作，都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才能够按照《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项办理；

- （一）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的；
- （二）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的；
- （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的。

上述年限是指实际工作年限。但是，在计算连续工龄时，凡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的时间，每年按一年零三个月计算；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时间，每年按一年零六个月计算。

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的工人和常年在海拔四千五百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流动工作的工人，可以参照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的工人办理；常年居住在四千五百米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可以参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办理。

七、《暂行办法》中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是指经指定医院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也不能从事其他轻便工作的工人。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具体标准，暂由省、市、自治区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后试行。

八、《暂行办法》中所称“抗日战争时期”是从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止；“解放战争时期”是从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是指：

(一) 参加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或者接受党的任务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从事革命工作的时间；

(二) 参加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从事民主革命工作的时间；

(三) 参加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

(四) 参加革命军队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时间；

(五) 参加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的时间；

(六) 参加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党政机关所属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七) 因个人原因脱离过工作，以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最后一次参加工作时算起；

(八) 起义人员参加革命工作的，起义之日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曾经资遣回家，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从参加革命工作之日起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

(九) 受过开除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的工人，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但是情节较轻，并且经过单位领导批准的，他们受处分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也可以作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

(十) 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后，其在本单位最后一次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

九、因组织原因中断过工作，以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退休时一般可以将前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并以此确定其退休待遇标准。例如：一九七八年六月份退休的工人，前后合并计算的工作时间为三十年，其退休待遇标准，可以按照一九四八年六月份参加革命工作的待遇标准发给。

十、按照本人标准工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可以将地区生活费补贴、因工残废补助费与本人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原来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工人退休、退职后，到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不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在内；如果从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退休、退职到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应当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在内。

有保留工资的工人，退休、退职时，其保留工资原则上不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基数，如有特殊情况，暂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酌情处理。

十一、《暂行办法》第二条（二）项规定，“护理费的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其具体数额，由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确定，但是不要超过当地一般机械行业二级工的标准工资。

十二、按照《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的，要经过批准。中央党政机关及其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中央党政机关征得单位所在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地方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

十三、退休工人因病住医院的伙食费和就医路费，由本人自理。因工残废的退休工人，旧伤复发必须到外县治疗的，需经负责发给退休费的单位同意，县级卫生行政机构批准。到外省治疗的，需经负责发给退休费的单位同意，省级卫生行政机构批准。他们的就医路费，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据实报销；住院伙食费，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补助三分之二。

十四、退休、退职工人享受医疗待遇的报销手续，企业单位的退休、退职工人凭指定医疗机构的证明按照原工作单位在职工人的医疗待遇，向原单位报销；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退休、退职工人，由居住地方的县、市辖区掌管公费医疗经费的机关按照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现行办法办理。

十五、退休工人去世以后，丧事处理、丧葬补助费和供养

直系亲属抚恤费，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按照原单位在职去世工人的待遇办理。供养直系亲属的范围，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十六、《暂行办法》第七条中“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是指按照财政部有关差旅费的规定办理。

十七、工人退休、退職的时候，退休、退職当月的工资照发，从下月起改发退休费，退職生活费。退休、退職工人去世后，从去世下月起停发退休费、退職生活费。

十八、退休、退職工人因为违犯法纪被判处徒刑的时候，在服刑期间应该停止享受各项退休、退職待遇，并且收回其退休、退職证件，服刑期满恢复政治权利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十九、工人退休、退職，由原单位发给退休、退職证。证件由省、市、自治区按照统一式样印制。

二十、企业单位的工人退休、退職以后，如果支付费用的单位撤销或合并，其退休费、退職生活费由撤销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或合并后的单位继续发给。

二十一、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军事系统无军籍的退休、退職工人，其退休费、退職生活费，当年由原单位拨交退休、退職工人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给，自下年起由民政部门列入预算支付。

二十二、戴帽的地、富、反、坏分子，达到退休年龄的，可以参照《暂行办法》中有关退職的规定，作退職处理。

二十三、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要改变退休费标准的，由原单位负责办理。如果原单位已撤销或合并，由撤销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或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办理；没有

上一级主管单位，由现在发给退休费的单位负责办理。

二十四、《暂行办法》规定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是指工人退休退职时符合招工条件的亲生子女和自幼抚养长大的养子、养女。

二十五、工人退休、退职后需要招收的子女，原是城镇知识青年，现已是国营农、林、牧、渔场正式职工的，可以商调，国营农、林、牧、渔场应给予照顾。

在职工死亡后，也可参照退休工人招收子女的原则办理。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 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几 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些地区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试点工作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经与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对几个具体问题提出以下解答意见，请研究执行。

一、过去已经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所定退休费标准的，是否都改按《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

答：过去已经退休的工人，退休费标准低于《暂行办法》所定标准的，退休的当时，符合《暂行办法》所定退休条件的，可改按《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不符合《暂行办法》所定退休条件的，仍按原来的标准发给，但退休费标准低于二十五元的，可改按二十五元发给。

二、建国以前，工人在一个企业连续工作，经历了该企业私营、公私合营、国营三个时期，退休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答：企业工人退休时，其连续工龄仍按《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计算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办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连续工龄也按此办理。

三、《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中规定，供养直系亲属的范围，按现行规定办理，是指的哪个规定？

答：是指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关于供养直系亲属范围的规定。

四、华侨或外国籍工人，按《暂行办法》退休、退职后出国或回国居住的，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如何发给？

答：退休的一次发给五年的退休费；退职的一次发给五年的退职生活费。

五、企业单位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临时工可以退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军事系统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临时工，是否也可以退休？

答：可以退休。他们退休后和固定工一样转到民政部门管理并发给退休费。

六、戴帽的地、富、反、坏分子作退职处理时，是否可以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答：不可以招收。

附录二：

城市合作商店组织章程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七月商业厅局长会议文件)

(本件未经部办公会议讨论，仅供参考。商业部办公厅对私改造处拟)

第一章 总 则

一、合作商店是个体小商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在全体组成人员自愿的原则下本着团结互助的精神组成的。

二、参加合作商店的小商贩一律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统一调度和使用人员、资金，以发挥组织起来的作用。

三、合作商店接受主管国营公司的领导。在主管国营公司或指定的批发商店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家的商业政策和社会主义经营方针，积极经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更好的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积极为最后改造成为国营商业机构创设条件。

第二章 成 员

四、凡是在本地段现有的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小商店和摊贩，不论业主的年龄性别和政治历史条件，接受合作商店章程自愿参加者，经当地商业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成为本店的组成人员。

五、原有小商店的职工全部吸收到本店工作；小商店和

摊贩中原来从事商品流通劳动的家庭辅助劳动力也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尽可能吸收到合作商店为辅助工或作其他适当安排。

六、全体成员不分年龄性别和过去是否雇过职工，都有以下权利：

(1) 有参加劳动的权利，所有成员一律按照他们的特长和工作能力适当分配工作，任何成员都有权利担任合作商店的领导职务；

(2) 有权参加全体成员大会，除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有权选举经、副理或被选为经、副理；

(3) 有权照规定享受合作商店的各种福利待遇；

(4) 有权随时退出本店；

(5) 有对本店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可以随时向经理副经理提出批评和建议或向主管国营公司提出情况和意见。

七、全体成员有以下义务：

(1) 遵守本店所规定的一切制度，积极参加劳动，不断提高劳动效率；

(2) 服从工作分配，积极完成任务；

(3) 爱护店内的一切商品和其他财产；

(4) 巩固内部团结，向一切破坏合作商店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章 股 份

八、合作商店股金采取定额或不定额股份的形式。成员原有的流动资金（包括存货）不论多少一律入股。经营上所必要的固定财产如营业房屋、柜台、货架、摊床、度量衡器

等，也应折价入股或由合作商店租用。现已采取定额股份形式不必改变。

九、参加到合作商店的原有小商贩、店职工和没有资金的小业主不必出资入股。

十、合作商店按股权所有人的股额发给一年五厘的固定股息或按固定股息的息率标准在年终分配红利。此项股息可分期发付。

十一、生活困难的股权所有人，经成员大会通过后，可以按月预支股息或红利。

十二、成员自愿退出合作商店另外参加其他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者，经当地商业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退出并立即退还其应退的股金。

十三、股权所有人死亡后，其股份由合法继承人继承仍照领股息（或红利），不予退还。

十四、合作商店的股份不得用于抵押或转让他人。

第四章 组织领导

十五、合作商店有关业务和行政方面的重大措施应由全体成员大会决定。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主要是：

- (1) 通过和修正本店的组织章程；
- (2) 选举和罢免正付经理；
- (3) 讨论国营公司或指定的批发商店批准的经营计划，研究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措施；
- (4) 审查和批准经理（或付经理）的工作报告；
- (5) 批准属于修理铺面、购置固定资产等较大的费用开支、审查和批准会计决算；

(6) 提出公益金的提取比例方案，报告主管国营公司批准执行，决定公益金的使用和对成员的救济补助；

(7) 评定成员的级别，提出工资方案；

(8) 决定对成员的奖惩事项。

十六、合作商店设正付经理各一人，负责领导整个企业的日常工作。正付经理由全体成员用选举的方式产生。

十七、正付经理的任期不限，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提出改选时，可以随时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另行改选。

十八、正付经理对外代表本店，负责向主管国营公司或指定的批发商店汇报工作。

十九、正付经理对本店全体成员负责，定期在全体成员大会上报告工作。

二十、在经理付经理之下，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会计、出纳和营业组长等人员，但除会计可设专职人员外，其他人员都须兼管业务。

第五章 经营管理

二十一、合作商店在经营上保持原来个体经营时所有便利消费者购买的各种优良经营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分设门市部，街头设摊或流动推销。

保证不减少原来经营的为广大消费者所需要的零星品种，并在经营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新的花色品种。

二十二、合作商店在淡季劳动力有剩余和有必要和可能时可以抽出一部分劳动力从事付业生产或经营。付业收入归本店统一支配。

二十三、合作商店按月统计营业额，每季盘点一次商品

并结算帐目，按年进行决算。

二十四、合作商店采用简易的会计帐簿，会计科目以能表示商店的资金、费用、营业额和利润四项指标为准则。

第六章 工资和盈余分配

二十五、所有成员不分年龄性别一律按照工作能力和职务评定级别，依据级别按月发给基本工资和奖励工资。

二十六、基本工资的标准由全体成员大会讨论提出，报告主管国营公司批准后执行。奖励工资按照主管国营公司或指定的批发商店批准的计划从超计划的营业额中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奖励工资除按成员的基本工资比例分配外，并提出一部分作为奖金，用以奖励先进工作者。

二十七、合作商店的盈余依照下面的原则进行分配：

(1) 首先从扣除工资、费用和纳税后的纯收益中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出一部分公益金，作为困难补助、医疗费用和文教费用等项福利开支之用；

(2) 其次从扣除公益金后的收益中按股额分季发给股权所有人定额股息或相当于股息的红利；

(3) 提取公益金和发付股息（或红利）以后的余额作为公积金缴存主管国营公司，经主管国营公司批准后，可以用作弥补亏损、增添设备和修理铺面的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二十八、本章程纲要（草案）仅供拟订合作商店章程参考之用。各地合作商店可根据纲要精神结合具体情况拟具详细的章程。

二十九、现有合作商店的章程和本章程纲要的精神有抵触之处，可以加以修改或仍保留原来章程的某些行之有效的规定。

关于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

小商小贩在我国私营商业中是一种特别发达的贸易形式。在私营商业中，不雇用职工的小商小贩（纯商业和饮食业），在户数占95%左右，在人数占85%左右，资金约占46%左右，营业额在1954年约占64%左右。小商小贩贸易在我国特别发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我国经济不发达，人口多耕地少是主要原因。

一、小商小贩的特点和作用

小商小贩贸易在我国最主要的特点是方便居民的购买。他们营业时间长，同附近居民的生活习惯相适应，经营的多是居民日常需要的零星商品，他们的位置多半在居民区中或在居民区中流动，在农村还连销带购。他们的服务态度良好，还常对顾客做些义务劳动，对熟悉的主顾还允许赊销。这些，都不是大商店所能办到的事，他们成为了人民群众生活上不可缺少的条件。在我国，假如没有了小商小贩，城市居民要买东西的时候，都要上大街大商店去买，这是不方便的，而且有时还要排队；乡村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的零星土产也将卖不出去，分散的农民买工业品就要到城镇去买，零星小商品的品种将会减少，城乡劳动者在街上也不容易吃到热的食品。因此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小商小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小商小贩贸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可分为小商店和

摊贩两大类。第一种是小商店，大部分散布在接近居民区的街道中。第二种是摊贩，有的集中在固定市场设摊，有的分散在街头巷尾摆设固定摊位，还有不少的一部分推车挑担在市区内流动或下乡购销，也有的按固定日期轮流到市镇赶集。他们经营的商品，在历史上便和大商店之间形成一种习惯上的分工。小商小贩大部分集中在付食品、杂品、日用百货、饮食和旧货废品等几个行业；经营的商品多半是蔬菜、油盐酱醋、烟、酒、火柴、肥皂、水果、针线、面食、糕点等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东西，此外还收购旧货破烂等。这种贸易形式，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是十分必要的，需要把他们保留下来，并根据他们不同的经营特点，采取各种适当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小商小贩的经济地位和性质

我国的小商小贩的队伍大部分是由过去旧中国失业的工人店员，生活困难的农民，破产的资本家，小业主，失业失学的知识分子组织的，也有一小部分是城市工人或贫民家庭中因为收入不能维持生活，因而依靠商业为辅助收入的。他们的特点是本小利薄、辛勤经营、藉以维持生活。依靠自己和家属从事商业劳动而不雇人的占小商小贩总数中的95%，他们的经营收入一般只能维持他本人和家属贫苦的生活。因此，我国的小商小贩是个体商业劳动者，毛主席早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指出：‘小商人属于小资产阶级，小贩则属于半无产阶级，小贩不论肩挑叫卖或街畔摊售，总之本小利微，吃着不够，其地位与贫农不相上下……。’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小商人‘一般不雇店

员，或者只雇少数店员，开设小规模的商店。’并将小商人列入农民以外的各种类型的小资产阶级之中。刘少奇同志最近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也肯定了‘小商小贩是个体商业劳动者’。

但是小商小贩的劳动不完全相同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劳动。他们的劳动是商品流转中的劳动，一般不生产价值（但也有些小商小贩带有一些简单的加工业务）；同时他们在从事商业活动中，深受资产阶级投机取巧、唯利是图的思想影响。因此在改造过程中，一方面要把他们作为个体商业劳动者进行改造，另一方面要特别注意对他们的教育。

三、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形式和措施

由于小商小贩是个体商业劳动者，对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形式是通过互助合作的形式。但由于小商小贩经营方式多种多样，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又有各种不同的特点，因此对一部分小商小贩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改造形式。我国目前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形式，有以下几种。

（1）合作小组

小商小贩中的大多数（约占60%左右）是经营极其分散的，他们散居和流动在居民区间。如果不让他们组织起来，就无法满足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如果把他们都组织成为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和吸收他们参加公私合营商店，那就不便于居民消费，如果在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制度下采取分散经营和给以计时工资，那就不能保持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因此，我们采取了把这些小商小贩中最小而又最分散的部分按行业地组成合作小组的办法，这些合作小组的成员

仍然是分散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由国营商店、供销社或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领导，指定一个商店作为对合作小组的批发店。这个商店要负责对他们批发商品，或者负责帮助他们自己去采购商品；在他们资金困难的时候，帮助他们向银行办理贷款；代他们统一交纳税款。此外，这个商店还要领导合作小组的成员进行必要的劳动互助，交流经营经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在经营收入较好的情况时，抽集小组公益金，作为补助小组成员生、老、病、死的需要。合作小组成员的商品出售价格，也由批发店进行管理。

采取合作小组的组织形式，加上批发商店的领导，可以使广大的分散的小商小贩，同社会主义经济密切地联系起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一部分。这些小商小贩多数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购进商品，取得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差价。这种差价实际上类似于计件工资的一种形式。

合作小组的经营形式，是我国商业中今后长期需要的一种经营形式，因此，当我国在社会主义建成后，估计仍将有大量的合作小组继续存在。

(2) 合作商店

对小商小贩中资金较多的、规模较大的部分，我们采取了在自愿的基础上，由几户或几十户组织起来成为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这种合作商店的形式，一般适用于在市场内集中的固定摊贩，或在小城市中密集于城市中心地区的小商店和摊贩。合作商店不同于消费者自己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供销合作社，它是个体商业劳动者的联合组织，因而是一种暂时的过渡形式，在将来公私合营商店实行国有化时，这种合作商店也可以同时过渡为国营商店。目

前合作商店的经营形式也是多样的，有的拼成一个门市部、有的分设几个门市部，也有的拨出一部分人仍然到市区流动或下乡购销。

合作商店的全部盈余，首先按照按劳付酬的原则采取死分活值或基本工资加奖励制的工资制度支付工资，然后按比例提取公益金和分红，下余部分作为公积金，用以弥补亏损，增购设备或修理之用。小商小贩资金不多，他们一般不大计较股息红利的分配，而最关心的是工资收入和家属辅助劳动力的吸收安排问题。因此，对他们原来从事商业的家属辅助劳动力，合作商店应当根据需要尽可能吸收安排为各种形式的辅助劳动，以免减少成员的收入。

(3) 参加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

在城市中，有些行业多半是资本主义商业，有少数或个别小商小贩，他们所经营的商品一般的不是居民经常需要的。对于这些小商小贩，我们一般没有采取把他们组成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的办法，而让他们参加了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

对他们的流动资金，目前暂时也采取定息办法；对他们的固定资产的处理，照顾他们中许多是家店不分的特点，按照他们的意见划分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将生产资料作价入股。他们原来参加辅助劳动的家属，应当吸收他们为辅助工或作其他适当的安排。

四、对小商小贩改造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从一年来对小商小贩改造的实践中说明，下列几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

1. 不能把小商贩过分地集中。在改造高潮中，有不少

商业部门为了管理上的方便，忽略了小商小贩不同经营特点和便利居民购买的原则，盲目的将小商小贩过分地集中，引起居民远道排队购买商品，并影响小商小贩的收入和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因此，对他们所采取的改造形式，首先应当从便利人民出发，不能只照顾管理上的方便。同时并注意发挥小商小贩经营的积极性，根据他们经营商品的特点和在商品流通中的不同作用，他们本身具备的不同条件，慎重地决定对他们的改造形式。

1. 具备适当集中或适当合并的行业，如汽车零件、医疗器械、印刷材料、钟表眼镜等行业，小商小贩较少，他们经营的商品不是居民经常需要的，即或是与居民关系比较密切如棉布业，但消费者在一年中购买次数不多，而且棉布这种商品又适于集中经营。因此，这些行业的小商小贩，可以采用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形式或合作商店的形式适当地集中起来。

2. 适合于分散经营、小商小贩较多的行业，如日用杂货、食品杂货、油盐酱醋等几个行业，分布面最广，同消费者的关系很密切，这些小商小贩，不能采取集中、合并、统一计算盈亏的形式，一般应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3. 糖果糕点、中药、茶叶、书店等行业中家店能够分开的小商店，可以采取公私合营、定股定息或合作商店的形式，适当进行合并，但家和商店不分的，应该采取合作小组的形式。

4. 从地区上看，城市大小也有所不同。比较适于采取上述办法的是大中城市。县镇面积小，街道短，商业多集中

在一两条街道、十字路口或集市附近，因此小商店能够集中合并的条件比大中城市要多些。主要街道上的小商小贩，可以考虑更多地采用合作商店或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形式。

(2) 必须注意安排他们的经营，以维持他们的生活，从而发挥他们在商品转流中的作用；这一点，也是容易疏忽的。因为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小商小贩的地位和处境也发生根本性变化，如果国家不解决他们在货源上、资金上、税负上和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上的问题，小商小贩是难以继续经营下去的，他们的生活和改造问题就没有彻底解决，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发挥他们在商品转流中的作用。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之后的一个短期内，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曾经只偏重注意了对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的管理，而对还没有组织起来仍然实行经销代销形式分散经营的小商小贩缺乏很好的照顾，解决他们在货源和资金问题方面存在的困难；另一方面，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由于开展劳动竞赛，又挤了这些小商贩的一部分营业额。因此，有一部分小商小贩的经营陷於严重困难的境地。生活难以维持，也引起居民购买若干的不方便，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成立以批发店（中心店）为领导核心的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由批发店负责解决他们在货源上、资金上、税负上和走社会主义上诸问题。

(3) 保持小商小贩多种多样便利居民的经营特点。

我国小商小贩多种多样便利居民的经营形式和服务方式，长期以来为群众所乐爱的。改造的任务是发挥这些优良传统特点而不是消灭它。除了商业网设置如上述外，还应当注意的是：另星商品品种花色不减少而是增多；保持原有的综合

经营的形式,不要强调专行专业;组织零星商品的供应,允许他们自由采购;执行合理的价格政策,对零星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恢复过去的差率;保持他们同小工厂、手工业者和农民的一定的购销和协作关系等等。在饮食业方面,有些小商小贩过去经营一些特殊的食品,也必须注意加以保持,不要把一切小商小贩都变成一般化。

(4) 参加公私合营定息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的资金将来在改变所有制时,应当如何处理、目前还没有最后肯定下来。

(1956年商业部为国外访华代表团介绍情况

准备的材料)

内部发行

书 号：4237·049

定 价：1.10 元